

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00202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黄建中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吕乃二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路	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3 楼
乐振武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北京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 A 座 8 层
吴永生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王炯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010A 室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4 号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 山镇中韩路 2-4 号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4 号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 山镇中韩路 2-4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以及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及该公司签字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该所及该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出具的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法律顾问承诺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该所及该所经办律师所出具的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该公司及该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出具的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反馈意见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关于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批文进展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1、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补充披露。

2、关于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度、预期收益，及评估预测中是否包含该项目收益等，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1、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补充披露。

3、关于苏州德迈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2、补充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营运资金”中补充披露。

4、关于精密铸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2、补充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营运资金”中补充披露。

5、关于本次交易前威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股份锁定期”中补充披露。

6、关于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情况，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及审议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认购对象情况\2、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补充披露。

7、关于苏州德迈科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原因等，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苏州德迈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1、收入来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8、关于苏州德迈科 2013 年、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及 2015 年销售净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苏州德迈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2、利润表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9、关于精密铸造审计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与重组报告书不一致的原因，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精密铸造\（二）精密铸造的业务与技术\4、产品/服务销售情况\（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10、关于精密铸造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及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导致营业收入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精密铸造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1、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11、关于精密铸造出口业务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分国别出口情况，出口销售货物流转和结算安排，海外行业政策及汇率风险，出口销售产品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精密铸造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5、出口业务分析”中补充披露。

12、关于精密铸造客户依赖性、稳定性和可拓展性及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精密铸造\（二）精密铸造的业务与技术\4、产品/服务销售情况\（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13、关于苏州德迈科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等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苏州德迈科的资产和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中补充披露。



14、关于苏州德迈科收益法评估中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5、费用预测”中补充披露。

15、关于苏州德迈科昆山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展、产能释放情况、后续生产经营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苏州德迈科\（一）苏州德迈科基本情况\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16、关于苏州德迈科搬迁风险及对经营业绩和评估结果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17、关于精密铸造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精密铸造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中补充披露。

18、关于精密铸造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未来产能与营业收入、资产性支出是否匹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精密铸造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9、自由现金流的预测\（2）资本性支出”中补充披露。

19、关于苏州德迈科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苏州德迈科\（四）主要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

20、关于精密铸造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精密铸造\（四）主要技术及核心技术人”中补充披露。

21、关于苏州德迈科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苏州德迈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智能制造行业的基本情况\6、苏州德迈科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分析”中补充披露。

22、关于精密铸造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精密铸造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

金属制品业的基本情况\6、精密铸造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分析”中补充披露。

23、关于2013年10月苏州德迈科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苏州德迈科\（一）苏州德迈科基本情况\2、苏州德迈科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24、关于苏州德迈科在产品与相关成本费用、收入确认的勾稽关系，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苏州德迈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分析\1、资产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25、关于苏州德迈科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及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26、关于精密铸造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精密铸造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27、关于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等，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中补充披露。

28、关于苏州德迈科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下降的原因，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苏州德迈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29、关于精密铸造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下降的原因，及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精密铸造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30、关于精密铸造报告期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勾稽关系，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精密铸造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七）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勾稽关系”中补充披露。

31、关于精密铸造报告期和预测期营业费用的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精密铸造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3、利润表项目分析\（3）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

32、关于精密铸造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33、关于威达集团收购香港宏发实业公司所持精密铸造 25%的股权作价依据、合理性，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四）本次交易精密铸造的定价公允性分析\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34、关于苏州德迈科管理费用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17、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4）管理费用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35、关于苏州德迈科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未实现的原因，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1）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

36、关于精密铸造所在行业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放缓对精密铸造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精密铸造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2）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37、关于《重组报告书》中的错漏，已在对应部分做了更正。

38、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具体如下：

##### 1、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中谷投资合计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6,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

##### 2、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2,1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铸造 100%股权。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14,659,685 股，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7,000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	----------	-----------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5,000

#### 4、本次重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共拟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实施。

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实施。

#### （二）目标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1、苏州德迈科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德迈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0,201.86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36,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398.14 万元，增值率 258.76%。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苏州德迈科的交易价格为 36,500.00 万元。

##### 2、精密铸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精密铸造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精密铸造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2,231.84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12,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868.16 万元，增值率 442.1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精密铸造的交易价格为 12,100.00 万元。

### （三）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0.61 元/股、14.32 元/股、13.63 元/股，选取 10.61 元/股为参考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山东威达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为市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山东威达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

按照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6,5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黄建中、王炯等 6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38,219,89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中谷投资	8,408,376	80,299,990
3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4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5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6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合计		<b>38,219,891</b>	<b>364,999,956</b>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

按照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2,1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发行股份 12,670,1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威达集团	12,670,157	120,999,999

备注：本次向威达集团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根据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59,685 股。

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威达集团	12,565,445	12,000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2	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4,240	2,000
合计		<b>14,659,685</b>	<b>14,000</b>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合计拟发行不超过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62%。

### （五）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3）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4) 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5) 按照上述约定, 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的解锁安排举例说明, 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且德迈科每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出具, 则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

单位: 股

可解锁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黄建中	5,732,984	5,732,984	11,465,969	22,931,937
中谷投资	2,102,094	2,102,094	4,204,188	8,408,376
吴永生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王炯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 (2) 吕乃二、乐振武的股份锁定期

吕乃二、乐振武分别承诺: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 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 (3)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1) 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 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2)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3)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4)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 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 4、本次交易前威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山东威达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9,290,751	22.39%
2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20,450	7.07%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85,826	3.78%
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98,425	3.56%
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3.22%
6	刘国店	10,731,296	3.03%
7	孙振江	10,211,825	2.88%
8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东海香溢融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50,978	2.81%
9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瑞龙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24,725	2.69%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551,806	2.13%
	合计	189,666,082	53.56%

经核查，威达集团与山东威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威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明确威达集团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威达

集团已出具《关于重组前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以及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德迈科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 （1）业绩承诺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 （2）补偿方案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苏州德迈科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 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山东威达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 若执行业绩补偿，则吕乃二、乐振武按在苏州德迈科的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由黄建中代为补偿。

### (3) 业绩奖励

如果苏州德迈科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超过 1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按超过部分的 5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 2、精密铸造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 (1) 业绩承诺

威达集团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

### (2) 补偿方案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威达集团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山东威达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及中谷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审议本次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杨桂模、杨明燕已回避表决。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威达集团所持股份回避表决。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交易对象。其中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根据山东威达、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山东威达	苏州德迈科		精密铸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98,481.18	36,500.00	18.39%	12,100.00	6.10%
营业收入（万元）	80,629.79	12,414.74	15.40%	5,507.55	6.83%
资产净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57,150.64	36,500.00	23.23%	12,100.00	7.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威达集团持股数为 79,290,751 股，持股比例为 22.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达集团持有 104,526,353 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桂模先生。

##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黄建中、中谷投资、吕乃二、乐振武、吴永生、乐振武合计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以及威达集团持有精密铸造 100% 股权均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 （二）配套募集资金总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 14,659,685 股，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金额约 2,000 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7,000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5,000

### （三）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相比询价方式，锁价方式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避免询价发行中因可能的股价波动导致配套融资的不确定性，有效降低了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同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体效率，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可立即启动发行。

#### **（四）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6,600 万元，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26,398.14 万元，增值率 258.76%。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作价 36,500 万元。

同时，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精密铸造 100%股权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精密铸造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1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9,868.16 万元，增值率 442.15%。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精密铸造 100%股权作价 12,100.00 万元。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50,890,04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14,659,685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达集团	79,290,751	22.39	104,526,353	24.91
昆崙科技	25,020,450	7.07	25,020,450	5.96
黄建中	-	-	22,931,937	5.46
中谷投资	-	-	8,408,376	2.00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094,240	0.50
吕乃二	-	-	1,910,994	0.46
乐振武	-	-	1,910,994	0.46
吴永生	-	-	1,528,795	0.36
王炯	-	-	1,528,795	0.36
其他投资者	249,823,050	70.54	249,823,050	59.53
<b>合计</b>	<b>354,134,251</b>	<b>100.00</b>	<b>419,683,984</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威达集团，持股数为 104,526,353 股，持股比例为 24.9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桂模，通过威达集团控制公司 24.91% 的股份。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5XAA30066），本次重组前后，公司 2015 年 1-8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总额（万元）	198,033.00	263,287.88
负债总额（万元）	37,740.77	62,45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292.23	200,83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60,292.23	200,343.39
资产负债率（%）	19.06%	2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95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营业收入（万元）	54,047.27	65,905.07
营业利润（万元）	5,598.86	7,450.29
利润总额（万元）	5,920.17	8,495.50
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3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5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已经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中谷投资、威达集团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的修正案》等相关议案。
- 5、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

2016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2号）。

##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重组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b>业绩承诺</b>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等 4 名主体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承诺：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威达集团	威达集团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b>锁定期承诺</b>	

<p>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等 4 名主体</p>	<p>(1) 所持股份锁定</p> <p>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2)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p> <p>3)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p> <p>4) 锁定 12 个月期满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p> <p>(2)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p> <p>1) 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p> <p>2)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p> <p>3)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p> <p>(3)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4)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吕乃二、乐振武</p>	<p>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p>

威达集团	<p>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以及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p>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p>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p>
<b>履职承诺</b>	
苏州德迈科核心团队核心成员黄建中、姜庆明、王炯、吴永生等 4 人	<p>(1) 本人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将不主动从苏州德迈科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p> <p>(2)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应承诺不主动离职，如核心团队成员从标的公司离职的，则山东威达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量乘以 9.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p> <p>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利润承诺期满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36 个月)×交易对方本人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p> <p>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以月计算，不足 1 月的按照 1 月计算，计起始月份，不计解聘当月。</p> <p>(3) 2022 年至 2024 年，本人不主动离职。</p>
<b>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杨桂模、黄建中、威达集团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任何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p>
<b>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b>	
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姜庆明	<p>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苏州德迈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威达集团、杨桂模、张浩、杨志清	<p>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精密铸造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等 6 名主体	<p>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质押给山东威达外,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p>
威达集团	<p>本公司合法持有精密铸造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p>

#### 合法合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最近五年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p> <p>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	--

##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2%。

以发行股份上限 65,549,733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54,134,251 股变更为 419,683,984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四）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德迈科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苏州德迈科分别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5万元、2,100万元、2,675万元和3,520万元，总计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精密铸造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精密铸造分别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 万元、790 万元、1,100 万元和 1,440 万元，总计 3,820 万元人民币。

具体补偿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六节/一/（二）《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以及“第六节/二/（二）《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内容。

####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促进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约定了不尽相同的限售期。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4 元增至 0.17 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声明.....	4
中介机构声明.....	5
修订说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2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2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3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5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25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29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9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0
目 录.....	32
释 义.....	37
一、一般释义.....	37
二、专业释义.....	40
重大风险提示.....	42
一、审批风险.....	42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2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42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43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43
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43
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43



八、并购标的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44
九、并购标的的流动性风险.....	45
十、海外行业政策及汇率风险.....	45
十一、并购标的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45
十二、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46
十三、整合风险.....	46
十四、业务转型风险.....	46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3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63
九、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63
十、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64
第二节 交易各方.....	6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3
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2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5
一、苏州德迈科.....	85
二、精密铸造.....	126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46
一、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4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51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52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63
一、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评估情况.....	163
二、精密铸造的资产评估情况.....	195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223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23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1
一、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涉及的主要协议.....	231
二、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涉及的主要协议.....	241
三、《威达集团认购协议》.....	247
四、《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24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1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1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5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说明.....	258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59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26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262
二、苏州德迈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69
三、精密铸造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9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32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3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3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3
一、苏州德迈科的财务资料.....	333
二、精密铸造的财务资料.....	339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345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1
一、苏州德迈科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351
二、精密铸造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35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5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57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59
一、审批风险.....	359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59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359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360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360
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360
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60
八、并购标的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361
九、并购标的流动性风险.....	362
十、海外行业政策及汇率风险.....	362
十一、并购标的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362
十二、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363
十三、整合风险.....	363
十四、业务转型风险.....	363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63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65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5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365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36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6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的说明.....	36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72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72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73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373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74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76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76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79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79
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381
一、独立财务顾问.....	381
二、法律顾问.....	381
三、审计机构.....	381
四、资产评估机构.....	381
第十五节 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38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84
三、法律顾问声明.....	3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8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8
二、备查文件地点.....	388

# 释 义

## 一、一般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山东威达、发行人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6
威达集团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控股股东，其前身为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威达机械	指	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前身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	指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德迈科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迈科工程	指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原上海慧桥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慧桥工程	指	上海慧桥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德迈科工程
慧桥科技	指	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已注销
慧桥设备	指	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
慧时软件	指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
上海兮科	指	上海兮科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系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已注销
合肥瑞石	指	合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控股52%的子公司
高联机器人	指	昆山高联机器人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参股20%股权
中谷投资	指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桥上海	指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慧桥电气自动化	指	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精密铸造	指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昆崙科技	指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07%的股份，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济南一机	指	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达销售	指	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达锯业	指	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威达冶金	指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达置业	指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子公司
威达铸业	指	山东威达铸业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威达建筑	指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子公司
一机集团	指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威达集团控股子公司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香港上市公司，东南亚地区主要电动工具生产商之一。
百得 (Black & Decker)	指	BLACK & DECKER POWER TOOLS CO.,LTD.，创建于美国，世界著名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
博世 (BOSCH)	指	BOSCH POWER TOOLS CO.,LTD.，创建于德国，世界著名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
SMC	指	SMC (中国) 有限公司，由日本 SMC 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建成，世界著名的气动元件综合制造商。
德硕	指	南京德硕实业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和汽车配件制造商。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德迈科补偿义务人	指	黄建中、中谷投资、王炯、吴永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黄建中等合计持有的德迈科 100% 股权、收购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 股权，同时为拟收购资产分别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黄建中等合计持有的德迈科 100% 股权与收购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 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对应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资金获批/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实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
《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精密铸造购买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
《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威达集团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威达集团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威达集团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
《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15XAA30064)
《精密铸造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15XAA30065)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XYZH/2015XAA30066)
《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
《苏州德迈科评估说明》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
《精密铸造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
《精密铸造评估说明》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欧盟	指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的简称, 总部设在比利时。
WIPO	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总部设在瑞士。
IMO	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组织简称, 是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一个专门机构, 总部设在伦敦。
《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律师、德衡律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工业机器人	指	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分布式控制系统，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它是在集中式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人机接口，也叫人机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它实现信息的内部形式与人类可以接受形式之间的转换。
伺服电机	指	Servo Motor，是指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伺服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伺服器	指	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其构成包括处理器、硬盘、内存、系统总线等，和通用的计算机架构类似，但是由于需要提供高可靠的服务，因此在处理能力、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要求较高。
继电器	指	是一种电控制器件，是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它具有控制系统和被控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
系统集成	指	SI, System Integration, 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3C 产业	指	电脑 Computer、通讯 Communication 和消费性电子 Consumer Electronic, 3C 产业有拥有生命周期短，持续降低成本及弹性的全球运筹等特性，渐渐发展为世界性的新兴科技产业，是目前发展最迅速，变动也最频繁的一种产业。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数据集成分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它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属于轮式移动机器人的范畴。
钻夹头	指	一种安装在手持电钻、钻床、铣床等动力机械上用来夹持钻头、铣刀等有柄类工具的机具。
电动工具开关	指	通过运用智能化电路，将一系列对电动工具的操作集成于一个应用于电动工具的开关。
数控加工中心	指	一种功能较全的数控加工机床。它把铣削、镗削、钻削、攻螺纹和切削螺纹等功能集中在一台设备上，使其具有多种工艺手段。按主轴在空间所处的状态分为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卧式加工中心。
FMS	指	Flexible Manufacture System, 柔性制造系统。是一组数控机床和其他自动化的工艺设备，由计算机信息控制系统和物料自动储运系统有机结合的整体。
柔性生产单元 FMC	指	Flexible Manufacturing Cell, 是在制造单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具有柔性制造系统部分特点的一种单元，可以作为 FMS 中的基本单元，也可视为一个规模最小的 FMS。
IQNET 认证	指	IQNet Association, 国际认证联盟，是世界一流认证机构的联盟组织，致力于通过各种可行、适宜的措施推动、支持其成员机构推进质量管理，特别是对各个成员机构颁发的证书在所有成员范围内予以承认。
IATF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国际汽车工作组) 推出的一种认证，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为：ISO/TS16949:2009。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之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6,6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58.76%；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00.00 万元，增值率为 442.1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 三、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

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及《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8 年。如业绩承诺期内，苏州德迈科和精密铸造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 **五、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新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 **六、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一）政策风险**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提到，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我国在新一轮发展中面临巨大挑战，当前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的变革。为推动我国在重点制造领域的突破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未来政府将在金融、财税、人才、市场等方面完善和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若未来国家对智能装备等相关行业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 （二）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将有较快发展。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工业自动化领域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但同时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行业内及行业外竞争者开始布局该领域的业务，以期望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及盈利空间，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苏州德迈科已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竞争实力，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但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 （三）技术风险

目前国内机器人、自动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格局在外资主导下不断加剧，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中，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同步完善及更新业务技术、稳定及扩大人才储备，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 七、并购标的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精密铸造销售收入中向 TTI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7.69 万元、3,470.13 万元和 2,242.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7.32%、65.20%和 62.67%，占比较高，对该客户存在较为重大的依赖风险，未来若 TTI 对精密铸造产品的需求出现波动，将可能对精密铸造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并购标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精密铸造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13%、86.30%和 82.3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精密铸造短期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7,500.00 万元，为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文登支行、中

信银行威海分行、招商银行文登支行的短期借款，将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到期。精密铸造短期银行借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其所借款项由威达集团使用并承担利息所致。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持有的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内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9,313.55 万元，其中对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11.40 万元；所承担的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在内的流动负债余额为 10,208.91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与流动负债规模基本匹配。若精密铸造对威达集团的 7,211.4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面临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精密铸造应收威达集团 7,211.40 万元的款项已全额收回，并偿还了 7,500.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上述银行贷款偿还后，精密铸造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56.80%，财务风险已有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如此，但仍不排除存在不能及时支付应付货款、应付票据等流动性风险。

## **九、海外行业政策及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产品主要出口到香港、匈牙利、俄罗斯、巴西、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政府均保持良好的双边关系，政局较为稳定，但上述国家或地区政府出于保护本区域经济及产业的目的，仍有可能出台相应行业及汇率政策，如反倾销及汇率贬值等政策，以削弱来自境外的精密铸造件类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因此，精密铸造出口业务面临海外行业政策及汇率风险。

## **十、并购标的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苏州德迈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向关联方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为 29.44%、27.34%和 26.01%，虽然报告期内的采购比例逐渐下降，但仍为苏州德迈科第一大供应商。若由于慧桥上海对其所分销的产品价格进行较大调整或产品无法及时供货，且苏州德迈科无法短期内寻找到替代的供应商或者产品，则将对苏州德迈科盈利能力、项目进度、客户维护及开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十一、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根据目前昆山基地建设的整体进度，苏州德迈科可以按照预计进度进行搬迁，如不能及时搬迁，可继续租用目前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八字桥路 1853 号 02 幢的厂房，短时间内不会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如果届时不能如期完成搬迁，则可能增加一部分搬迁前的租赁费用。

## **十二、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德迈科和精密铸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并购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三、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方面，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上市公司在机械零部件、机床主机等业务领域的产品布局，增强并延伸产业链；另一方面，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领域快速做大做强，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尽管公司现有业务与机器人、自动化业务存在较高的关联度，但两项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等方面仍有差异，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 **十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中国制造 2025”推动中国制造业产业格局大调整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近 20 年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然而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仍面临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重大挑战。

2013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提出创新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加快工业机器人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系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将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列为大力推动和重点突破发展的领域，提出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

“中国制造 2025”将实现中国制造业产业格局的大调整，对提高国家制造业的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推行绿色制造等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 2、发展机械自动化顺应国家制造业发展趋势，发展前景良好

机械自动化技术作为现代工业的基础支撑技术，在提高生产安全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方面具有明显的作用，是传统工业向现代工业转变的重要手段。无论是对于高速大批量制造企业，还是对于追求灵活、柔性和定制化企业，要实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生产目的，都必须依靠自动化技术。从目前中国的工控及自动化市场发展来看，中国制造业规模世界第一，而

中国的工控业发展又相对滞后。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潜在市场巨大。

在“中国制造 2025”的工业制造智能化的大潮下，机械自动化行业将在中国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 3、山东威达近些年一直在积极拓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业务机会

2013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100% 股权，开始由机床零部件制造领域向数控机床主机制造领域拓展。

2014 年 3 月，济南一机与韩国 T.M.C CO.,LTD 联合出资设立了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与韩国投资方进行技术合作的方式切入工业机器人、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安装领域。

2014 年 8 月，山东威达发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充分利用北京市及周边的区域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高端技术及人才的加盟，进一步加快公司向智能领域的拓展力度。

公司上述投资业务的开展，是基于对近些年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以及中国制造正面临向中国智造转变的深刻认识的基础上所作出的战略举措。山东威达目前正寻求通过自主研发、对外技术合作及并购等多种方式，抓住当前机遇，积极拓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发展机会，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综合实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前，山东威达已通过自身技术研发及技术合作的方式奠定了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发展基础。通过与韩国投资者的技术合作，公司已开始尝试对自身钻夹头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但由于公司自动化业务板块新设立不久，受自身人员、技术及规模所限，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类产品仅用于内部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短期内尚未无法实现对外批量销售。

本次收购的标的之一，苏州德迈科专注于工业电气自动化及工业信息化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团队。



苏州德迈科目前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本次通过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将实现公司自动化业务板块的跨越式发展，通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

## **2、实现协同效应，减少关联交易，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收购苏州德迈科，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设备、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互补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自动化业务板块的技术实力，同时也可利用德迈科在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公司子公司济南一机数控机床业务进行有机结合，增强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德迈科也可借助公司子公司济南一机的技术装备优势，增强其在硬件设备制造方面的实力。

通过收购公司关联方精密铸造，可以发挥双方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下游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精密铸造所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流体化工机械、食品机械、仪表等精密机械领域。一方面，收购后精密铸造的钢材采购可以由公司统一规划协调，通过规模采购以进一步降低钢材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精密铸造产品大部分属于电动工具用精密铸件，收购后可以与公司电动工具用钻夹头、粉末冶金件进行联合产品开发，利用下游客户重合度较高的特点，为客户提供更加适合其需求的零部件产品。此外，精密铸造出口销售部分系通过山东威达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本次收购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综上，将精密铸造金属结构件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旗下，有利于丰富山东威达在电动工具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类别，进一步巩固和确保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的零部件综合服务和供应商的龙头地位；也有利于延伸上市公司在非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和供应领域的产品线，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扩大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

## **3、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拟收购的苏州德迈科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市场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本次拟收购的精密铸造主要生产电动工具及气动工具的精密结构件，在目前中国

已经成为世界电动工具的生产大国和外贸出口大国，行业实力不断增强的带动下，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类产品线，扩大现有业务的收入及利润规模。根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此外，根据山东威达2015年3季报中披露的预计2015年度实现的利润规模上限7,920.61万元及其总股本规模计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每股收益上限为0.22元/股。本次拟收购精密铸造的新增股份对价为1,267.02万股，对应精密铸造2015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0万元计算，收购精密铸造所贡献的每股收益为0.39元/股，高于交易前山东威达2015年度预计每股收益上限，因此，本次收购精密铸造也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精密铸造购买协议》、《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同日，本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威达集团认购协议》、《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的修正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草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修订后的《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精密铸造购买协议》、《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25日，威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威达集团将所持有的精密铸造100%股权转让给山东威达。

2015年11月17日，威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5年11月17日，中谷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中谷投资将其所持苏州德迈科22%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威达。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3、交易标的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25日，精密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威达集团将持有的精密铸造100%股权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给山东威达，并与山东威达签署相关协议。

2015年11月17日，苏州德迈科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将合计持有的德迈科100%股权，按照与山东威达签署的《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中的约定转让给山东威达。

### （二）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

2016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2号）。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具体如下：

### 1、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合计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6,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

### 2、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2,1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铸造 100%股权。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14,659,685 股，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7,000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5,000

### 4、本次重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共拟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实施。

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实施。

## （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及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

###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即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合计 6 名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

### 3、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威达集团以及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 1、苏州德迈科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德迈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10,201.86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36,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398.14 万元，增值率 258.76%。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6,600.00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苏州德迈科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36,500.00万元。

## 2、精密铸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精密铸造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2,231.84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12,100.00万元，评估增值9,868.16万元，增值率442.15%。精密铸造100%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100.00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精密铸造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12,100.00万元。

### （四）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权益的发行对象为德迈科全体股东，即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合计6名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权益的发行对象为威达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2名对象。

#### 4、发行价格

#####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61 元/股。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

本次标的资产德迈科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36,5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对应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8,219,891 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中谷投资	8,408,376	80,299,990
3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4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5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6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合计		<b>38,219,891</b>	<b>364,999,956</b>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

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 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

按照标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2,1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发行股份 12,670,1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威达集团	12,670,157	12,1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 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根据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59,685 股。

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威达集团	12,565,445	12,000
2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4,240	2,000
合计		<b>14,659,685</b>	<b>14,000</b>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合计拟发行不超过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62%。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6、锁定期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A.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3）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C.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D.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E. 按照上述约定，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的解锁安排举例说明，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且苏州德迈科每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出具，则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

单位：股

可解锁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黄建中	5,732,984	5,732,984	11,465,969	22,931,937
中谷投资	2,102,094	2,102,094	4,204,188	8,408,376

吴永生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王炯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 2) 吕乃二、乐振武的股份锁定期

吕乃二、乐振武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 3)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A. 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B.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C.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D. 苏州德迈科“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包括现有的物流自动化及设备业务、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以及即将投产的机加工自动化业务。其中：

物流自动化及设备业务主要为工厂、机场行李、电商物流中心、货物存储等提供物流运输自动化解决方案和自动导引车 (AGV)、轨道穿梭车 (RGV)、堆垛机、输送设备等相关智能设备。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主要指将苏州德迈科利用已成功开发的自主品牌高速并联机器人“iDemac”和其他工业机器人应用于食品饮料、电子制造、制药、化工、汽车等行业，用以机器人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装备替代低端劳动力的应用业务。

机加工自动化业务主要指对于制造业客户的生产线，提供包括工艺设计、机床整机、上下料、中转机构、监控系统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和相关设备。

4)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 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 (五)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目标资产损益的归属安排

各方同意，从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苏州德迈科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及中谷投资合计 6 名

对象承担；精密铸造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威达集团承担。

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50,890,04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14,659,685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达集团	79,290,751	22.39	104,526,353	24.91
昆崙科技	25,020,450	7.07	25,020,450	5.96
黄建中	-	-	22,931,937	5.46
中谷投资	-	-	8,408,376	2.00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094,240	0.50
吕乃二	-	-	1,910,994	0.46
乐振武	-	-	1,910,994	0.46
吴永生	-	-	1,528,795	0.36
王炯	-	-	1,528,795	0.36
其他投资者	249,823,050	70.54	249,823,050	59.53
<b>合计</b>	<b>354,134,251</b>	<b>100.00</b>	<b>419,683,984</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威达集团，持股数为104,526,353股，持股比例为24.9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桂模，通过威达集团控制公司24.91%的股份。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5XAA30066），本次重组前后，公司 2015 年 1-8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总额(万元)	198,033.00	263,287.88
负债总额(万元)	37,740.77	62,45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292.23	200,83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60,292.23	200,343.39
资产负债率(%)	19.06%	2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95
营业收入(万元)	54,047.27	65,905.07
营业利润(万元)	5,598.86	7,450.29
利润总额(万元)	5,920.17	8,495.50
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3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5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及中谷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审议本次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杨桂模、杨明燕已回避表决。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威达集团所持股份回避表决。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交易对象。其中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根据山东威达、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山东威达	苏州德迈科		精密铸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98,481.18	36,500.00	18.39%	12,100.00	6.10%
营业收入（万元）	80,629.79	12,414.74	15.40%	5,507.55	6.83%
资产净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57,150.64	36,500.00	23.23%	12,100.00	7.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威达集团持股数为 79,290,751 股，持股比例为 22.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达集团持有 104,526,3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桂模先生。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2%。

以发行股份上限 65,549,733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54,134,251 股变更为 419,683,984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九、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

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桂模、杨明燕回避表决；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 **2、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所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十、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第二节 交易各方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燕
注册资本	35,413.43 万元
实收资本	35,413.4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8 日
上市日期	2004 年 7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12299
经营范围	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机床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锯片、带锯条、电子开关、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转向螺杆、螺母、总成的生产、销售；金属铸、锻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及技术检测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64414
联系电话	0631-8549156、8548288
传真号码	0631-8545388、8545018

#### (二)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 1、公司设立、改制和上市情况

1998 年 7 月 8 日，根据《关于同意筹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企字[1997]第 220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8]25 号）和《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8]第 29 号），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职工持股会、文登市精密机床附件厂、文登市蒿山福利塑料厂和文登市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



式成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6号”文核准，以及深交所“深证上[2004]7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万股，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00 万股。

## 2、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为 13,500 万股。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7,550.00 万股。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2,815 万股。

2014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86 号”文核准，公司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共计 12,598.4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5,413.43 万股。

## 3、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威达集团一直是公司控股股东，杨桂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机床及附件、

电动工具及配件、锯片、带锯条、电子开关、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转向螺杆、螺母、总成的生产、销售；金属铸、锻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及技术检测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动工具配件、机床及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型号钻夹头、粉末冶金件、锯片、电动工具开关、机床及附件等。目前公司抓住我国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机遇期，正积极开拓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等业务领域。

##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0,629.79	71,822.03	64,460.20
营业利润	6,489.40	5,038.52	7,219.56
利润总额	11,427.75	5,478.38	7,379.20
净利润	9,900.76	4,588.35	6,5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0.76	4,588.35	6,55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3.99	-224.47	5,236.47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0	0.29
毛利率	22.71%	21.66%	22.68%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98,481.18	104,006.91	88,063.14
净资产	157,150.64	70,668.13	66,95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150.64	70,668.13	66,957.28
资产负债率	19.22%	32.05%	23.97%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发展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威达集团简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威达集团持有公司 79,290,75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9%。威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桂模
注册资本	4,5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81018008292
经营范围	散热器、板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历史沿革

### ①设立

经文登市体改委“文改字[1993]7号”文批准，1993年4月15日成立文登威达机床工具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73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桂模；经营范围：散热器、板手、钻夹头、手电钻、冲击钻；兼营汽车货运。1995年8月10日，文登威达机床工具集团公司更名为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

### ②2001年10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13日，文登市体改委“文体改字[2001]25号”文同意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改制后威达机械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万元。

2001年10月26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验字[2001]第234号”《验资报告》，对改制后各股东出资予以验证。2001年10月30日，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申请。

改制完成后，威达机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桂模	380.00	380.00	54.29%
杨明燕	300.00	300.00	42.86%
马常春	7.00	7.00	1.00%
杨桂平	2.00	2.00	0.29%
刘福玲	1.00	1.00	0.1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丛日松	1.00	1.00	0.14%
刘增永	1.00	1.00	0.14%
林乐华	1.00	1.00	0.14%
李铁松	1.00	1.00	0.14%
曹积永	1.00	1.00	0.14%
曹玉进	1.00	1.00	0.14%
刘厚兴	1.00	1.00	0.14%
曹玉明	1.00	1.00	0.14%
郭世兰	1.00	1.00	0.14%
曹信平	1.00	1.00	0.14%
<b>合计</b>	<b>700.00</b>	<b>700.00</b>	<b>100.00%</b>

③2001年11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13日，经威达机械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以公积金3,8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至4,550.00万元。

2001年11月16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验字[2010]第2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1年11月20日，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增资完成后，威达机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桂模	2,470.00	2,470.00	54.29%
杨明燕	1,950.00	1,950.00	42.86%
马常春	45.50	45.50	1.00%
杨桂平	13.00	13.00	0.29%
刘福玲	6.50	6.50	0.14%
丛日松	6.50	6.50	0.14%
刘增永	6.50	6.50	0.14%
林乐华	6.50	6.50	0.14%
李铁松	6.50	6.50	0.14%
曹积永	6.50	6.50	0.14%
曹玉进	6.50	6.50	0.1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刘厚兴	6.50	6.50	0.14%
曹玉明	6.50	6.50	0.14%
郭世兰	6.50	6.50	0.14%
曹信平	6.50	6.50	0.14%
<b>合计</b>	<b>4,550.00</b>	<b>4,550.00</b>	<b>100.00%</b>

④2009年11月，名称变更

2009年11月2日，经威达机械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修改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ENDENG WEIDA MACHINERY CO.,LTD”修改为“SHANDONG WEIDA GROUP CO.,LTD”，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年11月8日，威海市工商局工业新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威达集团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威达集团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桂模	2,470.00	54.29%
2	杨明燕	1,950.00	42.86%
3	马常春	45.50	1.00%
4	杨桂平	13.00	0.29%
5	曹积永	6.50	0.14%
6	刘福玲	6.50	0.14%
7	丛日松	6.50	0.14%
8	刘增永	6.50	0.14%
9	郭世兰	6.50	0.14%
10	曹玉进	6.50	0.14%
11	刘厚兴	6.50	0.14%
12	曹玉明	6.50	0.14%
13	曹信平	6.5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林乐华	6.50	0.14%
15	李铁松	6.50	0.14%
合计		<b>4,550.00</b>	<b>100.00%</b>

### （3）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威达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威达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总资产	331,986.79	92,891.27	230,981.24	93,802.60
总负债	145,910.66	75,076.39	133,161.43	75,017.67
净资产	186,076.13	17,814.88	97,819.81	18,784.9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5,095.23	-	118,310.84	-
营业利润	7,420.68	-833.62	13,688.12	-2,447.75
利润总额	12,887.10	-970.04	14,071.35	-2,447.75
净利润	9,878.30	-970.04	11,595.94	-2,447.7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达集团除持有山东威达 22.39%的股份外，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一、威达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3日	杨桂模	965.129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岚办事处扬威路2号	各种精密铸造配件的生产。
2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杨桂模	2,000万元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0912室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
3	山东威达铸业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1日	杨桂模	1,0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镇中韩路2号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4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4日	杨明燕	5,8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镇中韩路2-4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5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8日	丛湖龙	56,148.20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床一厂西厂路4号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6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3日	杨桂清	3,5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号	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
7	威海威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	杨桂模	8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6号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销售。
8	威海市康神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孙太增	100万元	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路28号1601室	生物制品、食品的研发、咨询。
9	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日	杨桂清	1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10号	谷物、薯类、油料、豆类、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及苗木绿化。
10	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杨桂清	1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59-5号	铝合金金属制品、铝合金门窗的加工及销售。
11	文登威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	杨桂清	5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3-8号	物业服务。
12	文登市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杨桂清	1,000万元	文登市龙山路121-1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3	威海市昆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杨明燕	3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4号	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4	湖北锐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2日	杨桂模	4,591.85万元	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硬质合金带锯条的生产及销售。

## 二、一机集团下属子公司

1	深圳运通机械有限公司	1991年4月25日	于志海	319万元	深圳市沙头角太平洋工业区一栋一层	目前无实际经营。
2	济南白马建筑安装工程处	1995年10月9日	刘兴奇	600万元	济南市郎茂山路2号-1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3	济南第一机床厂劲松技术开发公司	1992年1月28日	孙恒昌	111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一西厂路4号院内(王官庄西路4号)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4	济南第一机床厂	1999年1月27日	杨桂军	1,500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一西厂路4号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 三、威达集团参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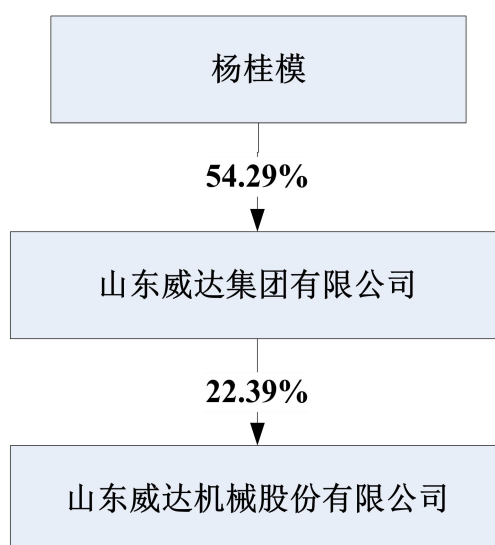
1	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贾连军	6,000万元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长江街路口	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	---------------------

## 2、杨桂模先生简介

杨桂模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桂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3219500918****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海庄园 1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 (五) 最近三年合法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德迈科的全体 6 名股东，各交易对方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6,000.00	60.00%
2	中谷投资	2,200.00	2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吕乃二	500.00	5.00%
4	乐振武	500.00	5.00%
5	吴永生	400.00	4.00%
6	王炯	400.00	4.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1、黄建中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黄建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9101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60.00%
2013.4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12.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复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012.1 至 2015.10	董事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86%
2014.5 至今	董事	昆山高联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14.9 至今	董事	Hong Kong DEMA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00%
2013.2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4.6 至 2016.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3.2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2.4	董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2014.7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2012.6 至 2016.1	执行董事	上海兮科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6 至今	董事长	合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15.9 至今	客座教授	上海海事大学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黄建中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	上海复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75%	投资管理咨询
2	中谷投资	2,200 万元	25%	持股苏州德迈科
3	Hong Kong DEMA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港元	100.00%	自动化产品

## 2、中谷投资

###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010A 室
出资额	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中
组织结构代码	06596637-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 310105065966375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4283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 （2）历史沿革

2013 年 2 月 28 日，黄建中、孙军凯、吴永生、仓亚军、陆晓萌、戎华、卢页方、姜庆明、王炯、梁兴龙等 10 人共同签署《中谷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黄建中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为有限合伙人，并一致同意委派黄建中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黄建中	550.00	25.00%
2	有限合伙人	王炯	400.00	18.18%
3	有限合伙人	吴永生	400.00	18.18%
4	有限合伙人	孙军凯	300.00	13.64%
5	有限合伙人	卢页方	300.00	13.64%
6	有限合伙人	姜庆明	50.00	2.27%
7	有限合伙人	戎华	50.00	2.27%
8	有限合伙人	陆晓萌	50.00	2.27%
9	有限合伙人	仓亚军	50.00	2.27%
10	有限合伙人	梁兴龙	50.00	2.27%
		合计	2,200.00	100.00%

### （3）主要业务情况

中谷投资除对苏州德迈科进行投资外，没有其他业务。中谷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2,000,600.00	22,000,000.00
负债总额	60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 （4）主要合伙人情况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系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的交易对方，其基本情况请参看本节相应内容，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孙军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2082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加拿大

## 2) 卢页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700301****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户部街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3) 姜庆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9092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4) 戎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3093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5) 陆晓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9081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6) 仓亚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1030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D 座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7) 梁兴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61110****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3、吕乃二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吕乃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419690503****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董事、副总裁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5.10	监事	苏州德迈科	5.00%
2012.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典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2012.1 至今	董事	上海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2.2 至 2014.11	董事	Witjoint Tech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慧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监事	上海益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12.1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12.1 至 2015.10	监事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6.1	监事	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5.10	监事	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2.4	董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2012.4 至 2015.10	监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苏州德迈科 5%的股权外，吕乃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	上海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60%	无实际经营
2	上海典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70%	投资及投资管理

## 4、乐振武

### （1）基本情况

姓名：	乐振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304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通讯地址：	北京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 A 座 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总裁	中泽嘉盟投资有限公司	-
2012.1 至今	董事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3.7 至今	董事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2.7 至今	董事	深圳比科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3 至今	独立董事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5.3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苏州德迈科 5% 股权外，乐振武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 5、吴永生

###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吴永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73051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股比例)
2014.6 至 2015.10	董事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4.00%
2012.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皓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12.1 至 2012.4	监事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12.1 至今	监事	上海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苏州德迈科 4% 的股权外，吴永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	上海皓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	50%	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2	上海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	40%	无实际经营
3	中谷投资	2,200 万	18.18%	持股苏州德迈科

## 6、王炯

###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811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董事、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4.00%
2014.5 至今	董事	昆山高联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2.4	董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2012.1 至今	经理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苏州德迈科 4%股权外,王炯还持有中谷投资 18.18% 的出资额。

### (二) 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现持有精密铸造100%股权。

威达集团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1、威达集团简介”相关内容。

### (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2.3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黄建中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持有本公司超过 5%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建中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威达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议黄建中担任山东威达董事。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拒不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威达集团**

威达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额用于认购山东威达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国金证券资产管理部设立和管理，由山东威达的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4 年。

### (1)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山东威达（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资产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山东威达、国金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已就《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条款达成一致，《资产管理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合同签署后将及时办理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 (2)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核心员工。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燕、杨桂军、杨桂模、刘友财、李铁松、谭兴达、丛湖龙、孙康进、曹信平、宋战友、王朝顺 11 人合计出资不超过 500.00 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36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25%；其他 136 位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 1,500 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7.07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燕、杨桂军、杨桂模、刘友财、李铁松、谭兴达、丛湖龙、孙康进、曹信平、宋战友、王朝顺（共11人）	499.47	52.30	24.99%
2	其他公司员工（共136人）	1,499.35	157.00	75.01%
合计		<b>1,998.82</b>	<b>209.30</b>	<b>100.00%</b>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8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山东威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即可实施。

综上，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时，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及确定的认购份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二）资产管理计划监管要求。

### （二）配套融资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配套融资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三）配套融资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配套融资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拒不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苏州德迈科

#### (一) 苏州德迈科基本情况

##### 1、苏州德迈科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62 年 1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502635
组织机构代码	58846120-2
税务登记证号	昆山国地税登字 320583588461202
经营范围	电气控制、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咨询、设计、开发、集成、技术服务；智能电气控制柜、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及各类智能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承包；电子电气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苏州德迈科历史沿革

###### (1) 2012 年 1 月设立

苏州德迈科由黄建中、徐欲晓于 2012 年 1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9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苏州德迈科已收到首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德迈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应在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缴清。黄建中、徐欲晓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5 月、2013 年 8 月缴纳了第二期、第

三期、第四期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出资分别出具了“苏华内验（2012）第 M412 号”《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3）第 180 号”《验资报告》及“苏华内验（2013）第 283 号”《验资报告》。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苏州德迈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5,500	55%
2	徐欲晓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 （2）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① 此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德迈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建中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谷投资、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谷投资、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乃二、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炯、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生、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振武，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出售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总价
1	黄建中	中谷投资	2,000.00	1 元/出资额	2,000.00
2	徐欲晓	中谷投资	200.00	1 元/出资额	200.00
3	徐欲晓	吕乃二	500.00	1 元/出资额	500.00
4	徐欲晓	乐振武	500.00	1 元/出资额	500.00
5	徐欲晓	吴永生	400.00	1 元/出资额	400.00
6	徐欲晓	王炯	400.00	1 元/出资额	400.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黄建中、徐欲晓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款项付（收）讫，《股份转让协议》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无任何异议。

2013年11月7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经过此次股权转让，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3,500	35%
2	徐欲晓	2,500	25%
3	中谷投资	2,200	22%
4	吕乃二	500	5%
5	乐振武	500	5%
6	吴永生	400	4%
7	王炯	400	4%
合计		10,000	100%

### ② 此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此次转让主要出于优化苏州德迈科股权结构的考虑。在中谷投资的合伙人中，除孙军凯、卢页方外，其余均为苏州德迈科主要管理人员，且中谷投资自设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吴永生、王炯作为核心员工亦分别受让徐欲晓出让的400万元出资额。吕乃二、乐振武作为外部投资人，可有效的促使苏州德迈科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权转让时苏州德迈科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2013年9月30日，苏州德迈科未经审计账面所有者权益9,232.27万元）为依据。2013年10月，苏州德迈科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经营情况尚不明朗，且净资产低于实缴资本。此外，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 ③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乐振武、吕乃二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受让部分股权，与此同时，苏州德迈科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以与外部财务投资人相同的条件受让部分股权，作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价格公允，不存在大股东将其持有公司股权按照明显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转让部分股权给苏州德迈科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是为获取其提供服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上述人员从苏州德迈科的年度报酬未因持有上述股权而降低。综上，本次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直接或间

接方式受让部分股权，不是基于为获取其提供服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同时股权转让价格当时财务投资人相同，价格公允，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3)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① 此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7日，黄建中与徐欲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建中，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出售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总价
1	徐欲晓	黄建中	2,500.00	1元/出资额	2,500.00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款项付（收）讫，《股份转让协议》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无任何异议。

同日，苏州德迈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出资人相关内容的修正。

2014年7月23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德迈科核发了经过此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6,000	60%
2	中谷投资	2,200	22%
3	吕乃二	500	5%
4	乐振武	500	5%
5	吴永生	400	4%
6	王炯	400	4%
合计		10,000	100%

#### ② 此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徐欲晓此次将所持苏州德迈科25%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建中，主要出于自身职业发展，以及与苏州德迈科的经营理念不同等原因。一般地，电气产品的分销具有毛利率低、周转率较高、技术壁垒较低的特点；而自动化工程业务具有毛利率较高，技术沉淀周期、人才培养周期、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苏州德迈科以从事自动化工程业务为主，而徐欲晓的职业领域主要为电气产品的分销，随着苏州德迈科自动化工程业务的

逐步发展，徐欲晓的职业发展及兴趣爱好与苏州德迈科发展方向出现了分歧；另一方面，徐欲晓于 2014 年 7 月，出任全球知名电气产品分销商索能达集团中国区总裁，出于竞业限制的要求，其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苏州德迈科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建中。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权转让时苏州德迈科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14 年 6 月，苏州德迈科虽已确定以自动化工程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但盈利能力仍未得以体现，且净资产依然低于实缴资本。此外，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 (4) 2013 年、2014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与本次重组的差异分析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6 月两次股权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本次重组的转让价格为 3.65 元/出资额，差异率 265%。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定价依据不同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6 月两次股权的作价均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而本次交易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 ② 苏州德迈科发展阶段及行业环境不同

2013 年 10 月及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苏州德迈科均处于团队建立及完善、客户开发、产品推广等阶段，且在 2014 年 6 月以前，公司盈利能力尚未显现。在此阶段，苏州德迈科的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时，苏州德迈科 2015 年 1-8 月份已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4.98 万元，且已积累众多国际知名客户。此外，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系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从行业发展的角度为苏州德迈科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次交易时的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环境较 2013 年、2014 年股权转让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 ③ 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2013年10月及2014年6月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各方未签订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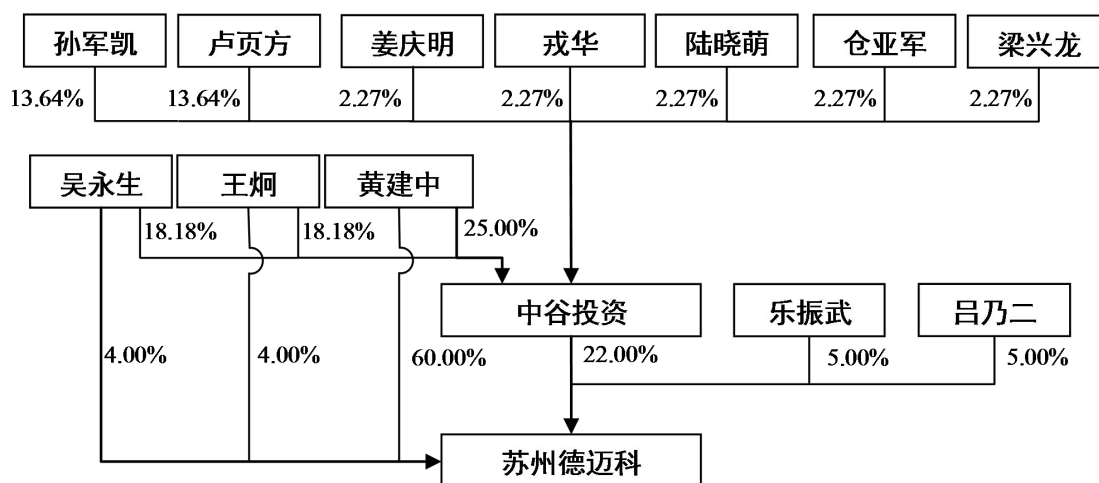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黄建中、吴永生、王炯、中谷投资签订了《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的内容详见报告书“第六节/一/（二）《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2013年、2014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与本次重组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定价公允。

### 3、产权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股权结构图如下：



#### （2）苏州德迈科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6,000	60%
2	中谷投资	2,200	22%
3	吕乃二	500	5%
4	乐振武	500	5%
5	吴永生	400	4%
6	王炯	400	4%
合计		10,000	100%

### (3) 苏州德迈科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时，苏州德迈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苏州德迈科独立性的协议。

201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签订《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约定为了支持苏州德迈科业务尽快发展壮大，上市公司给予其5,000万元资金支持。双方就借款期限约定如下：如果中国证监会对《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未予批准，则借款期限为自上市公司将资金汇入苏州德迈科账户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未获批准之日；如果中国证监会对《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予以批准，则借款期限自上市公司将资金汇入苏州德迈科账户之日起，至按照《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资产交割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6%。《借款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质押人”）就上述《借款协议》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押人将其持有苏州德迈科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将在办理苏州德迈科的股权质押注销的同时申请办理苏州德迈科的股权变更登记。因此，该质押不影响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过户与转移。

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已就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质押给山东威达外，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综上，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4) 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1) 德迈科上海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有一处分支机构为德迈科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52328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1401B 室		
负责人	黄建中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气控制，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电气控制柜、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各类智能元器件的研发、销售，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承包，电子电气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2) 德迈科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迈科工程为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1010500033947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02 号 B-418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气控制、自动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500.00	100.00%

##### 3) 慧桥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慧桥科技为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1010500038021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02 号 B-418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电气、系统集成、网络、电子、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500.00	100.00%

由于慧桥科技目前无实际经营，因此苏州德迈科决定注销慧桥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慧桥科技的注销程序已办理完毕。

#### 4) 慧桥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慧桥设备为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10118002584548		
住所	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375、389 号 5 幢 504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制造、安装，电气控制、自动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500.00	100.00%

#### 5) 慧时软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慧时软件为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10104000447404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701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通讯、电子智能、工业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1,000.00	100.00%

## 6) 上海兮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兮科为慧桥设备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兮科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310120002035851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翁路 138 号第 13 幢 2 车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气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气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批发、零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慧桥设备	50.00	100.00%

由于上海兮科目前无实际经营，因此苏州德迈科决定注销上海兮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兮科的注销程序已办理完毕。

## 7) 合肥瑞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持有合肥瑞石 52%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4010600004226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D 座 3 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测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与服务；安全、节能装置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与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及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与培训；自动化元件、装置代理销售；测控和自动化工程承接。（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520.00	52.00%
	仓亚军	480.00	4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5)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高联机器人	500	张帆	2014年5月30日	20%

#### 4、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苏州德迈科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5,357.51	24,607.19	19,902.07
负债总额	14,670.58	15,243.52	10,64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01.86	8,856.88	8,77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7%	57.26%	35.0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53.39	12,413.74	13,597.29
营业利润	1,426.31	97.70	9.80
利润总额	1,484.54	260.11	6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44.98	78.36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05.00	-46.17	-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28	1,499.11	-2,433.61

##### (2)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4	-0.42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70	155.89	5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	6.95	-2.32
小计	58.24	162.41	54.1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4.29	30.53	1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6	7.35	-0.02
合计	39.98	124.53	40.62

## 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5XAA30064 号《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比重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58.06	12.06%
应收票据	309.02	1.22%
应收账款	2,715.07	10.71%
预付款项	815.89	3.22%
其他应收款	210.80	0.83%
存货	9,889.90	39.00%
其他流动资产	247.18	0.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45.91</b>	<b>68.0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9.40	0.16%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固定资产	88.55	0.35%
在建工程	6,408.53	25.27%
无形资产	1,159.22	4.57%
开发支出	-	0.00%
商誉	31.54	0.12%
长期待摊费用	9.3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0	1.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11.60</b>	<b>31.99%</b>
<b>资产总计</b>	<b>25,357.51</b>	<b>100.00%</b>

### (1) 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8.01%，其中主要是存货、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具体科目的分析请参看本报告书“第八节/二/(三)/1、资产构成分析”。

## (2) 非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构成。

### 1)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其自有厂区目前正在建设中。在建工程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 1-7 号，所有权人为苏州德迈科。

该项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
土地证	31,678	昆国用(2013)字第 DW626 号	2013/10/17-2063/4/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 320583201320042 号	2013/3/6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 3205832013310068、 3205832013310067、 320583201331073 号	2013/5/2
		地字第 320583201332179、 320583201332178、 320583201332177、 320583201332176 号	2013/8/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205832013102401	2013/10/2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工程已通过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竣工验收备案。

### 2) 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096.31	193.07	1,289.38
二、累计摊销	52.99	77.17	130.16
三、减值准备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043.32	115.90	1,159.22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A、土地证号：昆国用（2013）字第 DW626 号。

B、地类（用途）：工业。

C、使用权类型：出让。

D、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201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日期：2063 年 4 月 15 日。

E、面积：31,678 平方米。

F、取得价格：10,643,808 元。

目前，苏州德迈科正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其自有厂区。

### 3) 其他

#### ① 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苏州德迈科	上海博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八字桥路 1853 号 02 幢	2014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3,283.44
2	苏州德迈科	上海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虹漕路 456 号 12 号楼（16 层）	第一期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第二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1,503.69

#### ② 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控股公司共申请了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状态	申请人名称
1	15429241	42	IDEMAC	已取得	苏州德迈科
2	13100439	42	SMART SUITE	已取得	苏州德迈科
3	13100509	9	苏州德迈科电气	已取得	苏州德迈科

4	13429139	9	瑞石测控	已通过，证书尚未取得	合肥瑞石
---	----------	---	------	------------	------

### ③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独有或和其他公司共同拥有 5 项专利，4 项专利已提出申请但尚未获得专利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备注
1	一种拖链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52358.6	苏州德迈科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动力电池入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52776.5	苏州德迈科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控制物料输送的系统	发明	ZL 2007 1 0045479.0	苏州德迈科、慧桥电气自动化	专利权维持
4	多晶硅还原炉多参量在线监测与优化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203820.1	合肥瑞石、安徽大学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管式工业炉炉管温度实时监测及安全预警装置	发明	ZL 2012 1 0203817.X	合肥瑞石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推压式动力电池插电装置	发明	CN201410299530	苏州德迈科	申请中
7	一种针对误码错误实现自动纠错的信号传输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1110148633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申请中
8	一种 RH 精炼炉钢水温度实时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	CN201410401070	合肥瑞石	申请中
9	甲醇四塔精馏系统多目标优化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310433413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上海交通大学	申请中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序号为 3、7 的专利正在将权利人变更为苏州德迈科。

### ④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或与其他公司共同拥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名称	种类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图形化建模能耗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 130165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
2	行李输送窗口技术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 046860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3	连续式单出口光电输送系统电气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 047081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4	企业管理系统与自控系统的数据交互接口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 046763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5	巧克力生产计算机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 046757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序号	软件著作名称	种类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著作权人
6	行李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6856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7	碳酸锂生产控制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7085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8	苏州德迈科物流车辆转运调度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36488	苏州德迈科
9	苏州德迈科仓储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36499	苏州德迈科
10	慧桥自动化立库仓储监控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46885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
11	慧时智能报表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09731	慧时软件
12	生产调度报警预案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54473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3	慧桥通用航空货站管理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75471	慧桥科技、慧时软件、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
14	基于Web的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57150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5	生产工艺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54472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6	慧桥能耗管理及分析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7009	慧时软件、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桥工程、慧桥科技
17	慧桥自动化卸船机监控管理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44857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8	慧桥自动化立库堆垛机PLC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45137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9	瑞石测控RS-SH型管式加热炉炉管温度监测与分析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928	合肥瑞石
20	瑞石测控烧结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903	合肥瑞石
21	瑞石测控RS-YJ(TH)型退火炉炉内工件表面温度监测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715	合肥瑞石
22	瑞石测控RS-SH(JH)型焦化炉温度安全监测与分析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1270	合肥瑞石
23	瑞石测控RS-SH(LJ)型乙烯裂解炉温度安全监测与分析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498	合肥瑞石

序号	软件著作名称	种类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著作权人
24	瑞石测控 RS-YJ(JR)型冶金加热炉炉内钢坯表面温度监测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932	合肥瑞石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序号为 2 至 7、10 至 18 的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正在变更为苏州德迈科或德迈科工程。

###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089.78	27.88%
预收款项	5,892.71	40.17%
应付职工薪酬	322.30	2.20%
应交税费	159.09	1.08%
应付利息	42.34	0.2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4.36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30.58</b>	<b>72.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	27.27%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0.00	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40.00</b>	<b>27.54%</b>
<b>负债合计</b>	<b>14,670.58</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没有短期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构成。

### 1) 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预收账款为 5,892.71 万元，主要为销售预收款。由于苏州德迈科的业务通常为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而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征，因此，一般情况下会向客户收取一定的预付款。通常而言，苏州德迈科的收款方式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签订合同后，客户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货款及工程款，其中工程款系为建造苏州厂房工程而产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货款	1,995.00
工程款	2,094.78
合计	4,089.78

### 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该等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①苏州德迈科共有 2 笔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3,350 万和 650 万，贷款人均是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②3,350 万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650 万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③担保方式

##### A、保证担保

黄建中、钱建霞为以上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B、抵押担保

苏州德迈科以昆山新厂土地和在建工程为以上两笔贷款办理了抵押。

#### ④合同履行情况

两笔贷款尚未到期，目前苏州德迈科尚未就该笔贷款出现欠息情形。

#### (4)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5) 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苏州德迈科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等情况，股权交易详情参见本节“一/（一）/1、苏州德迈科历史沿革”。

### 7、其他事项

#### (1)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苏州德迈科未进行利润分配。

#### (2)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 (3) 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苏州德迈科聘任的职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苏州德迈科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 (4) 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威达将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苏州德迈科仍为独

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苏州德迈科债权债务的转移。

#### (5) 昆山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

苏州德迈科昆山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自正式开工起主要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及使用阶段	完成（计划）时间
1	开工建设	2013 年 11 月
2	结构封顶	2014 年 11 月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3	整体通过验收	2015 年 10 月
4	装修工程启动	2015 年 10 月
5	装修工程完工	2016 年 2 月
6	厂房搬迁	2016 年 2 月
7	取得房产证	2016 年 3 月
8	进行试生产	2016 年 3 月
9	正式投产	2016 年 3 月

根据苏州德迈科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装修工程协议，苏州德迈科昆山生产基地装修工程自 2015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2 月。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该项目处于装修阶段，与工程计划预期基本一致，项目整体进展情况良好。

装修工程完工后，苏州德迈科计划于 2016 年 2 月上旬将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生产设备及人员搬迁至新工厂，预计 2016 年 3 月初进行试生产，并于 3 月底正式投产。在该项目投产后，原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租赁厂房将不再续租。

#### (6) 产能释放及后续生产经营安排

与苏州德迈科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生产场所相比，昆山生产基地的电气生产车间的面积超过公司原奉贤工厂面积的两倍（苏州德迈科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八字桥路 1853 号 02 幢的厂房系向上海博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其中：车间建筑面积为 3,284.44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908.90 平方米；而昆山生产基地预计先期使用建筑面积为 9,803.37 平方米）。

与此同时，相比原有生产厂房，昆山生产基地采用了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更合理的内部规划，其中：智能装备生产车间是苏州德迈科于昆山生产基地专门建设成立

的生产车间，未来正式投产后可以较好的促进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的发展，能够满足未来业绩增长的需要。

## **（二）苏州德迈科的业务与技术**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苏州德迈科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系统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机电安装、编程调试、软件开发、维修培训等一系列解决方案；从具体应用上包括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三部分业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苏州德迈科的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国制造 2025》，苏州德迈科的业务属于智能制造领域。

智能制造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八节/二/（一）/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 **2、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苏州德迈科的业务从具体应用上包括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三部分业务，具体介绍如下。

#### **（1）工厂自动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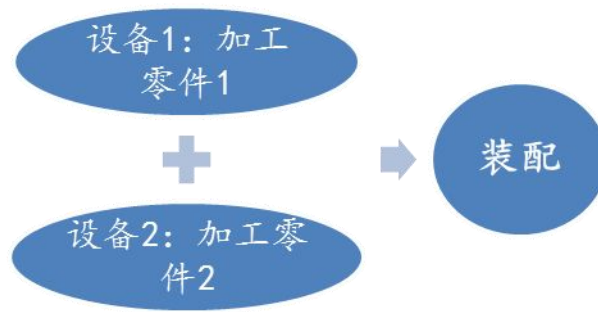
工厂自动化业务主要是面向工厂为对象的电气及自动化配套业务。具体又包括离散生产自动化、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两类。

##### **1) 离散生产自动化**

离散生产的特点是：它的产品是由许多零部件构成的，各零件的加工装配过程彼此是独立的，所以整个产品的生产工艺是离散的，制成的零件通过部件装配和总装配，最后成为成品。相应的，离散生产的设备也是相对离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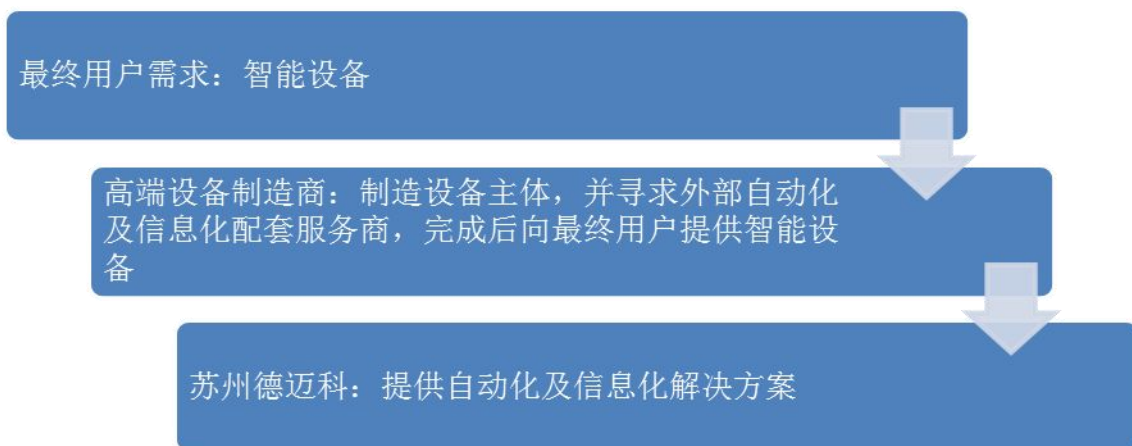
图示：离散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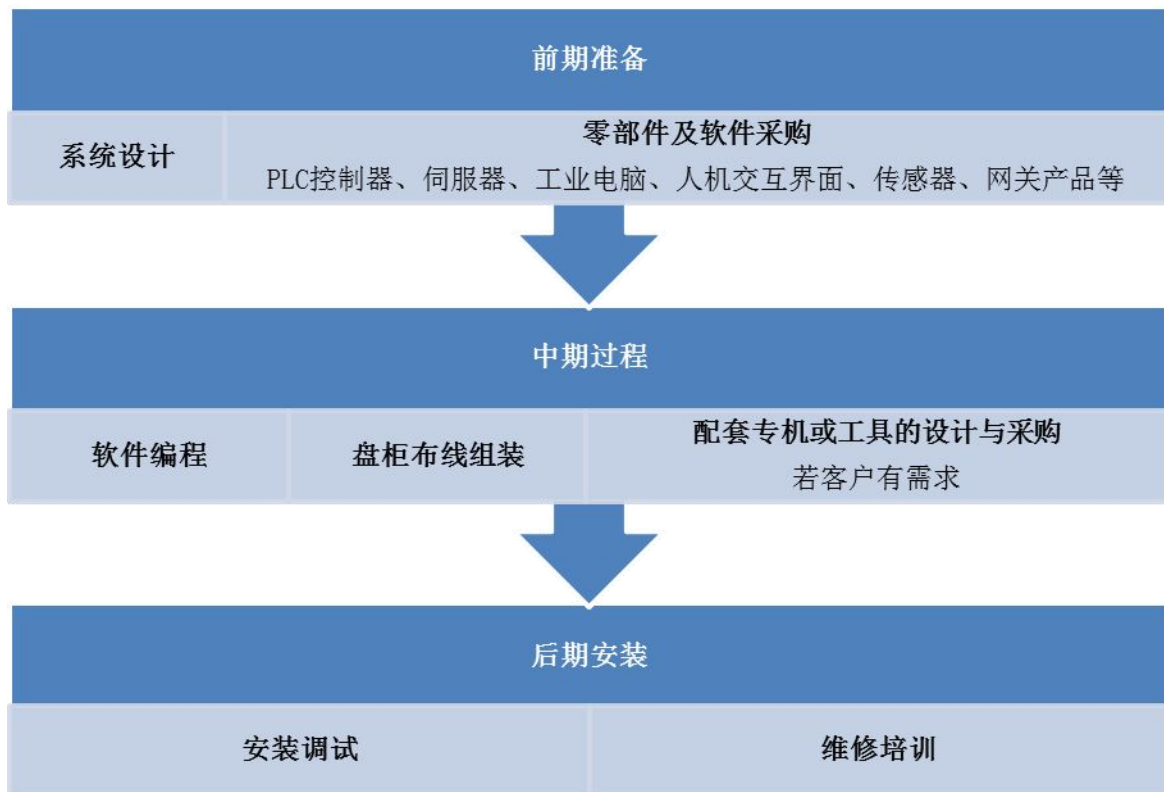
离散生产自动化的客户通常是高端设备制造商，苏州德迈科为其提供单体设备的自动化、信息化配套服务。也有部分客户是最终工厂，苏州德迈科为其提供单体设备或整体生产线的自动化及信息化配套服务。

图示：需求示意图



在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中，苏州德迈科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系统设计、电气及自动化零部件采购、程序编写、组装调试以及维修培训等解决方案。目前，苏州德迈科主要为矿山、电力、汽车、食品饮料等行业高端设备制造商提供工厂自动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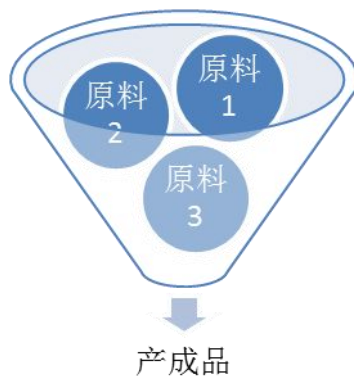
图示：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流程图



## 2) 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

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主要面对的是以连续生产过程或批次生产过程为主要生产模式的生产型企业，如精细化工、日用化工、医药试剂、涂料、胶水、化学中间体、乳品等。这类企业的生产过程对自动化的依存度高，涉及配方配比、流量调节、温度控制、压力控制等，有些在生产过程中还伴有化学反应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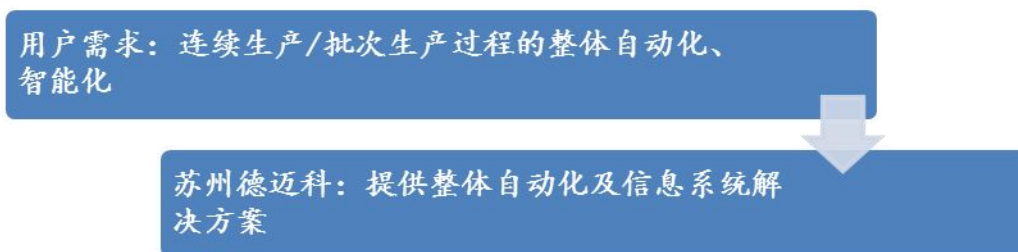
图示：连续生产模式



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并不针对特定设备，而是针对用户的整个生产过程。在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业务中，苏州德迈科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为用户提供自动化及

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自动化设计、电气及自动化零部件采购、程序编写、安装调试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

图示：需求示意图



过程及批次自动化业务是苏州德迈科的传统优势业务，有多年项目实施经验，熟悉这类行业的工艺控制方法及核心技术能力，服务的客户超过 80%以上都为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工厂以及国内的顶尖企业，包括陶氏化学、汉高、阿克苏诺贝尔、杜邦、玛氏食品、光明乳业等。

#### ① 在精细化工的应用

精细化工与工业、农业、国防、人民生活和尖端科学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是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业部门，是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我国精细化工近十年亦高速增长，年增长率维持在 24-45%，超越化学原料与制品行业约 6-10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东兴证券）。目前欧美等化工行业强国精细化工率达到了 60%~70%，中国精细化工率才约 45%，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数据来源：东兴证券）。

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其生产过程与一般化工生产不同，它的生产全过程，不仅包括化学合成（或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而且还包括剂型加工和商品化。其中化学合成过程，多从基本化工原料出发，制成中间体，再制成医药、染料、农药、有机颜料、表面活性剂、香料等各种精细化学品。剂型加工和商品化过程对于各种产品来说是配方和制成商品的工艺，它们的加工技术均属于大体类似的单元操作。此外，精细化学品大多以间歇方式小批量生产，虽然生产流程较长，但规模小，单元设备投资费用低，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

精细化工的上述特点决定了企业对于自动化技术依赖度很高。苏州德迈科拥有在流程及批次自动化领域的大量工程实施经验，具有和国际客户的长期合作经验，这些

工程业绩经验将为苏州德迈科未来的业务拓展带来有力保障。

## ② 在食品医药行业的应用

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给食品医药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同时，食品医药行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非常严格，对卫生的要求很高，供应链中的准确标记和可追溯性对食品医药行业至关重要。生产商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要确保符合政府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这些都需要通过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式来解决。

食品医药行业的自动化，第一步是解决机器自动化，进而延伸到生产过程自动化。在此基础上，实现多种关键的应用如：质量控制、在制品跟踪监督、原材料追溯、批次跟踪等。更重要的是，通过自动化及信息化的技术来实现在食品医药安全层面的规范操作流程，并最大限度地限制人为手动干预，降低发生食品医药安全事故的风险。

苏州德迈科在食品医药行业拥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可以为客户达成全程可追溯以确保质量及安全性，同时在机器换人方面拥有的设计制造及实施能力可以帮助客户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的业务流程与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基本类似，请参看“图示：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流程图”。

## （2）物流自动化及装备

苏州德迈科为物流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提供综合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并有能力承接相关项目的 EPC 系统总包。具体而言，物流自动化业务主要为工厂、机场行李、电商物流中心、货物存储等提供物流运输自动化解决方案；同时在货运管理、仓储管理、物流园区管理、电子商务管理、物流配送管理等提供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

在工业 4.0 的智能工厂框架中，智能物流仓储位于后端，是连接制造端和客户端的核心环节。与美国、日本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单位 GDP 中我国的仓储成本占比是其他国家的 2-3 倍，并且这一差值近些年来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具备劳动力成本的节约、对租金成本的节约、管理效率的提升等方面优势，据东方证券的估算，自动化仓储在保证同等储存能力的条件下，可至少节约 70% 以上的土地和 80% 以上的劳动力，是降低社会仓储物流成本的终极解决方案。（资料来源：东方证券）

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全冷链生鲜配送等新兴物流方式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下游市场，客户除了需要节约不断上涨的人工成本，对于处理速度、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的需求在急剧上升。以电商为例，全社会网购占消费比重已经接近 10%，并以年均 40-50%高速增长，而发货速度（尤其是“双十一”等关键节点）已经成为电商差异化竞争的关键点，以京东“亚洲一号”和亚马逊“第八代物流中心”为代表的智能系统是最佳解决方案。过去 3 年自动化仓储系统的增速已经超过了工业自动化，预计 2-3 年之内国内物流仓储自动化市场仍可维持 30%的增长，到 2018 年有望成长为一个千亿元容量的大市场。（资料来源：东方证券）

苏州德迈科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总结，研究开发出 4 大核心的智能物流技术：

**智能存储（SmartStorage）：**是一套完整的自动化仓储智能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仓储数据分析与计算、流程设计、布局设计、仿真与效果图、工程预算等系统规划，以及仓储设备设计与开发、电气自动化设计与实施、信息网络设计与软硬件设计、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等系统集成；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提供了灵活多变的机电设备，以及定制化开发的信息管理软件系统。

**智能监控（SmartMonitor）：**是一套自动化运行智能实时监控组态平台解决方案；运行于多种 PC、平板及手机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 2D 和 3D 显示，与设备仿真相结合，支持 IE 访问，大大增强用户的体验；支持各类 PLC 接口，灵活开放的上层数据接口，与其他系统可高效的数据传输；同时标准模块化的设备平台，可大大提高开发效率。

**智能输送（SmartConveyor）：**是一套高效的智能化自动化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具有输送速度快、送达目的地准确率高等特点，能与 WMS、CMS 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完美的结合，对物料进行全程跟踪并自动选择输送路径，将物料精确的送至目的地；系统的设计理念主要包含系统安全、设备标准化、功能模块化以及系统定制化等，从而保障了系统的安全性和易扩展。

**智能货运站（SmartCargo）：**是一套综合的货运站设备、生产、信息等软件管理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为各物流企业的航空货运站实现物流可预见性，合理调度，充分利

用运力，加速货物流通速度提供保障；根据机场业务特点，提供了丰富的系统功能，为机场的业务处理及与航空公司、代理人间的数据交换提供了技术保证。

苏州德迈科已成功为米其林、大众汽车、京东、顺丰、唯品会、南京机场等提供其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可广泛应用于其他各个行业。

		SmartStorage	SmartMonitor	SmartConveyor	SmartCargo
航空物流	行李处理系统BHS	√	√	√	
	航空货运信息平台ACTMIS				√
	航空货运设备管理平台EMS		√		√
	物流园区信息平台GCMS		√		√
	.....				
转运中心	电子商务	√	√	√	
	快递	√	√	√	
	烟草	√	√	√	
	服装鞋帽	√	√	√	
	散货港口		√	√	
.....					
生产制造	轮胎	√		√	
	汽车	√	√	√	
	电子	√	√	√	
	.....				
粉体/散料输送	医药		√	√	
	食品/宠物食品		√	√	
	调味品		√	√	
	奶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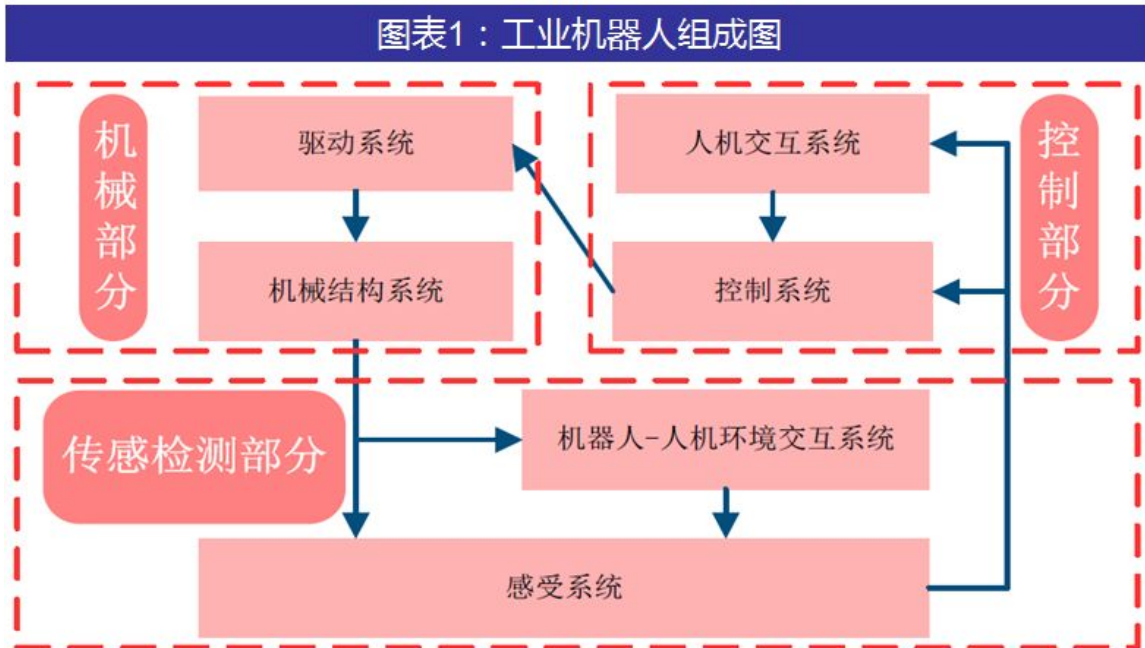
物流自动化的业务流程与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基本类似，请参看“图示：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流程图”。

### (3)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

工信部对工业机器人的定义为：工业机器人是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装备，代表着未来智能装备的发展方向。推进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和发展，对于改善劳动条件，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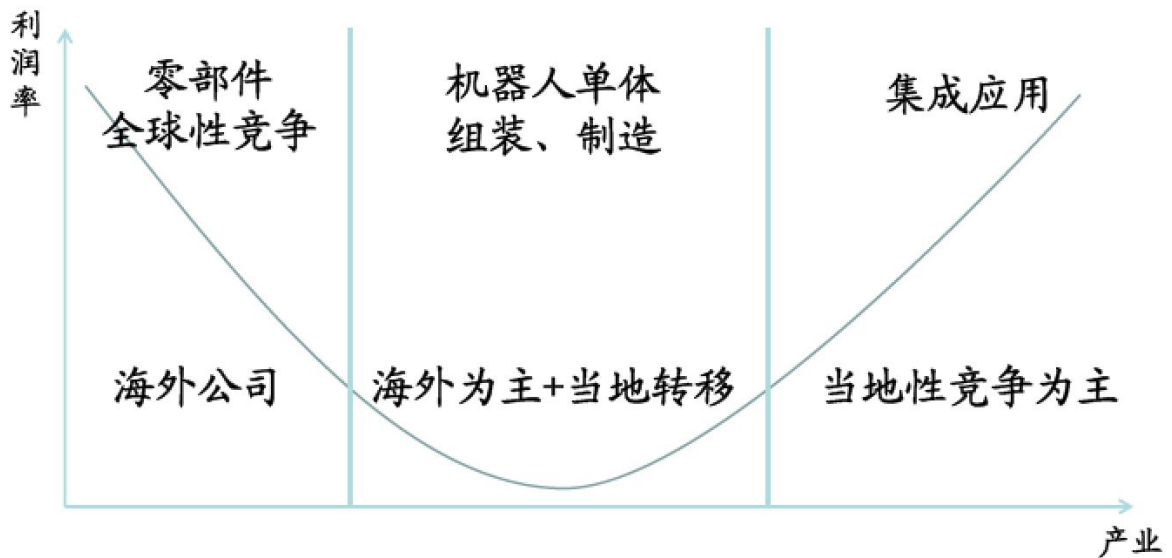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由主体、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三个基本部分组成。主体即机座和执行机构，包括臂部、腕部和手部，有的机器人还有行走机构。大多数工业机器人有3~6个运动自由度，其中腕部通常有1~3个运动自由度；驱动系统包括动力装置和传动

机构，用以使执行机构产生相应的动作；控制系统是按照输入的程序对驱动系统和执行机构发出指令信号，并进行控制。



工业机器人的产业链大体上分为三级，分别为零部件、单体组装以及集成应用，如下图所示：

图示：机器人产业链及其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海通证券

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减速机、伺服控制器、驱动系统等，国内大部分采用进口零部件。

机器人单体通常包含了机械部件以及控制部件，已经能执行部分运动路径；有些机器人单体则不包含控制部件（这种单体也叫机械本体）。零部件组装成机器人单体后仍然不能直接使用。比如，机器人单体只是执行一些运动路径，但机器人具体执行的任务则需要重新开发，具体是执行“拧螺丝”（需配螺丝刀头）后者“拿起”（需配夹具）等不同动作都需要重新开发，且需要设计、配备专用的工具等，也就是说需要根据具体的应用需求来设计、配备相应的专机。另外还有与其他生产步骤的衔接、机器人作业信息的传输等一系列问题需要进行开发、集成。目前，国内采用的高端机器人单体仍以进口为主。

机器人集成应用是根据客户需求将机器人单体进一步开发为“系统产品”，包括运动路径重新设定、专用工具设计制造、配套专机设计制造、信息系统建设等解决方案，直接满足最终客户的使用需求。

就全球范围而言，机器人产业模式可分为日本模式、欧洲模式和美国模式，具体如下：

类型	模式介绍	特点
日本模式	产业链分工发展	机器人制造厂以开发新型机器人的批量生产优质产品为主要目标，并由其子公司或社会上的集成工程公司来设计制造各行业所需要的机器人成套系统。
欧洲模式	交钥匙工程	机器人的生产和用户所需要的系统设计制造，全部由机器人制造厂商自己完成。
美国模式	集成应用，采购与成套设计相结合	采购与成套设计相结合，美国国内基本上不生产普通的工业机器人，企业需要机器人通常由工程公司进口，再自行设计，制造配套的外围设备。
中国模式？		国内核心零部件短缺，自己外购零部件组装机器人单体成本太高，需模仿国外机器人或给国外巨头做系统集成。

根据 IFR 的数据，201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销售金额为 95 亿美元，与之相关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的销售金额为 290 亿美元。由此推算，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市场规模为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的 3 倍左右。根据 IFR 测算，2017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3.62 亿美元（约 974 亿元人民币），全球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规模约为 460.86 亿美元（约 2,922 亿元人民币）；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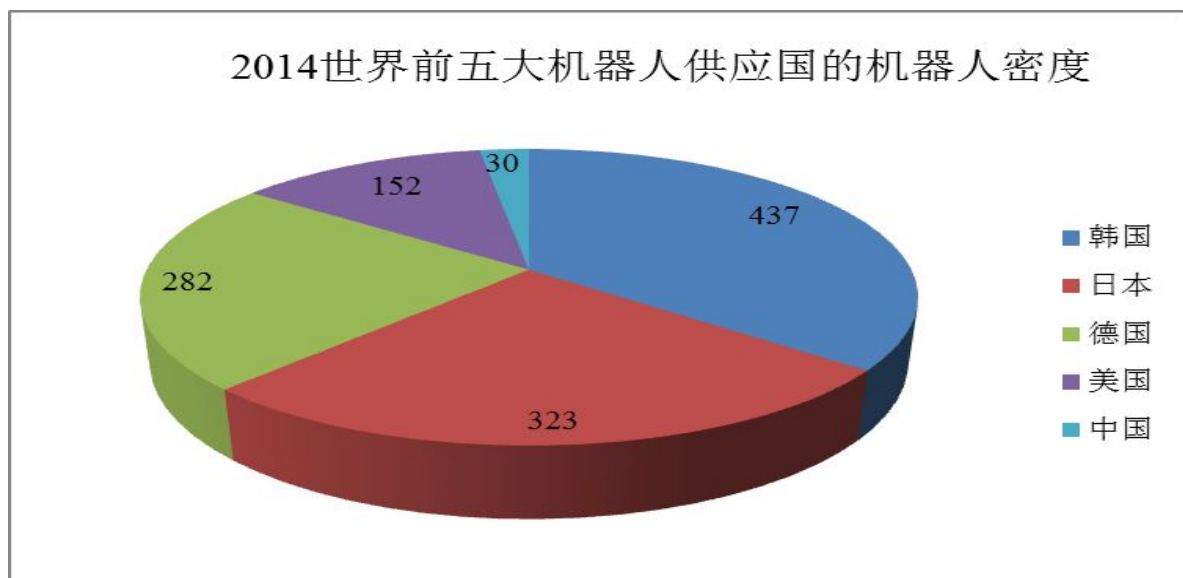
规模约为 53.34 亿美元（约 338 亿元人民币），我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规模约为 160.02 亿美元（约 1,015 亿元人民币）。具体的测算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预测)	2017年(预测)
全球工业机器人产量（万台）	15.93	17.81	20.50	28.80
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亿美元）		95.00	109.35	153.62
全球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亿美元） （3倍估算）		290.00	328.05	460.86
中国工业机器人产量（万台）	2.30	3.66	5.00	10.00
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亿美元）		19.52	26.67	53.34
中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亿美元） （3倍估算）		58.57	80.01	160.02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但是，我国目前的机器人密度距离世界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根据 IFR 发布的数据，2014 年世界前五大机器人供应国中，我国的机器人密度显著低于韩国、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机器人的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该比例也低于机器人密度的全球平均值 62 台/万人。（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单位：台/万人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如下表所示，我国目前的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份额约占全球总量的 10%，但是机器人密度只有 30 台/万人，远远落后于日本和欧洲的水平。因此，未来随着我国机器人研发技术的进步，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具备十分广阔的提升空间。

国家/区域	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份额	机器人密度
日本	23%	约 300 台/万人
欧洲	29%	约 200 台/万人
中国	10%	30 台/万人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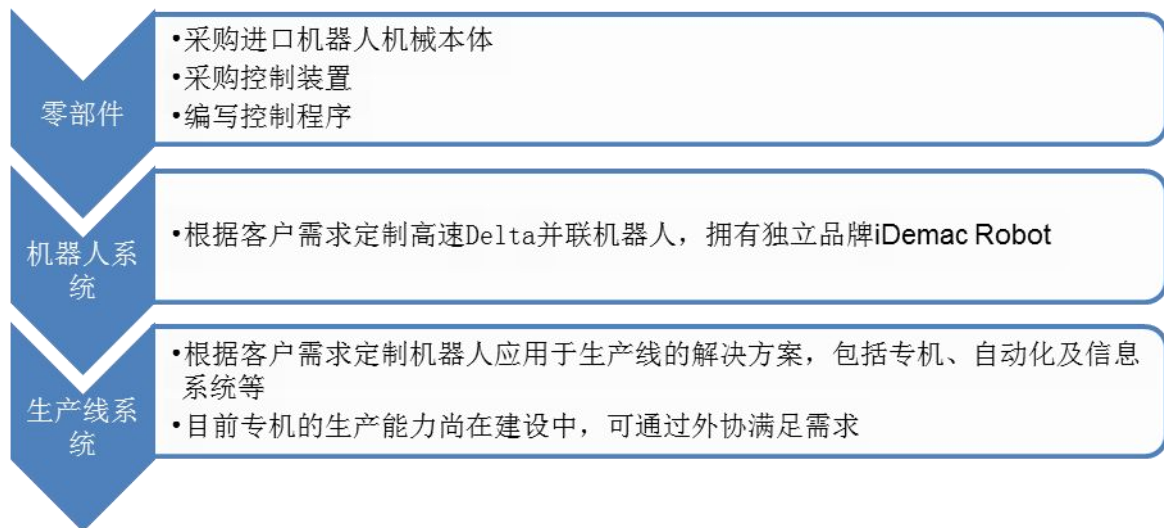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分析，近年来全球工业机器人行业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作为工业机器人的最大市场，行业发展势头强劲，与之紧密相关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规模也逐步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将有效协助以汽车工业为代表的下游应用领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升级发展，提高生产效率，缩减制造成本。（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苏州德迈科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更接近于美国模式，即以系统集成为主，单一产品外购或贴牌，并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与单一产品的供应商相比，系统集成商还要具有产品设计能力、项目经验，并在对用户行业深刻理解的基础之上，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标准化、个性化成套装备。

苏州德迈科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条引入国外核心部件，采用自己集成制造并面向最终用户做整体解决方案的途径。苏州德迈科已成功开发出自主品牌的高速并联机器人“iDemac”，可精确稳定的实现 220 次/分钟的高速拾取，已通过富士康的测试认可并应用于其苹果手机生产线中。该机器人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电子制造、制药企业等行业的生产过程中劳动密集性程度最大的环节，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消失，预计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采用高速并联机器人来取代低端劳动力。

苏州德迈科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如下图所示：

图示：苏州德迈科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



苏州德迈科的市场策略可总结成以下几点：

#### ■ 专注于高速并联机器人

高速并联机器人是工业机器人的重要分支，主要实现高速的 Pick-Place-Package 的应用，用于食品饮料、制药、电子制造等典型劳动密集型行业，是取代低端劳动的重要设备，具备广阔前景。

#### ■ 专注于应用

苏州德迈科专注于工业机器人在客户生产线上的具体应用，为客户解决具体问题。

#### ■ 基于机器人的智能装备制造

苏州德迈科在消费品行业的装备领域拥有多年经验，拥有一支优秀的工程师队伍，熟知工艺过程和客户需求，拥有高速并联机器人的控制以及机器视觉的实验室和相关设施，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整体方案。

#### ■ 物流行业的机器人应用

苏州德迈科在物流行业有多年的经验，对AGV、高速堆垛机、穿梭车、码垛机器人和物流输送线系统等具备项目总承包能力。该行业潜藏着巨大机会，是苏州德迈科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 3、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苏州德迈科采用项目制，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针对性的采购所需的各类零部件及/或原材料，即“以销定购”。

苏州德迈科采购的主要包括：各类自动化部件：包括 PLC 控制器、变频器、伺服控制器及电机、盘柜、人机交互界面（HMI）、传感器、阀门、开关、电缆等；机器人机械本体以及专机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和零部件；在总包模式下，亦会采购部分设备。

## （2）生产模式

苏州德迈科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制定生产计划。

图示：生产示意



苏州德迈科的生产涵盖自动化电控、智能制造信息系统以及智能设备，根据具体业务类型的不同，涉及的生产内容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苏州德迈科的业务都需要安装调试这一步骤。

**自动化电控：**电控设计人员根据技术要求，设计控制柜、电气控制原理图、电气控制接线图、编写控制器控制程序，并将所需的元件发送到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采购入库。电控车间部门根据图纸装配控制器、变频器等电气元件。装配完毕后，电控设计人员进行控制程序安调试，达到可发货状态。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工厂要达到智能制造目标，除了需要智能设备及各种传感器执行机构以外，核心便是协调生产各要素，满足订单及客户要求的信息系统。软件工程师根据客户需求及工艺特点，开发相应的控制及信息系统软件，以达到智能制造或柔性生产的目的。软件开发包括在标准工业平台软件上的二次应用开发及满足企业个性化管理要求的底层定制开发。其中：现有软件包括商用软件以及苏州德迈科自行开发的专业软件。

智能设备：设备涵盖机器人以及为满足客户需求而制作的各类专机。目前苏州德迈科本身主要制造机器人、部分物流装备、以及以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装备的总装集成，外围非核心设备通过外协来满足。

安装调试：自动化电控系统、信息系统以及智能设备达到可发货状态后，还需要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以达到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实现实际可运行状态。

### (3) 销售模式

#### 1) 销售渠道

苏州德迈科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直接销售。

#### 2) 定价方式

苏州德迈科的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一般采用合同加成模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争取订单难易度等因素，在预计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来确定价格。

#### 3) 收款与结算

一般情况下，苏州德迈科的收款方式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签订合同后，客户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到货前后，客户支付 40%左右的发货款；验收后，支付 20%左右的验收款，最后保留 5%-10%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 12-18 个月。根据具体客户的不同，上述比例可能有所调整。

## 4、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 (1) 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厂自动化	6,055.59	9,425.98	11,804.16
物流自动化及装备	4,162.94	1,753.23	939.64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934.85	1,234.53	853.49
<b>合计</b>	<b>11,153.39</b>	<b>12,413.74</b>	<b>13,597.29</b>

### (2)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8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21.05	19.02%
2	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429.93	12.82%
3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844.14	7.57%
4	苏州阿尔斯通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722.99	6.48%
5	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84.08	5.24%
合计		<b>5,702.18</b>	<b>51.13%</b>
2014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87.30	10.37%
2	3M材料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1,016.52	8.19%
3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5.85	8.02%
4	苏州阿尔斯通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928.10	7.48%
5	通用电气水处理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674.19	5.43%
合计		<b>4,901.96</b>	<b>39.49%</b>
2013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2,965.83	21.81%
2	苏州阿尔斯通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643.74	12.09%
3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2.03	10.24%
4	3M中国有限公司	1,006.17	7.40%
5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985.32	7.25%
合计		<b>7,993.10</b>	<b>58.79%</b>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股份。

## 5、采购情况

2015年1-8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63.78	26.01%
2	上海煊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28.64	11.17%
3	上海为国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322.20	5.73%
4	上海苏华工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01.50	5.36%
5	上海新同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196.07	3.48%

合计		2,912.19	51.75%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63.11	27.34%
2	上海焯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27.13	7.47%
3	上海苏华工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06.30	5.20%
4	上海新同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463.28	4.76%
5	苏州匹克电子有限公司	239.62	2.46%
合计		4,599.44	47.23%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67.42	29.44%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621.66	7.42%
3	上海苏华工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08.25	6.06%
4	无锡市双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65.00	3.16%
5	上海新同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363.67	4.34%
合计		4,225.99	50.42%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除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外,苏州德迈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关联方,2014年5月前苏州德迈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欲晓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德迈科持股5%的股东吕乃二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看本报告书“第十节/一、苏州德迈科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 6、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 7、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 安全生产

苏州德迈科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且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由于安全生产的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 (2) 环保情况

苏州德迈科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苏州德迈科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 8、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措施

苏州德迈科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持续并有效。苏州德迈科在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也严格执行行业的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以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有效保证公司利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2) 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苏州德迈科没有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的诉讼或仲裁，客户满意率整体水平较高；也未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三) 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其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所示：

###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编号	2014010301717569
委托人	苏州德迈科
产品名称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有效期	2019年6月15日
发证机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动力柜



编号	2014010301717704
委托人	苏州德迈科
产品名称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有效期	2019年8月26日
发证机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四）主要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从具体应用上包括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三部分业务。

（1）工厂自动化业务主要是面向以工厂为对象的电气及自动化配套业务，向工厂客户提供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这部分业务所涉及的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发展期，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发展阶段
1	系统设计	根据客户的工艺要求设计所需要的控制部件及控制盘柜内部回路设计；仪器仪表等现场传感器选型及回路设计；阀门电机等现场执行机构及控制回路设计，工业网络拓扑结构及通讯设计；所需信号机动力电缆的设计及安装桥架走向设计等。	成熟发展期
2	软件集成	根据客户工艺要求编写控制及信息软件，完成最后的自动化控制生产以及信息化透明生产管理要求。	成熟发展期

（2）物流自动化及装备业务主要为工厂、机场行李、电商物流中心、货物存储等提供物流输送自动化解决方案；同时在货运管理、仓储管理、物流园区管理、电子商务管理、物流配送管理等提供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发展阶段
1	智能存储	智能存储是一套完整的自动化仓储智能一体化解决方案，其核心为仓储管理系统软件（WMS），根据物流所用的各种典型设备设计开放灵活的接口，智能识别堆垛机、穿梭车、AGV（自动导引运输车）、工业机器人、码/拆盘机等专机设备，并为之交互通讯，实现智能存储的目的。	快速发展阶段
2	智能监控	智能监控是一套完整的自动化仓储智能一体化解决方案，可运行于多种 PC、平板及手机等主流平台，支持 2D 和 3D 显示，与设备仿真相结合，支持 IE 访问；系统向下可支持各类 PLC 接口，向上则提供灵活开放的数据接口，实现与其他商业系统的高效数据传输；同时模块化的标准设备平台大大提高了开发效率。	快速发展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发展阶段
3	智能输送	智能输送 SmartConveyor 是一套高效的自动化输送系统解决方案，通过间隔及窗口技术对输送机、转弯机、合流器、分流器等进行控制与信息跟踪；具有输送速度快、送达目的地准确率高等特点，能与 WMS 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结合，对物料进行全程跟踪并自动选择输送路径，将物料精确地送至目的地。	快速发展阶段
4	智能货运站技术	智能货运站 SmartCargo 是一套综合的货运站设备、生产、信息等软件管理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为各物流企业的货运站实现物流可预见性，合理调度，充分利用运力，加速货物流通速度提供保障。	快速发展阶段

(3)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技术包括以下几方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发展阶段
1	并联机器人本体技术	本体采用航空铝、碳纤维和钛合金材料，结构简单而坚固；关节处采用特殊技术的自润滑轴承，标称温度范围内不磨损及产生粉尘，适合用于医药食品等卫生等级高的场合；高速下的负载能力可以达到 10kg，高于一般市场的 3-6kg。	快速起步阶段
2	并联机器人视觉技术	根据相机采集到的图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和模式识别技术，准确、快速获取待分拣工件的图像坐标系，并根据坐标转换技术将图像坐标系转换到机器人坐标系下的坐标；最后将坐标和工件类别信息灵活运用机械手工件按照类别摆放在指定位置；10ms 以内可识别出视野范围内多个物体，实现需抓取物件的快速定位抓取。	快速起步阶段
3	并联机器人控制算法	开发出与设备工艺结合的拾取算法；采用蛙跳方式实现最优化路径，实现 260 次/分钟的最快拾放速度；根据实时输入的 dxf 格式样条曲线作为规划路；在机器人运动过程中保持恒速，用于 3C 行业应用；根据负载大小不同实时调整速度，实现柔性抓放。	快速起步阶段

## 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技术特长
1	黄建中	2012 年 1 月	黄博士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智造研发、销售和管理 20 多年；技术造诣深厚，管理经验丰富，是一位具有创新能力、敢于创业的技术型企业家。
2	王炯	2003 年 2 月	具有超过 25 年的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领域的丰富工作经验；在过程控制、伺服运动控制、物流自动化技术、机器人技术、工厂信息化方面具有较深的造诣。
3	姜庆明	2004 年 4 月	拥有超过 10 年的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作经验；精通应用各系列控制器、工控机、人机界面、工控软件、交/直流驱动器、工业传感器和网络产品和技术。
4	范方祝	2005 年 3 月	具有 12 年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作经验；精通应用各系列控制器、工控机、人机界面、工控软件、交/直流驱动器、工业传感器和网络产品和技术。精通物流自动化及信息化解决方案。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技术特长
5	刘娜	2005年4月	具有10年的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作经验；精通软件算法、Batch控制系统；组建机器人业务团队，持续研究并擅长机器人核心技术，取得了欧莱雅和富士康项目等突破性项目。
6	顾俊	2004年4月	具有18年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作经验；擅长涂料、胶水、化工中间体、乳品等行业自动化技术，精于MES。
7	孙会兵	2006年2月	拥有12年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作经验；精通各种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和调试；熟悉精细化工、油漆涂料、食品饮料、油气输送等行业的控制系统。

注：上表中“入职时间”指在苏州德迈科或苏州德迈科下属子公司的入职时间，由于部分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早于苏州德迈科，故部分人员的入职时间早于苏州德迈科的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苏州德迈科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为：苏州德迈科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苏州德迈科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苏州德迈科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 （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在系统集成业务中，若苏州德迈科只需要提供系统产品或系统成套制造产品，而不承担现场安装调试，且不对整个工程验收负责，则在商品发出、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若苏州德迈科需负责系统安装调试，或须对整个工程验收负责，则该类业务以苏州德迈科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2）商品及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在商品及备品备件销售业务中，苏州德迈科在商品发出、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苏州德迈科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5年以上
002184	海得控制	4.5%	35%	50%	100%	100%	100%
300124	汇川技术	5%	10%	50%	100%	100%	100%
300024	机器人	5%	10%	30%	50%	70%	100%
600560	金自天正	5%	10%	20%	30%	50%	100%
300486	东杰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	<b>苏州德迈科</b>	<b>5%</b>	<b>10%</b>	<b>30%</b>	<b>80%</b>	<b>100%</b>	<b>100%</b>

注1：海得控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系统集成业务采用实际账龄法、产品分销业务采用逾期账龄法，上表中的数据为其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账龄法计提标准。

注2：汇川技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其子公司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计提政策与苏州德迈科一致，分别为5/10/30/80/100，其他会计主体采用的政策见上表，为5/10/50/100。

由上可知，苏州德迈科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苏州德迈科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002184	海得控制	20-40	5	5	5	5	5	5-20	5
300124	汇川技术	20	5	4-5	5	3-5	5	5-10	5
300024	机器人	30-40	5	8	5	4-8	5	8-14	5
600560	金自天正	35	3	10	3	6	3	12	3
300486	东杰智能	30-40	0-5	5-10	5	3-10	5	5-15	5
-	<b>苏州德迈科</b>	<b>30-35</b>	<b>3</b>	<b>6</b>	<b>3</b>	<b>5</b>	<b>0-3</b>	<b>10</b>	<b>3</b>

由上可知，苏州德迈科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苏州德迈科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苏州德迈科和山东威达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5年以上
002026.SZ	山东威达	5%	10%	30%	80%	100%	100%
-	苏州德迈科	5%	10%	30%	80%	100%	100%

苏州德迈科和山东威达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002026.SZ	山东威达	35年	3%	5年	3%	5年	0-3%	10年	3%
-	苏州德迈科	35年	3%	6年	3%	5年	0-3%	10年	3%

苏州德迈科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 二、精密铸造

### (一) 精密铸造基本情况

#### 1、精密铸造概况

公司名称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岚办事处扬威路2号
主要办公地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岚办事处扬威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桂模

注册资本	965.13 万元
实收资本	965.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81400001724
组织机构代码	75542995-6
税务登记证号	鲁威税字 37108175542995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精密铸造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精密铸造历史沿革

### (1) 2003 年 11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经文登外经贸局“文外经贸字【2003】293 号”文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文字【2003】2375 号）同意，中方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有限公司和外商香港宏发实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铸造前身），其中中方以现金人民币出资折合 1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外方以现金人民币出资折合 5.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03 年 11 月 3 日，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03 年 11 月 11 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外验字（2003）第 109 号”验资报告，证明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有限公司	16.50	75.00%
2	香港宏发实业公司	5.50	25.00%
	合 计	22.00	100.00%

### (2) 2008 年 5 月，增资

2008 年 3 月 27 日，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出资，其中中方未分配利润 587.47 万元人民币折合出资 82.50 万美元，外方未分配利润 195.82 万元人民币折合出资 27.50 万美元。

2008年5月5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8）第0201号”验资报告。2008年5月8日，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8月21日，文登市外经贸局“文外经贸字【2008】80号”文批复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	99.00	75.00%
2	香港宏发实业公司	33.00	25.00%
	合 计	<b>132.00</b>	<b>100.00%</b>

### （3）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1日，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合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威达集团，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28日，威海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经发外字【2010】31号”文批复同意上述名称与股权变更事宜；精密铸造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更名及股权转让后，精密铸造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99.00	75.00%
2	香港宏发实业公司	33.00	25.00%
	合 计	<b>132.00</b>	<b>100.00%</b>

### （4）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5日，精密铸造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宏发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威达集团，精密铸造变更为威达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25日，精密铸造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3年11月26日，威海工业新区投资贸易促进局“新区投促外字【2013】20号”文批复同意精密铸造的股权转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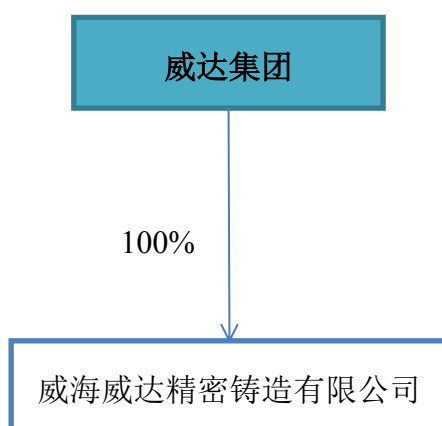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965.13	100.00%
	合 计	<b>965.13</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产权控制关系

#### (1)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 精密铸造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965.13	100.00%
	合 计	<b>965.13</b>	<b>100.00%</b>

本次交易已经精密铸造股东审议通过，同时，精密铸造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精密铸造独立性的协议。

#### (3)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威达集团已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合法持有精密铸造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



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 (4) 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无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5)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无对外投资。

### 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精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665.87	14,399.10	13,660.99
负债总额	10,434.03	12,426.60	10,946.45
所有者权益	2,231.84	1,972.50	2,714.53
资产负债率	82.38%	86.30%	80.1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99.41	5,506.55	5,956.52
营业利润	483.03	593.23	334.61
利润总额	1,148.70	706.08	442.43
净利润	853.54	498.69	28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4.28	414.05	20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69	761.81	-1,777.38

#### (2)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7	0.65	-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0.20	113.20	10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4	-1.00	2.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65.67	112.85	107.82
所得税影响额	166.42	28.21	26.95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499.26	84.64	80.86

## 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主要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XAA30065 号《精密铸造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0.66	5.77%
应收票据	439.39	3.47%
应收账款	877.71	6.93%
预付款项	14.67	0.12%
其他应收款	6,852.27	54.10%
存货	1,142.78	9.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57.49</b>	<b>79.41%</b>
<b>非流动资产：</b>	-	0.00%
固定资产	2,085.67	16.47%
在建工程	-	0.00%
无形资产	5.98	0.05%
长期待摊费用	60.20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3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0	2.6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8.39</b>	<b>20.59%</b>
<b>资产总计</b>	<b>12,665.87</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标的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9.41%和 20.59%，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

#### 1) 流动资产构成

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他应收款主要因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威达集团	关联方	7,211.40	1年以内	99.96%	360.57
<b>合计</b>	—	<b>7,211.40</b>	—	<b>99.96%</b>	<b>360.57</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密铸造应收威达集团的往来款均已全部收回。

## 2) 非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 ①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139.71	1,842.97	49.43	42.10	153.00
累计折旧	188.92	758.39	34.01	30.86	129.36
账面价值	950.79	1,084.58	15.42	11.23	23.65
成新率	83.42%	58.85%	31.19%	26.69%	15.4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精密铸造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他固定资产产权清晰。

### 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70 万元，全部为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精密铸造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在威达建筑名下，鉴于精密铸造取得该土地时已实际支付了土地出让款，威达集团及威达建筑承诺：将威达建筑名下“威新国用（2013）第 047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办理至精密铸造名下，由此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威达集团及威达建筑承担，精密铸造无需再负担任何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③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24.83 万元，主要是由

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500.00	71.88%
应付票据	1,474.28	14.13%
应付账款	923.14	8.85%
预收款项	8.72	0.08%
应付职工薪酬	221.72	2.13%
应交税费	216.40	2.07%
其他应付款	89.77	0.86%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34.03</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	<b>0.00%</b>
递延收益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0.00%</b>
<b>负 债 合 计</b>	<b>10,434.03</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科目构成。

##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的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期限
精密铸造	中信银行 威海分行	威达集团	2013 威银保字第 73732025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3.10.15- 2016.7.29
精密铸造	交通银行 威海分行	威达集团	4010902014AM0 0003800	11,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4.12.19- 2015.12.19
精密铸造	中信银行 威海分行	威达集团	2013 威银保字第 73732021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3.8.2-2016. 7.29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密铸造为威达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 (4)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精密铸造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等情况，股权交易详情参见“本节 二、精密铸造\（一）精密铸造基本情况\2、精密铸造历史沿革”。

## 7、其他事项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精密铸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分配现金红利 373.99 万元和 1,300.00 万元。

### （2）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精密铸造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精密铸造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 （3）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精密铸造聘任的职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精密铸造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 （4）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威达将持有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精密铸造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精密铸造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二）精密铸造的业务与技术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精密铸造主要从事精密铸造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C 制

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制品业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金属制品业的基本情况/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2、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主要从事复杂、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铸造、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精密铸造精密结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气动工具、流体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建筑五金、兵器、液压气动机械、船用装备、厨房用具、五金工具、园林机械、运动器材、计量设备、仪表和其它精密机械领域。

类别	产品
电动工具精密铸造件	
汽车配件	

类别	产品
五金工具	
仪器仪表	
其他	

2015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其精密铸造结构件在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计划在未来几年内由单一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向金属结构件集成供应商模式的转变。

### 3、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为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安全供应，降低生产成本，精密铸造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物资采购分为大宗物资采购及小宗零星物资采购。对于上述物资的采购按照如下模式实施：价格谈判，确定供应商，然后由精密铸造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下达订单并独立结算。

精密铸造对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实行定期盘点，订购数量由盘点数量和生产需

求决定。精密铸造注重开发新的供应商作为资源储备，力争每种常用物资的供应商保持在 2-3 家以上，以确保有充裕、可靠的供应来源。

## (2) 生产模式

精密铸造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由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市场近期预测，经综合平衡后向生产部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资源的匹配及工艺流程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计划对不同产品品种按照技术中心制定的工艺标准安排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工艺控制、能耗控制、成本控制，达到发行人对成本、产量、质量、能耗等方面的考核要求。

生产车间的质管部门和质管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和检验标准进行全过程测试和检验，通过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避免发生质量事故，减少质量成本，确保合格产品入库出厂。

## (3) 销售模式

精密铸造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及出口两部分，销售部门自行组织产品市场开拓。其中国内销售部分，由精密铸造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生产订单完成后组织发货，通知财务部门收款及开具发票。

精密铸造产品出口部分，主要是电动工具结构件类产品，由于该公司没有配备专门的出口业务人员，委托山东威达子公司威达销售代为办理出口销售手续，即威达销售代精密铸造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威达销售按代理销售收入的 2.5%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 4、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 (1) 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精铸件	3,295.84	89.09%	4,819.81	87.53%	4,183.37	70.23%
五金件	281.04	7.60%	461.91	8.39%	817.67	13.73%
其他	1.57	0.04%	40.67	0.74%	822.30	13.81%
其他业务收入	120.95	3.27%	184.15	3.34%	133.19	2.24%
<b>合计</b>	<b>3,699.41</b>	<b>100.00%</b>	<b>5,506.55</b>	<b>100.00%</b>	<b>5,956.52</b>	<b>100.00%</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精密铸造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要为精铸件和五金件，其中精铸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3%、87.53%和 89.09%，比重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精密铸造近年来加大了在高附加值产品精铸件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随着 TTI、博世、极拓、德硕等电动工具领域高品质客户的开拓，报告期内精密铸造精铸件业务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 (2)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TTI	2,242.76	62.67%
2	南京德硕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15.37%
3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392.88	10.98%
4	博世	200.05	5.59%
5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7.81	1.62%
合计		<b>3,443.50</b>	<b>96.23%</b>
2014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TTI	3,470.13	65.20%
2	博世	549.11	10.32%
3	南京德硕实业有限公司	526.84	9.90%
4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371.08	6.97%
5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94	1.54%
合计		<b>4,999.10</b>	<b>93.93%</b>
2013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TTI	3,337.69	57.32%
2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768.06	13.19%
3	博世	745.68	12.81%
4	南京德硕实业有限公司	560.34	9.62%
5	SMC（中国）有限公司	56.03	0.96%
合计		<b>5,467.80</b>	<b>93.90%</b>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存在通过山东威达及其子公司代理销售的情况，为直观反映精密铸造的最终对外销售实现情况，上表中精密铸造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为按最终用户披露的前五名客户情况，而审计报告附注中则按照报告期内发生的直接交易结算对象披露前五名客户情况，由此导致二者披露的精密铸造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存在差异。因此，精密铸造审计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与本报告书不一致，是因为披露口径不同引起的，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向 TTI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37.69 万元、3,470.13 万元和 2,242.76，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2%、65.20%和 62.67%，占比较高，对该客户存在较为重大的依赖风险，未来若 TTI 对精密铸造产品的需求出现波动，将可能对精密铸造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TTI 作为全球知名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其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及澳大利亚等地区，市场地位稳固。目前，TTI 已与精密铸造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是精密铸造的重要客户。未来，凭借在电动工具用精密铸造件领域所积累的产品质量信誉及客户品牌信誉，精密铸造将着力开拓诸如博世、史丹利百得、牧田、极拓等其他全球知名电动（气动）工具制造商客户。随着客户资源的开拓及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精密铸造向 TTI 销售收入的占比及依赖度有望逐渐下降，进而增强其盈利能力及业绩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股份。

## 5、采购情况

2015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威海供电公司	343.97	13.34%
2	连云港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8.02	10.01%
3	威海亿科机械加工厂	168.82	6.55%
4	荣成市威能电力设备厂	136.99	5.31%
5	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6.57	4.13%
合计	-	<b>1,014.37</b>	<b>39.33%</b>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威海供电公司	433.45	11.53%

2	慈溪市黄泽工具有限公司	223.63	5.95%
3	文登市圣丰配件厂	211.31	5.62%
4	连云港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3.79	5.42%
5	威海市凯旭精密机件厂	193.31	5.14%
合计	-	<b>1,265.49</b>	<b>33.65%</b>
<b>2013年</b>	<b>供应商名称</b>	<b>采购金额（万元）</b>	<b>比重</b>
1	威海供电公司	339.95	8.83%
2	慈溪市黄泽工具有限公司	275.42	7.15%
3	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162.8	4.23%
4	莱芜市华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8.99	4.13%
5	文登市圣丰配件厂	122.64	3.19%
合计	-	<b>1,059.8</b>	<b>27.53%</b>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

## 6、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密铸造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 7、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精密铸造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铸造业务，为保证安全生产，精密铸造建立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范，并对生产车间操作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精密铸造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由于安全生产的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 （2）环保情况

精密铸造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精密铸造的精密铸造生产项目属于补办环保审批手续。2015年11月11日，精密铸造生产项目通过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截至目前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最近三年，精密铸造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 8、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进行规范的质量控制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采购部设立专职进货检验人员，配备充足的资源（包括人员、设施），对所有的原材料、外协件按规定的抽样方法及判定准则进行检验，并能及时将信息反馈到制造厂家，定期组织人员对所有的原材料、外购件厂家进行评审，督促其改进、完善产品质量。

2) 工序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由质量保证部进行控制，设立了巡检、专检等人员，按照检验标准规定进行检验。生产过程中制定了详细的作业指导书，对关键工序设立了质量控制点，并采用统计技术。

3) 所有产品加工完成后，将分批由专职入库检查员按照一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发货前，由专职出厂检验人员按照前述抽样方法重新进行抽样，合格后方可出厂。

4) 销售部设有专职的人员对客户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以便快速准确的回答客户问题，确保公平、公正、合理的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5) 质保部组织定期对公司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每月出具质量分析报告，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拥有质量否决权。

### (2) 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最近三年，精密铸造没有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的诉讼或仲裁，客户满意率整体水平较高；也未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三) 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精密铸造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注册号	更新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2Q17709RIM	2012.12.2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IQNet	2015.12.2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14/0	2014.5.16	IATF 认证	2017.5.15

## （四）主要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发展阶段

截至目前，精密铸造精铸件生产环节中所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及发展阶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发展阶段
1	射蜡技术	适用于各种类型、各种合金的铸造，可用于复杂、耐高温、不易于加工的铸件，生产出的铸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比其它铸造方法要高。	批量生产
2	制壳技术	配制工艺简单，涂料便于贮存，减少材料消耗，浸涂工艺性能稳定，容易操作，没有环境污染，采用可控温度的热风干燥，壳型强度高，生产周期短。	批量生产
3	脱蜡技术	电热蒸汽发生器和脱蜡釜的结合体，占地面积小、节能环保；脱蜡时工作内胆表面温度在 150℃ 以上，减少蒸馏水的产生。压力平衡 0-0.6MPa 可在 8-14 秒钟内完成，提高了脱蜡质量，脱蜡时型壳不开裂，无杂质残留，蜡料回收率高。	批量生产
4	熔炼技术	探索并掌握了感应炉熔炼过程中，碳、硅、锰、铬、镍、钼等元素的优化配料方案，在有效保证铸件质量的前提下，可降低熔炼过程中的冶炼成本及技术难度。	批量生产

精密铸造上述生产技术目前属于成熟工艺技术，已应用于其精铸件类产品的批量生产过程。

### 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技术特长
1	王宜震	2011年6月	20年铸造行业从业经验，对铸造件的加工工艺及生产过程具有深刻理解和认识，曾获中国铸造协会精密铸造分会优秀论文奖。擅长硅溶胶熔模铸造生产线的筹建与管理；铸造件生产的先期评估与开发；汽车零部件、钉枪系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2	姜 锋	2010年7月	6年铸造行业从业经验，持有中国铸造协会铸造工程师证书。熟悉掌握铸造硅溶胶工艺、水玻璃工艺、复合工艺的开发及生产过程控制；熟练掌握铸造模具的维修与铸件性能、尺寸的检测；熟练操作计算机，掌握 CAD、UG 制图软件的应用。
3	刘新凯	2008年9月	8年铸造行业从业经验，擅长新产品铸造模拟分析、模具设计、CNC 编程等。熟练运用 CAD、UG POWERMILL 等软件；熟练运用 Castsoft 铸造模拟软件完成新产品的铸造评估等。
4	董 政	2011年8月	5年铸造行业从业经验，精通新产品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前期评估和新产品开发管理，对产品开发、工艺、工装设计等有深刻理解；熟练运用 Auto CAD、Solid Edge 等专业软件。
5	丁鑫磊	2007年6月	9年铸造行业从业经验，负责重点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进度管控以及量产阶段的技术跟踪。在电动工具配件、五金件产品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技术特长
			的开发，工艺、工装夹具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熟练运用 Auto CAD、CAXA、Solid Edge 等专业软件。
6	颜维贞	2011 年 8 月	30 余年机械加工、模具制造业经验，擅长对重点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工艺、工装夹具设计和样品跟踪以及量产阶段的异常解决和技术服务；在电动工具配件、五金件产品的开发、工艺工装夹具设计方面经验丰富，熟练运用 Auto CAD、UG 等专业软件。
7	夏铭栋	2007 年 4 月	9 年铸造行业从业经验，擅长新产品开发，工艺、工装夹具设计和进度管控以及量产阶段的技术跟踪。熟练掌握铸造产品开发、工艺、工装夹具设计，熟练运用 Auto CAD、CAXA、Solid Edge 等专业软件。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政策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客户收取货物并且风险转移后确认。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精密铸造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还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0778.SZ	新兴铸管	3%	20%	30%	50%		
002283.SZ	天润曲轴	5%	10%	30%	50%	80%	100%
300185.SZ	通裕重工	5%	10%	20%	50%		
300345.SZ	红宇新材	3%	10%	20%	30%	50%	10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760.SZ	凤形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行业平均		4%	12%	26%	46%	70%	100%
精密铸造		5%	10%	30%	80%	100%	

由上可知，精密铸造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精密铸造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000778.SZ	新兴铸管	30-35	2%	7-10	3%	7-19	3%	7-19	3%
002283.SZ	天润曲轴	25	5%	8	5%	6-10	5%	10-20	5%
300185.SZ	通裕重工	20-40	5%	5	5%	5	5%	10-30	5%
300345.SZ	红宇新材	30-50	3%	4	3%	3-5	3%	10	3%
002760.SZ	凤形股份	20	5%	8-10	5%	3-5	5%	10	5%
行业平均		25-34	4%	6.4-7.4	4%	5-8.8	4%	9-17.8	4%
精密铸造		35	3%	6	3%	5	3%	10	3%

由上可知，精密铸造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精密铸造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精密铸造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精密铸造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和精密铸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026.SZ	山东威达	5%	10%	30%	80%	100%	
-	精密铸造	5%	10%	30%	80%	100%	

本公司和精密铸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002026.SZ	山东威达	35年	3%	6年	3%	5年	0-3%	10年	3%
-	精密铸造	35年	3%	6年	3%	5年	0-3%	10年	3%

综上，精密铸造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鉴于精密铸造部分生产设备与其目前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符，2015年8月25日，威达集团作出《关于将精密铸造部分设备划转至威达铸业的通知》，决定将该部分设备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威达铸业。2015年8月25日，精密铸造与威达铸业签署了《资产划转与接收协议》，随后实施完成了资产的划转。

由于上述资产剥离是在受同一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由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精密铸造作为资产划出方，按划出资产账面值冲减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613.34万元，威达铸业作为资产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本次资产剥离，将不符合精密铸造目前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资产调整出并购标的，有利于增强精密铸造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5 元/股。

###### (2) 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分别为 10.61 元/股、14.32 元/股、13.63 元/股，选取 10.61 元/股为参考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四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价格不因其他情况而进行调整。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德迈科 100%股权、精密铸造 100%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对象为德迈科全体股东，即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中谷投资合计 6 名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2 名对象。

## （三）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德迈科 100%股权

按照标的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6,5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黄建中、王炯等 6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38,219,89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中谷投资	8,408,376	80,299,990
3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4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5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6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合计		<b>38,219,891</b>	<b>364,999,956</b>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

按照标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2,1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发行股份 12,670,1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威达集团	12,670,157	120,999,999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根据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59,685 股。

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元）	认购金额（万元）
1	威达集团	12,565,445	12,000
2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4,240	2,000
合计		<b>14,659,685</b>	<b>14,000</b>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2%。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

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3)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4) 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5) 按照上述约定，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的解锁安排举例说明，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且德迈科每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出具，则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

单位：股

可解锁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黄建中	5,732,984	5,732,984	11,465,969	22,931,937
中谷投资	2,102,094	2,102,094	4,204,188	8,408,376
吴永生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王炯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2) 吕乃二、乐振武的股份锁定期

吕乃二、乐振武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 (3)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1) 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2)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3)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4)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50,890,04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14,659,685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达集团	79,290,751	22.39	104,526,353	24.91
昆崙科技	25,020,450	7.07	25,020,450	5.96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建中	-	-	22,931,937	5.46
中谷投资	-	-	8,408,376	2.00
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094,240	0.50
吕乃二	-	-	1,910,994	0.46
乐振武	-	-	1,910,994	0.46
吴永生	-	-	1,528,795	0.36
王炯	-	-	1,528,795	0.36
其他投资者	249,823,050	70.54	249,823,050	59.53
<b>合计</b>	<b>354,134,251</b>	<b>100.00</b>	<b>419,683,984</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威达集团，持股数为 104,526,353 股，持股比例为 24.9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桂模，通过威达集团控制公司 24.91%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概况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可见本报告书本节“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2,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实施主体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苏州德迈科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小计		<b>7,000</b>
精密铸造	1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b>合计:</b>		<b>12,000</b>

## 1、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1) 项目概况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本项目”）拟计划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德迈科工业园，建设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的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依托苏州德迈科现有的研发中心架构，扩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人员编制，升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设备，定位于基于“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的智慧工厂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的物流事业部和机器人事业部提供产品和技术研发支持。

根据估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020.34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流动资金之和。项目总投资简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455.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0
3	预备费	73.74
4	铺底流动资金	471.87
合计		<b>2,020.34</b>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未来核心业务技术支持部门，将承担基础技术创新改进、产品设计等任务，并兼具人才培养、产学研战略合作、共性技术交流与研发等职能。

### (2)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等规定，企业投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以外的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项目，应按有关要求填写备案申请表，报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施机关。项目申报单位凭项目备案机关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土地、环保、规划等各方面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张浦镇开展集中行政审批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12〕32 号）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下放至张浦镇政府。



经核查，张浦镇政府有权对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已经获得《关于苏州德迈科电器有限公司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张投备案【2015】74号），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405号德迈科工业园1号研发楼，其已取得“昆国用（2013）第DW626号”《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地字第32058320132004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32013310068号、地字第3205832013310067号、地字第320583201331073号、地字第320583201332179号、地字第320583201332178号、地字第320583201332177号、地字第320583201332176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3205832013102401号），因此，苏州德迈科工业园（含1号研发楼）规划、建设施工手续齐全，并已于2015年10月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项目后续所需的房产证办理以及环保、安监、消防等手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综上，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手续已完成，后续所需的房产证办理、环评等手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存在办理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德迈科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3）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智慧工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时间列表	建设期					
	M1	M2	M3	M4	M5	M6
建筑装修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人才招聘						
员工培训						
试运转准备						

### （4）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实施将有利于苏州德迈科全面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满足实现产品创新，保持技术领先的发展要求。智慧工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将对企业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进行补充和升级，在顺应客户需求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的

同时，提高苏州德迈科设计、规划能力及成套、集成水平，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行。项目建成后，苏州德迈科将加大基于物流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的研发力度，保障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5）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该项目收益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系本次交易取得配套募集资金后的拟新建项目，并非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于基准日已经经营的现有项目。而本次评估在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时，系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时点企业经营现状为基础，假设企业按现有经营模式、现有业务类型和收益状况进行预测，并未将基准日企业尚未运营的拟建项目纳入评估范围。

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不包含“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收益和现金流。

#### （6）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持续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储备，结合市场契机和需求，将新产品高效产业化，并推向市场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动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智能制造“高端、智能”特点的核心装备。公司坚持高端产品定位，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增强产品性能，提高技术含量，以确保产品的精准度和稳定性。公司已重点部署该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持续加大该业务的科研投入，攻克机器人关键技术，为新型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将进行物流装备创新，为智能物流拓宽新应用领域。在目前各行业都面临升级转型的迫切需要背景下，公司旨在通过智能工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速完善新产品技术成熟度及产品系列，积极推进成果转化以及新产品批量生产，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2014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的销量为 5.6 万台，国产工业机器人销售数量占比不足 30%，国产化率较低。而在物流自动化方面，我国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 2/3 左右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在该行业整体仍然处于市场较分散的状态。物流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业务，亟需公司建设具有国际先进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

提升研发综合实力，从而承担更多的前沿产品研发工作，促进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和辐射，利用本土生产与客户优势，逐步替代进口产品，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 **2、补充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 **(1) 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 **(2) 项目必要性的讨论与分析**

#### **① 上市公司资金支持难度较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65%，其中，部分资金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是为了持续满足其经营需要而持有的；同时，公司适时通过现金收购能够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其他目标资产并对其进行整合，帮助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企业的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并购的整合效率。

#### **② 缓解苏州德迈科资金压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尚有 4,000 万元项目专项长期借款，随着昆山厂房的完工临近，苏州德迈科长期借款即将到期。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账面货币资金 3,058 万元，在维持目前其正常经营周转资金所需的前提下，偿还长期借款存在压力。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苏州德迈科的营运资金能够缓解其资金压力。

#### **③ 有助于增强苏州德迈科资金实力，增强其盈利能力**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2015 年至 2019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15%，将保持较高速的增长。由于苏州德迈科自动化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订制的单一性非标准化产品，项目周期较长，且客户会保留 5%-10%的项目质保金。因此，在若几年业务规模将实现较快增长，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

#### **④ 有助于增强精密铸造资金实力，增强其盈利能力**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730.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周转。根据精密铸造市场拓展计划，预计未来几年业务规模将实现较快增长，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

发挥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精密铸造与山东威达在客户领域的重合及互补优势，实现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的较快增长，未来精密铸造将重点开拓下游电动（气动）工具领域的精铸件下游客户，比如 TTI、博世、极拓等。以上客户作为国际知名的电动（气动）工具制造企业，一方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批量供应能力等较为看重；另一方面，重点客户具有批次采购量较大、账款信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上述市场拓展计划，对精密铸造的安全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精密铸造必须持有相对充裕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在订单增加或应收账款上升时仍有流动资金用于采购、生产，以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 ⑤ 为精密铸造未来业务规模增长提供相应资金支持

基于未来精密铸造市场开拓计划及业务规模的快速上升，为保证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应销售、管理、人员等必须与之相匹配。因此，未来精密铸造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员工支出等亦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在审慎运用财务杠杆的情况下，未来精密铸造需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规模，以满足员工工资和期间费用增加的需求。

#### (3)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拟使用 5,000 万元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分别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和补充安全运营现金 1,00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 ① 偿还银行借款 4,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该等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A) 苏州德迈科共有 2 笔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3,350 万和 650 万，贷款人均是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B) 3,350 万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650 万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已达 59.47%，根据 iFind 统计，工控自动化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末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7.6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苏州德迈科目前的资本结构不利于苏州德迈科发展壮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资产负债结构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用配套募集资金偿还 4,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则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负债率将为 42.08%，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

综上，拟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偿还债务，将有利于提升苏州德迈科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加强市场竞争能力；根据测算，完成偿还长期借款后，苏州德迈科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

#### ②补充运营现金需求 1,000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苏州德迈科收益法评估下的安全运营现金由 2015 年的 977.00 万元增至 2019 年的 1,910.70 万元，安全运营现金增加额为 933.70 万元。因此，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现金需求。

综上，此次配套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5,000 万元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符合苏州德迈科的未来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4）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8 月末，精密铸造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威达集团的往来款为 7,211.4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述应收威达集团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收回，精密铸造已偿还相应的银行贷款，具体回款情况如下表：

回款单位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万元）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75.65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5,285.40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50.35
<b>合计</b>		<b>7,211.40</b>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拟使用 5,000 万元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分别用于补充营运资本增加所需资金 792.66 万元和为了发挥协同效应所需补充营运资金 4,207.34 万元，具体如下：

①补充营运资本增加所需资金 792.66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精密铸造评估报告》，按收益现值法测算的精密铸造 2015-2019 年累计运营资本增加额 792.66 万元，因此，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所需资金 792.66 万元。

②因发挥协同效应增加精密铸造收入，需补充营运资金 4,207.34 万元

精密铸造所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流体化工机械、食品机械、仪表等精密机械领域，其产品大部分属于电动工具用精密铸造件，本次收购后可以与山东威达电动工具用钻夹头、粉末冶金件进行联合产品开发，利用下游客户重合度较高的特点，为客户提供更加适合其需求的零部件产品。因此，本次收购在为山东威达增加新的利润贡献来源的同时，将有助于山东威达充分利用精密铸造自身优势进一步丰富电动工具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类别，进一步巩固和确保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的零部件综合服务和供应商的龙头地位；此外，山东威达也将利用精密铸造在非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和供应领域的产品线，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因此，为支持精密铸造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交易完成后与山东威达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方面的协同作用，在做强做大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依托精密铸造自身优势和山东威达行业地位优势，努力开拓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新业务，所需投入资金量较大。

综上，之所以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密铸造与山东威达间的协同效应，主要是因为精密铸造与山东威达现有业务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互补与协同性：①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进一步发挥在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②可以根据客户需要为其生产并提供集成式电动、气动工具零部件产品；③利用双方下游客户重合性高的特点，整合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和提升市场空间。基于以上原因，交易完成后精密铸造营业收入有望通过协同效应的发挥而保持更高的增长率。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情况下，精密铸造营业收入较评估报告预测值有更大幅度的增长，2016-2019 年增量营业收入参见下表。鉴于该部分营业收入系协同效应下的增量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采用山东威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

基于协同效应下增量营业收入的预算及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的销售百分比，为充分发挥交易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精密铸造需补充的增量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目标销售百分比	协同效应增量营业收入预测数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增量营业收入(Δ)	-	0.00	1,106.82	2,836.40	5,274.13	8,720.08
应收账款	36.69%	0.00	406.09	1,040.69	1,935.10	3,199.43
存货	57.69%	0.00	638.55	1,636.40	3,042.79	5,030.85
应收票据	6.07%	0.00	67.18	172.16	320.12	529.28
预付账款	4.97%	0.00	55.00	140.96	262.10	433.3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5.42%	0.00	1,166.83	2,990.20	5,560.10	9,192.91
应付票据	19.22%	0.00	212.68	545.04	1,013.47	1,675.64
应付账款	25.25%	0.00	279.46	716.17	1,331.67	2,201.75
预收账款	1.87%	0.00	20.70	53.04	98.63	163.08
应付职工薪酬	3.16%	0.00	34.93	89.52	166.45	275.21
应交税费	2.41%	0.00	26.72	68.47	127.32	210.51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4.53%	0.00	50.10	128.38	238.71	394.6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6.43%	0.00	624.59	1,600.62	2,976.26	4,920.86
流动资金占用额	-	0.00	542.24	1,389.58	2,583.84	4,272.05

注：上述表格中的“增量营业收入”等项目数据，仅表示因协同效应而带来的收入预测，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预计精密铸造 2015 年末至 2019 年末需补充的增量营运资金为 4,272.05 万元。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5,000 万元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符合精密铸造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精密铸造与山东威达之间的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1、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上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执行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6、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影响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一、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评估情况

东洲评估以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苏州德迈科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苏州德迈科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 10,201.86 万元，评估值 36,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398.14 万元，增值率 258.76%。

####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东洲评估，签字注册评估师为朱淋云和武钢。

#### （二）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苏州德迈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苏州德迈科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三）评估假设、评估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

##### 1、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 ①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

## ②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 ③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2) 一般假设

①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2、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评估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长期借款信用担保及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苏州德迈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入长期借款4,000万元。

根据自然人黄建中、钱建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910102014AM00005500），自然人黄建中、钱建霞对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根据苏州德迈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9300），苏州德迈科以拥有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405号的在建厂房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根据苏州德迈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5500）苏州德迈科以拥有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40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昆国用【2013】第DW626号）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4）无形资产共有权利人情况

企业拥有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存在共有权利人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备注
1	ZL200710045479.0	一种控制物料输送的系统	发明	2007/8/31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慧桥电气自动化	授权
2	CN201110148633	一种针对误码错误实现自动纠错的信号传输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1/6/3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申请中
3	CN201310433413	甲醇四塔精馏系统多目标优化控制方法	发明	2013/9/22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	申请中
4	201320242434.3	卫生用品生产设备张力控制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中
5	201320242442.8	一种材料生产设备平台双驱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中

企业拥有账面未反映的软件著作权存在共有权利人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型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型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碳酸锂生产控制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	2014SR047085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巧克力生产计算机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2014SR046757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企业管理系统与自控系统的数据交互接口软件	计算机软件	2014SR046763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连续式单出口光电输送系统电气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2014SR047081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行李输送窗口技术软件	计算机软件	2014SR046860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行李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2014SR046856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图形化建模能耗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	2013SR130165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3/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本次评估仅针对上述无形资产在苏州德迈科合并范围内使用所体现的价值进行评估，不考虑合并范围外其他共有权利人对估值的影响。

### 3、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评估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4) 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30 日。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评估报告。

####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

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和经营模式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均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德迈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资产账面价值 24,299.19 万元，评估值 26,307.39 万元，评估增值 2,008.21 万元，增值率 8.26%；负债账面价值 14,449.85 万元，评估值 14,449.8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849.34 万元，评估值 11,857.54 万元，评估增值 2,008.21 万元，增值率 20.39%。

#####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791.78	12,934.11	142.33	1.11
非流动资产	11,507.40	13,373.29	1,865.89	16.2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503.20	4,259.33	756.13	21.58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净额	71.41	128.46	57.05	79.89
在建工程净额	6,408.53	6,456.67	48.14	0.75
无形资产净额	1,159.22	2,163.79	1,004.57	86.66
长期待摊费用	9.33	9.3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1	70.7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0	285.00	0.00	0.00
<b>资产合计</b>	<b>24,299.18</b>	<b>26,307.40</b>	<b>2,008.22</b>	<b>8.26</b>
流动负债	10,409.85	10,409.8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040.00	4,040.0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14,449.85</b>	<b>14,449.85</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9,849.33</b>	<b>11,857.55</b>	<b>2,008.22</b>	<b>20.39</b>

### 3、主要增减值项目分析

#### （1）流动资产

苏州德迈科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791.78 万元，评估值 12,934.11 万元，增值 142.33 万元，主要原因系对存货中在产品进行评估，企业正在进行中的存货项目施工情况正常，根据工程预计收入，扣除为实现收入所必要的税费，经计算后存货整体评估增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503.20 万元，评估值为 4,259.33 万元，增值 756.13 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对大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入账，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结论并根据股权比例分割确定评估值，故较账面投资成本有较大增值。

####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1.41 万元，评估值 128.46 万元，增值 57.05 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对各类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两者有差异；且企业拥有部分二手设备，涉及的设备账面值极低，致使企业各型设备有较大增值。

####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408.53 万元，评估值 6,456.67 万元，增值 48.14 万元，主要原因系计算账面已发生各项费用的资金成本所致。

##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1,159.22 万元，评估值 2,163.79 万元，增值 1,004.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将企业拥有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经计算在无形资产科目中体现其价值。

##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苏州德迈科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201.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600 万元，评估增值 26,398.14 万元，增值率 258.76%。

###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苏州德迈科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八字桥路 1853 号 02 幢的厂房系向上海博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本次假设企业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的生产基地投产后，该处工厂将不再续租。

（7）本次假设苏州德迈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各项注册商标等到期后申请续期，并得到批准。



(8) 苏州德迈科为注册在江苏省昆山市企业，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115），苏州德迈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自 2014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由于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在产品的创新、相关技术的研发支出仍会保持相当的投入，故本次假设在苏州德迈科未来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未来年度采用 15% 的所得税率予以预测。

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3、基本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text{式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式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未来经营期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Sigma C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根据中央《中国制造 2025》文件，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第三步：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制造业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苏州德迈科主营业务可分为工厂自动化业务、物流自动化业务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在工厂自动化业务中，苏州德迈科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系统设计、电气及自动化零部件采购、程序编写、组装调试以及维修培训等解决方案。目前，苏州德迈科主要为矿山、电力、汽车、食品饮料等行业高端设备制造商提供工厂自动化服务。苏州德迈科工厂自动化业务近年发展情况良好。

物流自动化业务主要为工厂、机场行李、电商物流中心、货物存储等提供物流运输自动化解决方案；同时在货运管理、仓储管理、物流园区管理、电子商务管理、物

流配送管理等提供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苏州德迈科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总结，研究开发出 4 大核心的智能物流技术：智能存储（SmartStorage）、智能监控（SmartMonitor）、智能输送（SmartConveyor）、智能货运站（SmartCargo）。物流自动化业务契合企业未来行业发展规划，是国家重要扶持产业和物流业、制造业的发展方向。苏州德迈科近年来物流自动化业务近年发展迅速。

苏州德迈科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领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条引入国外核心部件，采用自己集成制造并面向最终用户做整体解决方案的途径。苏州德迈科已成功开发出自主品牌的高速并联机器人“iDemac”，可精确稳定的实现 220 次/分钟的高速拾取，已通过富士康的测试认可并应用于其苹果手机生产线中。该机器人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电子制造、制药企业等行业的生产过程中劳动密集性程度最大的环节，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消失，预计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采用高速并联机器人来取代低端劳动力。

(1)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苏州德迈科 2015 年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完成比率
营业收入（万元）	18,425.36	18,956.45	97.20%
净利润（万元）	1,888.93	1,710.40	110.44%

注：2015 年度实际数为未经审计数。

根据苏州德迈科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苏州德迈科 2015 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18,42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93 万元，2015 年全年预测销售收入 18,956.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 1,710.40 万元，2015 年全年已完成全年预测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 97.20%和 110.44%，根据企业 2015 年已完成经营成果，已实现 2015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

苏州德迈科 201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原来预计可以完成验收的 DC15040042 美卓 CPIC 翻车机项目变频驱动系统合同，因客户推迟验收而导致未能完成预计收入；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700.00 万元，苏州德迈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前完成发货及现场调试所有工作，但由于客户计划有所调整，因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验收工作，苏州德迈科因未取得相关验收资料，故而未确认收入。

(2)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 ①已有合同或订单

苏州德迈科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已中标项目及未来合同意向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预测数	2016年预计完成数	预计2016年完成率
1	主营业务收入	24,080.00	29,184.96	121.20%
2	其中：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	14,245.96	
3	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额	—	2,239.00	
4	已有意向预计2016年新增的项目	—	12,700.00	

注：（1）上述表格中2016年预计完成数仅是根据目前合同取得情况所作出的估计，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2）“2016年预计完成数”列所涉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统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对于已有意向预计2016年新增的项目，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正处于方案交流和价格谈判阶段，客户主要包括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玛氏食品、3M中国、阿尔斯通等长期合作伙伴，由于一直以来的良好的合作关系，苏州德迈科预计中标获得项目的概率较大。

根据上述数据，苏州德迈科截至目前已经开展的项目进展情况良好，项目工期正常，收款情况良好。苏州德迈科保有一批长期优质客户，客户资源稳定，以往年度经营过程中发生合同毁约或延期的可能性较小。综上，苏州德迈科预计基本可以按计划完成2016年全年既定营业收入和利润。

### ②业务发展状况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专注于工业电气自动化及工业信息化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覆盖了从系统咨询、系统设计、盘柜制造、系统集成、机电安装、编程调试、软件开发、维修培训等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并提供一站式“交钥匙”工程。

公司拥有多年服务于国际客户经验，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总结，已经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和业务模式。其中，过程及批次自动化业务是苏州德迈科的传统优势业务，有多年项目实施经验，服

务的客户超过 80%以上为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工厂以及国内的顶尖企业，包括陶氏化学、汉高、阿克苏诺贝尔、杜邦、玛氏食品、光明乳业等；苏州德迈科为物流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提供综合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并有能力承接相关项目的 EPC 系统总包，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总结，研究开发出 4 大核心的智能物流技术：智能存储、智能监控、智能输送和智能货运站；苏州德迈科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以系统集成为主，与单一产品的供应商相比，苏州德迈科具有更强的系统设计能力、项目实施经验。

苏州德迈科致力于直接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相比其他竞争对手更善于总结和发现项目整体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更能直接获得客户的反馈意见，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标准化、个性化成套装备。

### ③核心竞争优势

#### （A）供应商合作优势

苏州德迈科与众多国际知名自动化厂商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如美国罗克韦尔、德国西门子、法国施耐德、瑞士 ABB 等，对其产品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拥有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

#### （B）客户优势

苏州德迈科积累了大量的国际优质客户及国内知名客户，并享有良好的声誉，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保持客户稳定。苏州德迈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消费品、食品饮料、电商物流、汽车及工程设备等领域企业，如美国的玛氏食品、百事食品、亿滋食品、GE、美卓矿机、德国的艾森曼、法国的阿尔斯通等，国内包括著名电商企业京东、顺丰速运、光明乳业、蒙牛等。在销售方面，苏州德迈科拥有专业化营销队伍，负责推广产品及企业形象，并负责保持与客户的联系。

#### （C）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苏州德迈科的自动化能力覆盖了从厂内自动化的离散控制、过程控制、批次控制到 MES 系统；同时有专业的物流自动化业务团队对于仓储、搬运及输送具备实现整体物流自动化和信息化的能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机器人应用方案及生产线的自动化新建及改造需求，提升业务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 (D) 人才及管理优势

苏州德迈科的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具备丰富自动化行业专业背景和行业从业经验，其主要管理层人员在自动化及相关领域从业均超过 10 年，对各类自动化技术，各类客户的流程工艺等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和有效的经营管理理念。此外，苏州德迈科即将完工并投入使用位于昆山市的厂房扩大了苏州德迈科的设计、装配能力，同时为物流及机器人智能装备方面涉足整体设计制造提供了发展所需的场地。

#### ④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苏州德迈科一直将新技术研发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保持竞争力，在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的重要基石。苏州德迈科 2013 年及 2014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6.69%，与根据 iFind 统计的电控自动化行业平均比例 7.02% 差异不大。

苏州德迈科一直重视在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大量的研发投入也获得了相应的科研成果，苏州德迈科及其子公司共申请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 项，已授权各类专利 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 项；苏州德迈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包括：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合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在研发支出预测中充分考虑企业历年研发支出水平，结合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和未来业务模式，在现有水平基础上进行预测，可以维持企业正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

#### ⑤历史业绩

苏州德迈科分业务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历史业绩增长情况：

业务名称	2013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853.49	1,234.53	934.85
增长率	-	44.64%	-24.27%
占比	6.28%	9.94%	8.38%
工厂自动化	11,804.16	9,425.98	6,055.59
增长率	-	-20.15%	-35.76%

业务名称	2013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86.81%	75.93%	54.29%
物流自动化	939.64	1,753.23	4,162.94
增长率	-	86.59%	137.44%
占比	6.91%	14.12%	37.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597.29	12,413.74	11,153.39
增长率	-	-8.70%	-10.15%

2013 年至 2015 年 1-8 月，工厂自动化业务一直是苏州德迈科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 年、2014 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5%；随着 2015 年企业物流自动化及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业务的快速发展，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至 54.29%；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统计，苏州德迈科 2015 年全年工厂自动化业务的收入金额相比 2014 年仍保持增长，能够完成既定目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物流自动化业务收入自 2014 年起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5 年 1-8 月上述两项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已达到 45.71%，可见企业近年业务结构逐步由单一模式转变成多项业务齐头并进，三项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评估对象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3,597.29	12,413.74	11,153.39
营业成本	10,359.20	9,190.43	8,704.35
毛利率 (%)	23.81	25.97	21.96

苏州德迈科的业务从具体应用上包括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三部分业务，具体介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工厂自动化	11,804.16	9,425.98	6,055.59
物流自动化及装备	939.64	1,753.23	4,162.94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853.49	1,234.53	934.85

### (3) 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苏州德迈科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详见“1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 5、费用预测

### (1) 营业费用估算

苏州德迈科近年营业费用发生额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1	营业费用（万元）	393.41	270.46	144.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	2.18%	1.3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评估对象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393.41 万元、270.46 万元、144.99 万元。有关苏州德迈科营业费用的波动分析请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苏州德迈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2、利润表项目分析\（3）期间费用”中的相关内容。

苏州德迈科 2014 年、2015 年 1-8 月营业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受人员结构调整精简、销售考核体系优化等的影响，自调整完成后，2014 年、2015 年人均营业费用保持稳定。以稳定的人均营业费用为基础，并考虑到营业费用中核算的主要是销售人员的相关费用支出，其对营业收入增长的敏感性较低，即使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营业费用也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因此，苏州德迈科本次评估中按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现有比例预测未来支出是合理的。

预测期内的营业费用按照如下方式进行预测：

（1）工资及福利：2015 年全年根据 1-8 月的实际发生水平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预计保持每年 10%的增长。

（2）差旅费、车辆费、通讯费、市交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分摊：该类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关联性比较强，本次按上述各类费用以前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加班餐费、快递费等其他费用：其余费用支出与主营业务间关联性较弱，本次按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的增长预测未来年度发生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营业费用	248.97	280.03	327.96	392.07	440.59	440.79

### (2) 管理费用估算

苏州德迈科近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1	管理费用（万元）	2,442.75	2,304.92	1,310.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6%	18.57%	11.7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评估对象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2.75 万元、2,304.92 万元、1,310.77 万元。有关苏州德迈科管理费用的波动分析请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苏州德迈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2、利润表项目分析\（3）期间费用”中的相关内容。

苏州德迈科 2014 年、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受人员结构调整精简等的影响，自调整完成后，2014 年、2015 年人均管理费用保持稳定。以稳定的人均管理费用为基础，并考虑到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主要是管理人员的相关费用支出，其对营业收入增长的敏感性较低，即使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管理费用也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因此，苏州德迈科本次评估中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现有比例预测未来支出是合理的。

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按照如下方式进行预测：

（1）工资及福利：2015 年全年根据 1-8 月的实际发生水平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预计保持每年 10%的增长。

（2）业务招待费：该项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间有较强的关联性，本次按其以前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

（3）研发费用：研发费用 2013 年和 2014 年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60%和 5.01%，系企业技术更新拓展的支出。苏州德迈科近年一直维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原因在于目前智能装备制造业竞争极为激烈，且行业内企业依赖先进技术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为保证苏州德迈科现有市场占有率，同时开拓新的客户资源，苏州德迈科需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本次预计苏州德迈科未来仍将保持现有规模的研发支出比例，以后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3%以上。其他费用：均按一定比例增长。具体预测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	--------	--------	--------	--------	--------	-----------

管理费用	2,162.29	2,367.75	2,655.85	3,065.03	3,369.88	3,369.88
------	----------	----------	----------	----------	----------	----------

### (3) 财务费用估算

在评估基准日，苏州德迈科在长期借款内核算的贷款信息如下：

序号	放款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2014/9/29	2018/12/21	6.29	人民币	3,35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2014/8/22	2018/12/21	6.29	人民币	650.00
	合计	-	-	-	-	4,000.00

以后年度按上述贷款情况预测利息支出，账面反映的银行存款由于已将其作为溢余资金考虑，故未来年度不再预计利息收入。此外，银行手续费由于金额较小，未来年度不予预计。

### 6、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税金政策：

①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普通商品销售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技术服务增值税的销项税率 6%。

#### ②城市维护建设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计缴。

#### ③企业所得税

合并口径范围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项 目	所得税率
1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5%
2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5%
3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25%
4	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5%
5	上海兮科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5%
6	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7	合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 ④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3%计缴。

本次评估参照各企业 2015 年 1-8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率分别预测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水平。

### 7、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苏州德迈科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由政府扶持项目产生，历年发生金额较小，且未来是否可以取得政府扶持项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不予预测。

####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将苏州德迈科持有的高联机器人 20%的股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故对投资收益不予预测。

#### (3) 资产减值损失

对母公司苏州德迈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本次根据合并口径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各家公司未来资产减值损失水平进行预测。

### 8、折旧与摊销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苏州德迈科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0-3%	19.40%-20.00%
机器设备	10 年	0-3%	9.70%
运输车辆	6 年	3.00%	16.17%
房屋建筑物	35 年	3.00%	2.77%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软件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为 3 年。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新增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结果详见“1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 9、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按照企业未来的生产规模需求，企业已有增加固定资产投入的计划，本次经营预测中也考虑了生产产能扩张的规划。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追加投资的相关计划，具体资本性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金额	2015年	2016年
1	在建工程—土建	300.00	0.00
2	生产设备投入	50.00	450.00

(1) 企业昆山生产基地工程基准日账面值为6,408.53万元，目前已经接近完工，年底将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企业整体项目规划和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年底前除应付账款中需支付的2,117.78万元工程款外，仍需投入300万元用于土建规划变更需增补的项目支出，以及全厂区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2) 根据企业昆山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方案及企业未来规划，预计在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厂房交付后购置约500万元的生产设备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具体项目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厂房装修	300.00
2	2台10吨的行车	50.00
3	环氧地坪	50.00
4	货架	10.00
5	工作台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6	工具	10.00
7	折弯机	10.00
8	数控机床	40.00
9	普通车床	5.00
10	叉车	15.00
	<b>合计</b>	<b>500.00</b>

上述设备的购置预计在2016年至2017年内逐步完成。

本次即按上述情况预测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结果详见“1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 10、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苏州德迈科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为提供设计方案和现场安装施工服务，有别于传统工业企业，在苏州德迈科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客户预付材料采购款用于购置需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但仍然需要占用一定比例流动资金。

所以企业营运资本主要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根据企业服务项目周期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再根据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并在主要费用项目中剔除由下游企业垫付的材料成本支出，最终计算得出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结果详见“1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 1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全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8,956.45	24,080.00	28,800.00	37,300.00	42,200.00	42,2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6,930.20	21,592.31	25,636.66	33,159.90	37,407.37	37,407.37
其中:营业成本	14,420.99	18,576.00	22,255.12	29,257.75	33,124.64	33,12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8	90.34	111.93	145.54	164.86	164.86
营业费用	248.97	280.03	327.96	392.07	440.59	440.59
管理费用	2,162.29	2,367.75	2,655.85	3,065.03	3,369.88	3,369.88
财务费用	5.61	239.39	239.39	239.39	239.39	239.39
资产减值损失	30.55	38.81	46.42	60.11	68.01	68.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026.26	2,487.69	3,163.34	4,140.10	4,792.63	4,792.63
四、利润总额	2,028.93	2,487.69	3,163.34	4,140.10	4,792.63	4,792.63
五、净利润	1,686.72	2,082.31	2,680.39	3,509.82	4,063.36	4,063.36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710.40	2,094.88	2,684.08	3,500.11	4,046.74	4,046.74
加: 折旧和摊销	38.31	406.58	451.58	451.58	451.58	451.58
减: 资本性支出	373.58	598.40	161.90	161.90	161.90	451.58
减: 营运资本增加		179.62	199.22	342.24	212.62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30.15	1,723.43	2,774.53	3,447.55	4,123.80	4,046.74
加: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203.48	203.48	203.48	203.48	203.48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30.15	1,926.91	2,978.01	3,651.03	4,327.28	4,250.22

## 12、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 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 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62%。

### (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75%。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78%，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07%，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47%。

$$\begin{aligned} \text{则：MRP} &= 5.75\% + 1.47\% \\ &= 7.22\% \end{aligned}$$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7.22%。

### （3） $\beta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



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苏州德迈科属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本次选择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板块内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本次选取与苏州德迈科经营类似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案例，主要包括海得控制、机器人、金自天正等公司。

本次评估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评估人员选取了距评估基准日前两年的波动指标 $\beta$ 系数，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系统，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i=0.6662$ ，计算结果如下：

板块名称	智能制造 2025（4）
证券数量	7
标的指数	沪深 300
计算周期	日
时间范围	2012/9/1 至 2015/8/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按总市值加权
加权原始 Beta	0.8458
加权调整 Beta	0.8967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5018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6662

本次评估中，计算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 $\beta_e$ 时，资本结构 D/E 采用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根据每年年末有息负债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迭代计算。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市值中含有流通性溢价，且部分样本公司账面还包含一定的上市募集资金，故市值相对较大，其资本结构 D/E 一般会小于未上市的企业。经测算，可比案例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平均资本结构 D/E 为 4.58%，而苏州德迈科基准日时点的资本结构 D/E 为 10.93%，显示出企业尚处在高速发展阶段，对资金仍有一定的需求；且两者差异为 6.35%，如果本次评估采用行业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则折现率为 11.3%，估值为 36,200.00 万元，较之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评估值 36,600.00 万元减少 4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09%，差异较小。因此，资本结构 D/E 采用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相对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比率而言更为谨慎，不存在因为低估 $\beta_e$ 而造成对折现率的低估，从而高估评估值的情形。

资本结构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

经过计算，企业自身的 D/E=10.90%。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27$

#### (4) 企业特定风险 $\epsilon$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另外公司特有风险也与公司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有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国内研究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epsilon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NA \leq 10 \text{ 亿})$$

其中：

NA：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企业的净资产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epsilon$ 的值为 3.00%，即  $\epsilon = 3.139\% - 0.2485\% \times 1.07 = 3.00\%$ 。

####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epsilon$$

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5年 9-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资本结构 D/E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股东权益资本报酬率 Re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Re=3.62\%+0.727\times 7.22\%+3.00\%$$

$$=11.90\%$$

(6)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5.15%。

(7)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年份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Wd: 债务资本百分比	9.9%	9.9%	9.9%	9.9%	9.9%	9.9%
We: 权益资本百分比	90.1%	90.1%	90.1%	90.1%	90.1%	90.1%

$$W_d = \frac{D}{(E+D)} = 9.90\%$$

$$W_e = \frac{E}{(E+D)} = 90.10\%$$

(8)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所得税 T 根据合并口径的实际所得税税负确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所得税率	16.9%	16.3%	15.3%	15.2%	15.2%	15.2%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年份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付息债务金额 (D)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企业资本结构 D/E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	0.727	0.727	0.728	0.728	0.728	0.728
股东权益资本报酬率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Wd: 债务资本百分比	9.9%	9.9%	9.9%	9.9%	9.9%	9.9%
We: 权益资本百分比	90.1%	90.1%	90.1%	90.1%	90.1%	90.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1%	11.2%	11.2%	11.2%	11.2%	11.2%

### (9) 折现率的合理性分析

参考近期发生的同行业公司被并购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伟创自动化	久信医疗	苏州德迈科
无风险收益率	4.08%	4.08%	3.62%
市场风险溢价	10.19%	11.24%	7.22%
调整后贝塔	0.8753	0.7645	0.727
企业特定风险 $\epsilon$	3.00%	3.00%	5.00%
权益资本成本	91.55%	95.00%	90.1%
债务资本成本	8.45%	5.00%	9.90%
折现率 WACC	11.79%	12.21	11.2% (11.1%)

注：苏州德迈科括号内为 2015 年 1-8 月折现率参数，括号外为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折现率各参数的取值。

苏州德迈科本次评估所选取折现率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折现率选择差异不大，位于同行业折现率区间范围内。同时，考虑苏州德迈科账面存在一定规模付息债务，剔除债务资本成本后，其权益资本成本为 11.90%，相对充分地反映了苏州德迈科的权益资本风险水平。

### 13、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35,089.30 万元。

### 1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昆山高联机器人 20%股权	39.40
	商誉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	3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产生的递延税款	90.03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60.97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帐款	应付在建工程款	2,117.78
	应付利息	长期贷款产生的应付利息	42.34

	递延收益	科研项目	40.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200.11

(1) 长期股权投资—非控股公司：系持有的昆山高联机器人有限公司 20%股权，本次按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 39.40 万元；

(2) 商誉：系企业收购子公司时产生的商誉，本次按合并口径进行盈利预测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为零。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及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税款，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4)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 2,117.78 万元系企业应付的在建工程款，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5) 应付利息：系企业应付的长期借款利息，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6) 递延收益：系企业参与科研项目产生的递延收益，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 15、溢余资产价值估算

### (1) 货币资金

溢余的货币资金为企业现有货币资金在扣减主要费用项目（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付现支出）并加上折旧和摊销等无需支付的费用后计算得出的溢余资产，系企业再扣除正常经营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货币资金。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具体计算过程为：

基准日溢余资金= 基准日货币资金－安全运营现金

基准日溢余资金= 基准日货币资金－（营业成本-材料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12×安全资金的月数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3,058.06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2,062.46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 （2）在建工程

苏州德迈科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405号的在建工程系企业正在进行建设的德迈科工业园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2014年11月完成结构封顶，于2015年10月整体验收通过，并开始进行装修工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德迈科工业园项目处于装修阶段，预计于2016年2月初完成主要装修工程。

根据企业规划，昆山生产基地的规模远超企业目前生产规模所需，故企业将先行使用其中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其余作为储备场地，预计使用面积为标准化厂房（8,776.37平方米）、1#研发楼（1,000.00平方米）、门卫室（27平方米），合计面积9,803.37平方米，占规划建设面积的27.24%，详见下表：

昆山工厂的使用情况	面积（平方米）	计划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比例
标准化厂房	8,776.37	8,776.37	-
1#厂房	11,948.00	-	-
2#厂房	8,716.00	-	-
1#研发楼	3,259.88	1,000.00	-
2#研发楼	3,259.88	-	-
门卫1	15.00	15.00	-
门卫2	12.00	12.00	-
<b>合计：</b>	<b>35,987.13</b>	<b>9,803.37</b>	<b>27.24%</b>

由于苏州德迈科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覆盖了从系统咨询、系统设计、盘柜制造、系统集成、机电安装、编程调试、软件开发、维修培训等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并提供一站式“交钥匙”工程，经营过程中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主要为盘柜及相关附属部件的加工装配，并不涉及大规模的生产制造，对生产场地的依赖性较低。企业计划昆山生产基地交付使用后，将主要使用“标准化厂房”及“研发楼”，主要为企业研发新技术和部分设备加工装配使用。随着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上述房产规模即可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

因此，本次评估将在建工程按房屋建筑物面积与计划使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割，先期计划使用的房产系企业经营所必须的场地，作为经营性资产考虑；对储备房产，由于超出企业实际生产需求，本次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在建工程账面值6,408.53万元，根据使用比例27.24%确定作为溢余资产考虑的在

建工程账面值为 4,662.76 万元。在建工程整体评估值为 6,456.67 万元，参照上述比例，确定在建工程中属于溢余资产的部分价值为 4,697.79 万元。

###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即企业拥有的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地块，目前土地上建筑为企业在建中的德迈科工业园，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m <sup>2</sup>
1	昆国用(2013)第 DW626 号	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	2013/4/16	工业出让	50 年	三通一平	31,678.00
	合计						31,678.00

参照在建工程调整比例，本次将储备用地按房屋建筑物面积与计划使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割，对储备用地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 (4) 溢余资产评估值

故本次将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按此比例进行分割剩余闲置面积为非经营性资产，同时对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按此比例进行分割确认溢余资产评估值，评估方法详见资产基础法。溢余资产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62.46	2,062.46
2	在建工程	江苏昆山生产基地房屋	4,662.76	4,697.79
3	无形资产-土地	江苏昆山生产基地土地	793.67	774.43
合计			<b>7,518.89</b>	<b>7,534.67</b>

$$\text{即 } C_2 = 2,062.46 + 4,697.79 + 774.43$$

$$C_2 = 7,534.67 \text{ 万元}$$

## 16、权益资本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40,573.50 万元。

$$B = P + \sum C_i$$

$$= 35,089.30 - 2,070.68 + 7,534.67$$

$$= 40,553.30 \text{ 万元}$$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D：企业账面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账面金额4,000.00万元。

$$E = B - D$$

$$= 40,553.30 - 4,000.00$$

$$= 36,600.00 \text{ 万元（取整）}$$

## 17、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维持一定水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基础之一，如果未来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增速不达预期、或发生下降的情况，将会对评估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变动对被评估单位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收入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5%	-3%	0%	3%	5%
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33,200.00	34,500.00	36,600.00	38,600.00	40,000.00
估值变动率	-9.29%	-5.74%	0.00%	5.46%	9.29%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维持毛利率稳定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基础之一，如果未来被评估单位毛利率发生巨大波动，将会对评估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毛利率变动对被评估单位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3%	-1%	0%	1%	3%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25,400.00	32,900.00	36,600.00	40,300.00	47,700.00
估值变动率	-30.60%	-10.11%	0.00%	10.11%	30.33%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 （3）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是收益法确定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未来如果用于确定本次评估折现率的参数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导致折现率发生变动，从而对本次评估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折现率变动对被评估单位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折现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	-------------



项目	折现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1%	-0.50%	0%	0.50%	1%
折现率	-1%	-0.50%	0%	0.50%	1%
评估值（万元）	40,300.00	38,300.00	36,600.00	35,000.00	33,500.00
估值变动率	10.11%	4.64%	0.00%	-4.37%	-8.47%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折现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 （4）管理费用敏感性分析

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收益法确定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管理费用变动将会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动。苏州德迈科管理费用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折现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管理费用变动率	-10%	-5%	0%	5%	10%
评估值（万元）	39,100.00	37,800.00	36,600.00	35,300.00	34,000.00
估值变动率	6.83%	3.28%	0.00%	3.55%	7.1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管理费用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 （七）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选取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857.54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6,6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4,742.46 万元，差异率为 208.66%。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苏州德迈科系智能装备制造业内专业从事工程技术服务和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企业，该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强，市场营销能力出众的特点，但企业自身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在计算企业的主要价值时，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

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和研发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与此同时，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近年发展迅速，且智能装备制造系国家未来发展重点规划扶持和培育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采用收益法可以更好的反映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二、精密铸造的资产评估情况**

东洲评估以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精密铸造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精密铸造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精密铸造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31.84 万元，评估值 12,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868.16 万元，增值率 442.15%。

###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东洲评估，签字注册评估师为朱淋云和武钢。

### **（二）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精密铸造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精密铸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三）评估假设、评估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

## 1、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2）一般假设

①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3）收益法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⑤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2、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4)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账面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类，建筑面积合计 15,420.44m<sup>2</sup>，均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瑕疵。本次评估对上述自建房屋建（构）筑物类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价值贡献原则对此类瑕疵物业以基准日现时实际状况

按重置建造成本结合成新率对其进行评估定价，未考虑权属瑕疵事项对估值的影响，评估结论中也未考虑因办理证照所需发生的相关税费。本次评估对房屋建（构）筑物类的建筑面积均根据实地测量确定上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若将来通过权威部门确认资产面积而产生的面积的变化，则评估值需做相应调整。对此，评估机构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委估账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座落于苟山镇天安路南、文明路北，根据委估地块合同书记载，该土地使用权系文登市苟山镇人民政府出让给文登市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且《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威新国用（2013）第 047 号）证载权利人为文登市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但实际土地取得费用系由被评估单位支付，并计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且目前该土地使用权系由被评估单位自用，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对此，评估机构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7）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3、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

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不完善，难以取得同类企业的产权交易信息，而且几乎没有与企业规模、经营情况等因素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故不适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精密铸造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精密铸造资产账面价值12,665.87万元，评估值14,601.49万元，评估增值1,935.61万元，增值率15.28%；负债账面价值10,434.03万元，评估值10,434.0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31.84万元，评估值4,167.46万元，评估增值1,935.62万元，增值率86.73%。

###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57.49	10,598.35	540.86	5.38
非流动资产	2,608.38	4,003.14	1,394.76	53.47
固定资产净额	2,085.67	2,737.09	651.42	31.23
无形资产净额	5.98	1,240.78	1,234.80	20,648.83
长期待摊费用	60.20	-	-60.2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3	25.27	-99.56	-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0	-	-331.70	-100.00
资产总计	12,665.87	14,601.49	1,935.62	15.28
流动负债	10,434.03	10,434.03	-	-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434.03	10,434.0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1.84	4,167.46	1,935.62	86.73

### 3、主要增减值项目分析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234.88 万元，增值 1,234.88 万元，主要原因为精密铸造现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目前登记在文登市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未在账面反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确认其评估值。

####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精密铸造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31.8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868.16 万元，增值率 442.15%。

#####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2）一般假设

①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3) 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⑤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3、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sub>i</sub>: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sub>i</sub>: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sub>d</sub>: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经调查，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动（气动）工具用精铸件、五金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评估对象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5,956.52	5,506.55	3,699.41
营业成本	4,888.97	4,268.21	2,690.96
毛利率	17.92%	22.49%	27.26%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主要以生产销售精铸件、五金件为主，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96.66%和 96.73%，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精铸件	4,183.37	4,755.95	3,295.84
五金件	817.67	525.77	281.04
其他	822.30	40.67	1.57
<b>合计</b>	<b>5,823.33</b>	<b>5,322.39</b>	<b>3,578.46</b>

精密铸造采用国际先进的硅溶胶精密铸造生产工艺，生产普通碳素钢、合金钢、不锈钢、耐热钢、耐磨铸钢等 80 多种材质的铸件，同时拥有先进的 CNC 加工机床，具有精密机械加工能力，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终端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各类机械设备、汽车、船舶、建筑、石油、体育用品等行业，畅销国内各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并远销美国、德国、瑞士、匈牙利、马来西亚、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是 TTI、博世、百得、大有等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的重要合作合作，是济南重汽、华源莱动等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精密铸造历来重视科技创新，在 2012 年投入大量资金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引进国际领先的全自动射蜡机及自动免缸输蜡线、自动循环模壳干燥线、全自动天然气模壳焙烧炉等先进的铸造设备，购买了多台加工中心、自主设计改制了数控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逐步实现自动化作业，降低了生产成本，生产能力大幅提升，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 (1)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精密铸造 2015 年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完成比率
营业收入（万元）	5,773.75	5,534.08	104.33%
净利润（万元）	1,335.85	986.74	135.38%

根据精密铸造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精密铸造 2015 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5,773.75 万元、净利润 1,335.85 万元，2015 年全年预测销售收入 5,534.08 万元、预测净利润 986.74 万元，2015 年全年已完成全年预测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 104.33%和 135.38%，已实现 2015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

## （2）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 ①2016 年已有合同或订单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15 日,精密铸造已签订大额销售订单金额合计为 474.89 万元,其中未开票含税金额为 465.42 万元。从按合同执行及交货时间、之前的合同执行情况综合判断,2016 年各主要客户所提供的的需求计划订单数量较去年明显增长,因此,2016 年预测收入具备可实现性。

### ②业务发展情况

精密铸造主要从事复杂、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铸造、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精密铸造精密结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气动工具、流体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建筑五金、兵器、液压气动机械、船用装备、厨房用具、五金工具、园林机械、运动器材、计量设备、仪表和其它精密机械领域。

2015 年以来,精密铸造加大了其精密铸造结构件在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计划在未来几年内由单一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向金属结构件集成供应商模式的转变。

2016 年精铸件市场环境受国际影响明显,机遇与风险并存。精密铸造按照 2016 年各主要客户所提供的的需求计划订单数量较去年明显增长,第一季度整体市场需求量比较可观。2016 年已有合作开发意向的国际知名公司有台湾日立公司及百德史丹利公司。

精密铸造近些年加大了在高附加值产品精铸件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随着 TTI、博世、极拓、德朔等电动工具领域高品质客户的开拓,报告期内精密铸造精铸件业务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 ③核心竞争力优势

#### （A）客户优势

精密铸造主要从事复杂、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铸造、生产及销售,已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气动工具等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在国内外客户中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客户较稳定,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电动(气动)工具、机械等领域企业,如香港的 TTI 公司、韩国 JITOOL(极拓)公司、德国博世公司、南京德朔实业

有限公司等；销售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营销队伍和销售代理，负责推广公司的产品及企业形象，并负责保持与客户的联系。

### (B) 业务协同优势

精密铸造目前主要生产各种结构复杂、高强度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用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且已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精密铸造所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强度较高，与山东威达目前所生产的粉末冶金件在产品特性上存在较强的互补性，且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业务协同优势，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产品与精密铸造现有高强度金属铸件产品进行集成开发、装配，以便向客户提供更能满足其需求的集成式复合零部件，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 (C) 管理优势

精密铸造的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铸造和机械行业专业背景和行业从业经验，其主要管理层人员对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和有效的经营管理理念。此外，通过不断对精密铸造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模式的调整和优化，精密铸造目前已形成一套成熟且有效的生产组织及经营管理模式。

### ④历史增长情况

精密铸造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精铸件	3,295.84	89.09%	4,819.81	87.53%	4,183.37	70.23%
五金件	281.04	7.60%	461.91	8.39%	817.67	13.73%
其他	1.57	0.04%	40.67	0.74%	822.30	13.81%
其他业务收入	120.95	3.27%	184.15	3.34%	133.19	2.24%
<b>合计</b>	<b>3,699.41</b>	<b>100.00%</b>	<b>5,506.55</b>	<b>100.00%</b>	<b>5,956.52</b>	<b>100.00%</b>

精密铸造分产品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金额(万元)	2013年度金额(万元)
精铸件	4,819.81	4,183.37
增长率	15.21%	-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2013 年度金额（万元）
五金件	461.91	817.67
增长率	-43.51%	-
其他	40.67	822.30
增长率	-95.05%	-
其他业务收入	184.15	133.19
增长率	38.26%	-
<b>合计</b>	<b>5,506.55</b>	<b>5,956.52</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精密铸造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要为精铸件和五金件，其中精铸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3%、87.53%和 89.09%，比重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精密铸造近些年加大了在高附加值产品精铸件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随着 TTI、博世、极拓、德朔等电动工具领域高品质客户的开拓，故精密铸造精铸件业务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五金件由于产品转型等原因，需求量有所下降，其未来所占收入比重将会逐渐降低。

#### ⑤客户集中度

精密铸造历史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TTI	2,242.76	62.67%
2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15.37%
3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392.88	10.98%
4	博世	200.05	5.59%
5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7.81	1.62%
<b>合计</b>		<b>3,443.50</b>	<b>96.23%</b>
2014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TTI	3,470.13	65.20%
2	博世	549.11	10.32%
3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526.84	9.90%
4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371.08	6.97%
5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94	1.54%
<b>合计</b>		<b>4,999.10</b>	<b>93.93%</b>
2013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TTI	3,337.69	57.32%

2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768.06	13.19%
3	博世	745.68	12.81%
4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560.34	9.62%
5	SMC（中国）有限公司	56.03	0.96%
<b>合计</b>		<b>5,467.80</b>	<b>93.90%</b>

精密铸造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 TTI 的销售金额占历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均超过 50%，主要原因是 TTI 作为全球知名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已与精密铸造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是精密铸造的重要客户。另外 4 家客户精密铸造也与其保持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精密铸造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在国内外客户中有较大的影响力。故精密铸造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稳定性较好。

#### ⑥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精密铸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新兴铸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301,444.40	6,079,327.34	5,014,263.47
	增长率		-3.52%	-17.52%
天润曲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6,985.88	161,950.51	159,040.61
	增长率		3.16%	-1.80%
通裕重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5,210.22	205,580.59	229,520.28
	增长率		24.44%	11.64%
凤形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667.93	52,220.46	42,111.10
	增长率		-9.45%	-19.36%
红宇新材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117.73	21,321.74	28,693.97
	增长率		11.53%	34.58%
行业平均增速		—	5.23%	1.51%
精密铸造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56.52	5,506.54	5,534.08
	增长率		-7.55%	0.5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2015 年全年数据按上市公司披露的三季度报推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金属结构件行业 2015 年度增速相对放缓，精密铸造所在行业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基本上都有所放缓，红宇新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明显高于 2014 年度，主要原因是红宇新材下属各子公司的业绩进一步释放，其子公司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业绩释放明显，其主打产品高能离子束喷焊设备及金属陶瓷 PIP 成功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所致；通裕重工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1.64%，主要原因系当期国际市场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所致；而新兴铸管、凤形股份及天润曲轴 2015 年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度有不同程度下

降，主要原因系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材价格持续走低，行业竞争加剧，主要钢铁产品的售价较 2014 年度下降所致。

精密铸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符合行业状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针对近期行业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态势，一方面精密铸造将着力开拓国际客户，以进一步抵销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对其营业收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将利用其精铸件在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等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以推动其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 (3) 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 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5,534.08	6,951.03	8,704.31	10,518.61	12,666.65	12,666.65
营业成本	4,154.77	5,146.44	6,389.36	7,665.74	9,209.42	9,209.42
其中：精铸件	4,920.24	6,273.31	7,960.55	9,696.99	11,754.87	11,754.87
成本	3,571.17	4,508.60	5,693.03	6,900.69	8,365.15	8,365.15
毛利率	27.42%	28.13%	28.48%	28.84%	28.84%	28.84%
五金件	424.23	482.72	548.76	626.61	716.78	716.78
成本	393.75	445.84	504.33	573.05	652.27	652.27
毛利率	7.18%	7.64%	8.10%	8.55%	9.00%	9.00%

注：上表中精密铸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为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合计数。

### 5、费用预测

#### (1) 营业费用估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评估对象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34.90 万元、45.54 万元、23.01 万元，主要为运输装卸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广告销售费等，该类费用和企业的营业收入显著相关，未来年度参照历年占收入水平测算。其他费用参照其历史年度与收入的比例关系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运输装卸费 (万元)	22.00	28.00	35.00	42.00	51.00	51.00
占主营收入比例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差旅费 (万元)	8.00	10.00	13.00	15.00	19.00	19.00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广告销售费用 (万元)	8.00	10.00	13.00	15.00	19.00	19.00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业务招待费 (万元)	3.00	4.00	5.00	6.00	7.00	7.00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其他费用 (万元)	2.00	3.00	3.00	4.00	5.00	5.00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营业费用 (万元)	43.00	55.00	69.00	82.00	101.00	10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0.79%	0.79%	0.78%	0.80%	0.80%

精密铸造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差旅费、广告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预测期营业费用具体如下：

精密铸造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及出口两部分，其中国内销售部分，由精密铸造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生产订单完成后组织发货，通知财务部门收款及开具发票。精密铸造产品出口部分，主要是电动工具结构件类产品，由于其没有配备专门的出口业务具体操作人员，因而由山东威达代为办理出口销售手续，即山东威达代精密铸造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山东威达按代理销售收入的2.5%收取代理费。货物价款以山东威达出口额为依据并考虑出口退税影响后，扣除2.5%代理费进行结算，故在精密铸造的营业费用中没有体现2.5%的代理费。

精密铸造的营业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2014年度营业费用率 (%)	2015年3季度营业费用率 (%)
000778.SZ	新兴铸管	2.09	2.21
002283.SZ	天润曲轴	3.73	3.39
300185.SZ	通裕重工	2.51	1.97
002760.SZ	凤形股份	8.80	8.33
300345.SZ	红宇新材	7.03	5.92
算术平均值		4.83	4.36
精密铸造		0.83	0.62

由于精密铸造产品出口部分由山东威达代为办理出口手续，为此而需负担的2.5%的出口代理费用未能在营业费用反映。如若考虑上述代理费，则精密铸造的2014年度及2015年3季度的营业费用率达到3.33%及3.12%，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游水平。

综上所述，精密铸造报告期和预测期营业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营业费用较为合理。

## (2) 管理费用估算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评估对象管理费用分别为527.39万元、525.98万元、419.45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人工工资薪酬考虑一定的工资水平的增长，以后年度按照每年10%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办公费用、车辆交通费、差旅费、物料消耗、修理费、水电费：均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业务招待费：按照2014年的水平，保持一定金额的增长；折旧费用：该类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平预测，具体预测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以后
1	工资福利费	204.00	220.30	237.90	256.90	277.50	277.50
2	折旧	124.23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3	研究开发费用	113.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180.00
4	其他	151.00	165.40	189.90	214.50	239.20	239.20
-	<b>管理费用</b>	<b>592.23</b>	<b>630.70</b>	<b>692.80</b>	<b>756.40</b>	<b>821.70</b>	<b>821.70</b>

## (3) 财务费用估算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 6、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

增值税：税率17%；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

堤防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各项应交税费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7、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 8、所得税的计算

精密铸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 9、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3%	19.4%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
运输车辆	6 年	3%	16.2%
房屋建筑物	35 年	3%	2.8%

###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企业现有固定资产中各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可达年 1,500 万件，实际产能近 1,000 万件,实际利用率 67%。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厂房能满足未来的发展，但至 2017 年需新增生产线予以满足业务的需求。预测期企业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 2017 年投入 171.30 万元新增一条生产线，具体分析如下：

鉴于精密铸造结构件市场需求巨大，呈现快速发展态势，预计精密铸造未来几年内的营业收入将保持较高增速。根据收益法评估模型，预测期内精密铸造营业收入、精密金属结构件销量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万元）	5,346.08	6,756.03	8,509.31	10,323.61	12,471.65	12,471.65
精密金属结构件销量（万件）	1,033.65	1,285.00	1,600.00	1,916.00	2,295.00	2,295.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系对应精密铸造金属结构件的营业收入，即精密铸造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处置废料、零星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而本节“二、精密铸造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3）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及“二、精密铸造的资产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9、自由现金流的预测\（4）税后付息债务利息”中精密铸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为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合计数，二者不存在矛盾。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现有一条生产线，年产能为 1,500 万件，自 2017 年起将无法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精密铸造制订了较为合理的产能建设规划。根据产能建设规划，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的项目包括：新增一条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及设备的更新改造扩大产能，为此，精密铸造预计在 2017 年为产能扩张而新增投入 171.3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 2015-2020 年精密铸造精密金属结构件产能变动、及预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年末新增产能（万件）			800.00			
年初精密金属结构件产能（万件）	1500.00	15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年末新增产能（万件）			800.00			
精密金属结构件销量（万件）	1033.65	1285.00	1600.00	1916.00	2295.00	2295.00
预计产能利用率	68.91%	85.67%	69.57%	83.30%	99.78%	99.78%

注：新增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017年1月-2017年3月，该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4月建成投产，新增产能800万件。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增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投产后保证了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设计产能与预测销量相匹配，产能建设规划和资本性支出内容预测合理。

房屋建筑物类维护投入、设备类维护投入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根据折旧摊销的一定比例作为预测依据。折旧摊销用于维护投入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比例根据相关资产的成新度和折旧年限确定，较为合理。

综上，精密铸造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未来产能与营业收入、资本性支出具有匹配关系。

### （3）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

### （4）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精密铸造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5,534.08	6,951.03	8,704.31	10,518.61	12,666.65	12,666.65
二、营业总成本	4,883.15	5,897.14	7,232.16	8,602.14	10,250.12	10,250.12
其中：营业成本	4,154.77	5,146.44	6,389.36	7,665.74	9,209.42	9,20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0	65.00	81.00	98.00	118.00	118.00
营业费用	43.00	55.00	69.00	82.00	101.00	101.00
管理费用	592.23	630.70	692.80	756.40	821.70	821.70
财务费用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650.92	1,053.89	1,472.15	1,916.47	2,416.53	2,416.53
四、利润总额	1,316.59	1,053.89	1,472.15	1,916.47	2,416.53	2,416.53
五、净利润	986.74	789.42	1,102.81	1,435.75	1,810.50	1,810.50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986.74	789.42	1,102.81	1,435.75	1,810.50	1,810.50
加：折旧和摊销	86.83	260.48	260.48	277.61	277.61	277.61
减：资本性支出	86.83	260.48	431.78	277.61	277.61	277.61
减：营运资本增加	192.65	90.39	159.04	162.24	188.34	0.00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59.45	699.03	772.47	1,273.51	1,622.16	1,810.50

## 10、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 (1)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CAPM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 ①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 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

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62%。

## ②市场风险溢价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75%。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78%，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07%，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47%。

则：MRP =5.75%+1.47%



=7.22%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7.22%。

### ③ $\beta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经查金属制品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i=0.7963$ 。

板块名称	金属制品业
证券数量	48
标的指数	上证指数
计算周期	月
时间范围	2012/8/31-2015/8/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数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8092
加权调整 Beta	0.8722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6959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7963

本次评估中，计算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  $\beta_e$  时，资本结构参考自身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经过计算，企业自身的 D/E=0.00%。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963$

### ④ 企业特定风险 $\epsilon$ 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委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

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另外公司特有风险也与公司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有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国内研究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varepsilon$  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其中：

$R_s$ :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 10 亿)。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企业的净资产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varepsilon$  的值为 3.1%。

#### ⑤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5 全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资本结构 D/E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资本报酬率 $R_e$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3.62\% + 0.7963 \times 7.22\% + 3.1\% \\ &= 12.50\% \end{aligned}$$

#### (2)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5.15%。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

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年份	2015 全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Wd: 债务资本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e: 权益资本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W_d = \frac{D}{(E + D)} = 0.00\%$$

$$W_e = \frac{E}{(E + D)} = 100.00\%$$

#### (4)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率为25%。

折现率R:

年份	2015 全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付息债务金额 (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资本结构 D/E	0.0%	0.0%	0.0%	0.0%	0.0%	0.0%
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	0.796	0.796	0.796	0.796	0.796	0.796
股东权益资本报酬率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Wd: 债务资本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0.0%
We: 权益资本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 5.15\% \times (1 - 25\%) \times 0.00\% + 12.50\% \times 100.00\%$$

$$= 12.50\%$$

2015 年度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选取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2.30%。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2.50%，选取较为合理。

#### 11、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

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12,364.48万元。

## 12、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表所示：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内部往来款	6,852.27	7,2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递延税款	124.83	25.27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6,977.10</b>	<b>7,239.27</b>
非经营性负债	短期借款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借款	7,500.00	7,500.00
	其他应付款	内部往来款	32.28	32.28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7,532.28</b>	<b>7,532.28</b>

故精密铸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 = -293.01$  万元。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730.66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3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故被评估单位无溢余性资产。

即  $C_1 = 0.00$  万元。

## 13、权益资本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D：付息债务的确定**

经清查，被评估单位账面存在7,500万元的短期借款，这些借款并非用作企业正常运营的资金运作，而是将这些借款以往来款的形式借给威达集团使用，被评估单位自身不承担借款的利息，故本次评估将这些短期借款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因此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付息债务。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2,071.50 - 0.00 \\
 &= 12,100.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 14、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1) 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5%	-3%	0%	3%	5%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8,500.00	9,900.00	12,100.00	14,200.00	15,600.00
估值变动率	-29.75%	-18.18%	0.00%	17.36%	28.93%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5%	-3%	0%	3%	5%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11,100.00	11,500.00	12,100.00	12,700.00	13,000.00
估值变动率	-8.26%	-4.96%	0.00%	4.96%	7.44%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 （3）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	-0.5%	0%	0.5%	1%
折现率变动值					
评估值（万元）	13,300.00	12,700.00	12,100.00	11,500.00	11,000.00
估值变动率	9.92%	4.96%	0.00%	-4.96%	-9.09%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折现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 （七）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选取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67.45 万元，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值差异为 7,932.55 万元，差异率为 190.35%。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精密铸造主要从事电动（气动）工具精铸件、五金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企业的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电动（气动）工具、机械等领域企业，如香港的 TTI 公司、韩国 JITOOL（极拓）公司、德国博世公司、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有一定的销售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也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精密铸造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00 万元。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事宜经过公司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东洲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东洲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鉴于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二）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三）本次交易苏州德迈科定价公允性分析

##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6,6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500 万元。

##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作价 36,5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和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苏州德迈科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交易作价（万元）	36,500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1,705	市盈率	21.41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100	市盈率	17.38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675	市盈率	13.64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3,520	市盈率	10.37
业绩承诺期（2015 年-2018 年）内平均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2,500	市盈率	14.60

市盈率=交易作价/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苏州德迈科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业务内容包含系统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机电安装、编程调试、软件开发、维修培训等一系列解决方案。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	市盈率 (PE)
002184.SZ	海得控制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	23.70	89.03
300124.SZ	汇川技术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7.29	44.66
300024.SZ	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交通自动化系统	57.01	118.57
600560.SH	金自天正	电气传动装置、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工业专用检测仪表及控制仪表	12.67	105.01
300486.SZ	东杰智能	智能悬挂输送成套设备、地面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立体仓库与立体车库、软件开发	28.64	68.14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2015年8月31日收盘价	市盈率(PE)
		产品		
	平均值	-	-	85.08
标的公司	苏州德迈科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	-	21.41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半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截至2015年8月31日,苏州德迈科2015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21.41倍,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85.08倍)。

综上所述,苏州德迈科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0.61元/股、14.32元/股、13.63元/股,选取10.61元/股为参考价格。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5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9.55元/股,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四) 本次交易精密铸造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精密铸造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1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100.00 万元。

##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比较

本次精密铸造 100%股权作价 12,100.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精密铸造审计报告》和东洲评估出具的《精密铸造评估报告》,精密铸造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交易作价 (万元)	12,100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490	市盈率	24.69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790	市盈率	15.32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1,100	市盈率	11.00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1,440	市盈率	8.40
业绩承诺期 (2015 年-2018 年) 内平均年承诺净利润 (万元)	955	市盈率	12.67

市盈率=交易作价/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精密铸造主要从事复杂、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铸造、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精密铸造精密结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气动工具、流体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建筑五金、仪表等精密机械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选取新兴铸管、天润曲轴、通裕重工、红宇新材、凤形股份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	市盈率 (PE)
000778.SZ	新兴铸管	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12.92	67.43
002283.SZ	天润曲轴	发动机及船级曲轴、连杆、曲轴毛坯、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	12.94	43.13
300185.SZ	通裕重工	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	7.50	62.50
300345.SZ	红宇新材	磨球、磨锻、辊类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4.33	100.97
002760.SZ	凤形股份	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铁件、冷铸模 (铸造) 等制造	38.00	65.52
	平均值	-	-	<b>67.91</b>
标的公司	精密铸造	电动 (气动) 工具、汽车配件、流体化工机械、仪表等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	<b>24.69</b>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半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 2015 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24.6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67.91 倍)。

综上所述,精密铸造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与前次股权转让作价的比较分析

2013 年 11 月 5 日,精密铸造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宏发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威达集团,精密铸造变更为威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精密铸造 25% 的股权转让作价 3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4.28 万元。

2013 年 11 月,威达集团收购香港宏发实业公司所持精密铸造 25% 股权比例的交易价格为 214.28 万元人民币,本次山东威达收购威达集团所持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00 万元,对应 25% 部分的价格为 3,025 万元,较 2013 年度威达集团收购精密铸造 25% 股权的作价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 ① 两次交易的条件不同

威达集团收购香港宏发实业公司所持精密铸造 25% 股权时,交易双方仅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 25% 股权的转让价格外,并没有签署其他业绩承诺条款,因此香港宏发实业公司取得 25% 的股权对价后,不再承担其他业绩方面的义务,因此交易作价较低。

本次山东威达收购威达集团所持精密铸造 100% 股权,作价系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且本次交易的作价支付方式全部为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双方除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外,还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精密铸造需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内,若精密铸造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威达集团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因此,本次交易威达集团除取得股份对价外,还需承担业绩补偿的义务,故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 ② 两次交易的时间差异

威达集团收购香港宏发实业公司所持精密铸造 25%股权的交易时间发生在 2013 年 11 月，距今已有两年，交易时精密铸造收入规模、客户资源、产品结构等与目前状况均存在较大不同。经过近两年来的发展，精密铸造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较 2013 年 11 月交易作价亦相应提升。

### 3、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0.61 元/股、14.32 元/股、13.63 元/股，选取 10.61 元/股为参考价格。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五）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6,600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 36,500 万元，差异金额 100 万元，差异率（差异金额/评估结果）0.27%。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率极低，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作价合理。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精密铸造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100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 12,1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无差异，交易作价合理。

####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提供标的资产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涉及的主要协议

#### (一)《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威达；

乙方：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黄建中、中谷投资、吕乃二、乐振武、吴永生、王炯等 6 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甲方和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以下“本协议”）。

##### 2、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为苏州得迈科 100%的股权。

#####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确定的价值为 36,6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 100%的股权作价 36,500 万元。

##### 4、支付方式和发行数量

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0.61 元/股、14.32 元/股、13.63 元/股，选取 10.61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拟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

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2) 发行数量

① 甲方向乙方各方的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中谷投资	8,408,376	80,299,990
3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4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5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6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合计		<b>38,219,891</b>	<b>364,999,956</b>

备注：本次向乙方各方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②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5、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

①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的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比例：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②”条款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按照上述约定，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的解锁安排举例说明，假定本次交易在2016年3月31日完成，且德迈科每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下一年的3月31日前出具，则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

单位：股

可解锁时间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合计
黄建中	5,732,984	5,732,984	11,465,969	22,931,937
中谷投资	2,102,094	2,102,094	4,204,188	8,408,376
吴永生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王炯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② 如果苏州德迈科2018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30%且低于10,000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苏州德迈科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12个月；为确保本约定的实施，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苏州德迈科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2) 吕乃二、乐振武分别承诺：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 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若乙方中的自然人担任甲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



进一步要求的，乙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交割期

各方同意，自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候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 7、评估（审计）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自从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最终股权交割完成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标的公司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

在资产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损益的支付工作。

## 8、税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 9、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 乙方应当督促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即黄建中、姜庆明、王炯、吴永生）向甲方出具履职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核心团队成员，主动离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应承诺不主动离职，如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从标的公司离职的，则甲方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量乘以 9.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利润承诺期满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36个月)×交易对方本人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以月计算，不足1月的按照1月计算，计起始月份，不计解聘当月。

(3) 2022年至2024年，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不主动离职。

(4) 如果核心团队成员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离职或者被辞退），在离职后的两年内在中国境内不得到与甲方或标的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甲方或标的公司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标的公司按照当地平均工资标准向离职的核心团队成员支付经济补偿。

(5) 上述核心团队成员在利润承诺期间的薪酬按照本协议签订时标的公司内部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如需调整，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承诺期结束后的3年服务期间的薪酬按照山东威达内部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6) 利润承诺期间之后，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为山东威达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间，若山东威达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满足激励条件且通过内部审议程序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选应覆盖德迈科核心团队成员。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威达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议黄建中担任山东威达董事。

(8)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设定为3名，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派，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后由姜庆明担任。

(9)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拟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须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

(10)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

(11) 为了支持山东威达机床业务的发展，在签订本协议后，标的公司与甲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尽早商定机床自动化业务的合作思路和方案；苏州德迈科也应成立专门的机床自动化业务部门，组织人员、技术等资源从事机床自动化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开拓及项目执行。

## 10、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依法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是，本次交易中互相独立的各个部分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不影响其他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部分的生效。

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权利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协议自始无效。

## 11、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或者本条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纠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4)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对方支付不低于本次交易总额 10%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足额赔偿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

## 12、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变更时，本协议可以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二)《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威达

乙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

2015年11月30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1) 业绩承诺数的确定**

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1,705万元，2016年不低于2,100万元，2017年不低于2,675万元，2018年不低于3,52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

#### **(2) 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苏州德迈科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限内，苏州德迈科每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乙方承诺的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的每一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中来自标的公司与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业务收入的部分不得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的20%，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因前述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前述净利润的20%，则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剔除的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净利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剔除的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净利润=[关联交易业务产生的毛利-(关联交易业务收入/全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因应收关联方账款而计提的坏账准备]×(1-所得税率)-当年承诺净利润×20%。

上述公式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照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的数据计算。

### (3) 业绩补偿

#### ① 基本原则

1) 在承诺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乙方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2)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德迈科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A、乙方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乙方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 乙方应根据其本次重组前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按补偿顺序全额分摊对上市公司的补偿。

4) 若执行业绩补偿，则吕乃二、乐振武按在苏州德迈科的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补

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由黄建中代为补偿。

## ② 其他

1)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且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乙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乙方各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作相应返还，乙方各方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配公式如下：

应返还金额=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2) 苏州德迈科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乙方各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3)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4) 本条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 (4) 减值测试补偿

①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②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吕乃二、乐振武按在苏州德迈科的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由黄建中代为补偿。

③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期末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苏州德迈科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苏州德迈科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苏州德迈科累计利润分配)。

④ 苏州德迈科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五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乙方各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 **(5) 业绩奖励**

如果苏州德迈科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超过 1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按超过部分的 5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乙方。

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德迈科 2015 年至 2018 年四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奖励给乙方的金额，在乙方对该金额及相关税费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后划转至乙方共同指定的账户。

####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

甲方、乙方签订的《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 二、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涉及的主要协议

### （一）《精密铸造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威达；

乙方：威达集团。

2015年11月30日，甲方和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以下简称“精密铸造购买协议”）。

#### 2、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为精密铸造100%的股权。

####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精密铸造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确定的价值为12,1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100%的股权作价12,100.00万元。

#### 4、支付方式和发行数量

威达集团所持精密铸造100%股权全部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精密铸造100%的股权。

##### （1）发行价格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2) 发行数量

①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元）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威达集团	—	12,670,157	120,999,999
合计		—	<b>12,670,157</b>	<b>120,999,999</b>

备注：本次向乙方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②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5、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威达集团承诺：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 6、交割期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候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 7、评估（审计）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从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威达集团承担。

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 8、税费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依法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是，本次交易中互相独立的各个部分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不影响其他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部分的生效。

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权利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协议自始无效。

##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或者本条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纠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

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对方支付不低于本次交易总额10%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足额赔偿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

#### 11、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变更时，本协议可以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二）《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威达；

乙方：威达集团。

2015年11月30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1）业绩承诺数的确定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90万元、790万元、1,100万元和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 （2）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精密铸造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第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

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 (3) 业绩补偿

① 在承诺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乙方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②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A、乙方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乙方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③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且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乙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乙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作相应返还，乙方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配公式如下：

应返还金额=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精密铸造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通

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条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 (4) 减值测试补偿

①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②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精密铸造 100%股权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③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评估值-（期末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精密铸造累计利润分配）。

④ 精密铸造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五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

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

双方签署的《精密铸造购买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 **三、《威达集团认购协议》**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威达

乙方：威达集团

2015 年 11 月 17 日，甲方和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威达集团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乙方本次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2,565,445 股（含 12,565,445 股）。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 **(三) 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应按照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按照约定认购的，应向甲方承担 500 万元的违约金。

除前款约定情形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事项，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威达

乙方：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11 月 17 日，甲方和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乙方拟现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的股份，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94,240 股。

### **(三)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 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认购；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

(1) 苏州德迈科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电气自动化及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精密铸造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的精密铸锻件。上述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 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苏州德迈科生产经营活动中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精密铸造生产经营中的土地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

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密铸造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有所不同，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不涉及反垄断审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基于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威达集团	10,452.64	24.91%	非社会公众股
昆崙科技	2,502.05	5.96%	非社会公众股
黄建中	2,293.19	5.46%	非社会公众股
中谷投资	840.84	2.00%	非社会公众股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42	0.50%	非社会公众股
社会公众股	25,670.26	61.1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b>41,968.40</b>	<b>100.00%</b>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1,968.4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25,670.26 股，占比为 61.17%，超过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满足

《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次重组中，山东威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重组中，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山东威达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将设定质押，质押权人为山东威达；该质押不影响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过户与转移。关于《股权质押协议》的具体内容可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一/（一）/3/（3）苏州德迈科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交易对方对目标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次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目标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工业领域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威达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将成为山东威达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1,705万元，2016年不低于2,100万元，2017年不低于2,675万元，2018年不低于3,52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业务带来的预期收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拓展，核心竞争力将有所提高，发展前景良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山东威达与苏州德迈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精密铸造及其股东威达集团之间存在代理出口、厂房租赁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精密铸造通过山东威达代理出口部分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威达集团及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黄建中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吕乃二、乐振武、吴永生、王炯、中谷投资、姜庆明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山东威达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XYZH/2014XAA3031”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查阅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的工商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精密铸造 100%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山东威达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将设定质押，质押权人为山东威达；该质押不影响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过户与转移。

综上，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属于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生变更的**



## 情况下，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了促进业务整合，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其中，通过收购苏州德迈科，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设备、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互补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自动化业务板块的技术实力，同时也可利用苏州德迈科在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公司子公司济南一机数控机床业务进行有机结合，增强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苏州德迈科也可借助公司子公司济南一机的技术装备优势，增强其在硬件设备制造方面的实力。

通过收购公司关联方精密铸造，可以发挥双方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下游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一方面，收购后精密铸造的钢材采购可以由公司统一规划协调，通过规模采购以进一步降低钢材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精密铸造产品大部分属于电动工具用精密铸造件，收购后可以与公司电动工具用钻夹头、粉末冶金件进行联合产品开发，利用下游客户重合度较高的特点，为客户提供更加适合其需求的零部件产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

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山东威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中，山东威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2 名；股票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同时，山东威达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山东威达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定价方法合理、公允；山东威达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山东威达的资产规模、丰富山东威达的业务结构、提升山东威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

（一）山东威达是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德迈科股东、威达集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募集并设立后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标的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山东威达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山东威达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是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当事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XYZH/2013XAA4028 号）、2014 年审计报告（XYZH/2014XAA3031 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533.30	15.65%	20,909.58	10.53%	7,047.47	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89	0.01%	-	-
应收票据	3,566.60	1.83%	5,370.54	2.71%	2,912.37	2.80%
应收账款	21,559.71	11.05%	22,469.77	11.32%	16,583.37	15.94%
预付款项	2,920.17	1.50%	9,024.13	4.55%	7,310.38	7.03%
其他应收款	1,797.08	0.92%	2,446.80	1.23%	1,656.96	1.59%
存货	33,900.92	17.38%	28,506.84	14.36%	26,958.75	25.92%
其他流动资产	30,382.66	15.57%	42,770.89	21.55%	12.77	0.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660.43</b>	<b>63.90%</b>	<b>131,511.42</b>	<b>66.26%</b>	<b>62,482.06</b>	<b>60.0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0.51%	1,000.00	0.50%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0.03	0.80%	1,795.40	0.90%	2,594.76	2.49%
固定资产	41,976.18	21.52%	21,135.04	10.65%	21,242.71	20.42%
在建工程	13,432.04	6.89%	30,412.86	15.32%	6,264.47	6.02%
无形资产	10,071.50	5.16%	10,266.14	5.17%	10,443.45	10.04%
商誉	333.26	0.17%	333.26	0.17%	333.26	0.32%
长期待摊费用	288.14	0.15%	127.64	0.06%	51.4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25	0.37%	848.41	0.43%	594.79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1.00	0.54%	1,051.00	0.53%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25.40	36.10%	66,969.76	33.74%	41,524.85	39.93%
资产总计	195,085.83	100.00%	198,481.18	100.00%	104,006.91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5,085.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124,660.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3.90%；非流动资产总额为70,425.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6.10%。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总额比例超过60%。发行人资产规模2014年末较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2014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7,635.00万元到位所致。

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截止2015年9月30日，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76.0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

##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8,000.00	24.00%
应付票据	11,291.47	32.77%	15,972.98	38.65%	7,899.71	23.70%
应付账款	14,836.70	43.06%	17,799.84	43.07%	8,907.90	26.72%
预收款项	1,098.91	3.19%	1,304.33	3.16%	1,113.59	3.34%
应付职工薪酬	1,854.53	5.38%	1,763.43	4.27%	1,555.82	4.67%
应交税费	1,418.53	4.12%	1,385.94	3.35%	699.52	2.10%
其他应付款	2,659.60	7.72%	2,527.25	6.11%	4,543.73	13.63%
其他流动负债	79.74	0.23%	79.74	0.1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239.48</b>	<b>96.46%</b>	<b>40,833.51</b>	<b>98.80%</b>	<b>32,720.27</b>	<b>98.1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19.91	1.22%	497.03	1.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	2.32%	-	-	618.51	1.8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91	3.54%	497.03	1.20%	618.51	1.86%
负债合计	34,459.39	100.00%	41,330.54	100.00%	33,338.77	100.00%

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5年9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为33,239.4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6.46%。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 (1) 应付账款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17,799.84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8,891.95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类款项增加所致。

#### (2) 应付票据

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15,972.98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8,073.2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用票据支付材料、设备、厂房建设款项增加所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66%	20.82%	32.05%
流动比率	3.75	3.22	1.91
速动比率	2.73	2.52	1.09
利息保障倍数	—	183.44	13.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60.88	14,671.64	8,138.9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呈上升趋势，随着 2014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较大下降。由于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金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1,450.88 万元，以及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周转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3.87	4.63
存货周转率（次）	1.35	2.10	2.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53	0.7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 6 月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当年度平均总资产规模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1、收入变动分析

#####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动工具配件	41,948.50	74.04%	53,122.84	68.69%	46,569.67	68.26%
锯片产品	6,928.62	12.23%	10,504.72	13.58%	10,603.94	15.5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粉末冶金配件	4,886.14	8.62%	8,374.44	10.83%	7,590.35	11.13%
机床产品	2,220.63	3.92%	4,333.06	5.60%	2,160.45	3.17%
其他产品	673.06	1.19%	1,004.79	1.30%	1,300.93	1.91%
<b>合计</b>	<b>56,656.95</b>	<b>100.00%</b>	<b>77,339.85</b>	<b>100.00%</b>	<b>68,225.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其中电动工具零部件、锯片产品及粉末冶金配件类产品占比较高，三者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0%。分产品看，2014年度电动工具配件及机床产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分别增加6,553.17万元和2,172.61万元，增幅为14.17%和100.56%。报告期内，公司锯片产品、粉末冶金配件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 (2) 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	23,065.11	40.71%	35,047.87	45.91%	31,699.78	46.46%
国外	33,591.84	59.29%	41,287.18	54.09%	36,525.55	53.54%
<b>合计</b>	<b>56,656.95</b>	<b>100.00%</b>	<b>76,335.06</b>	<b>100.00%</b>	<b>68,225.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及出口销售收入均呈增加趋势，其中出口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占比呈上升趋势。

## 2、利润的主要来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b>58,761.21</b>	<b>80,629.79</b>	<b>71,822.03</b>
营业成本	45,151.65	62,471.31	56,263.97
期间费用	8,210.70	11,488.11	10,025.34
投资收益	1,954.01	1,381.35	736.86
<b>营业利润</b>	<b>6,202.51</b>	<b>6,489.40</b>	<b>5,038.52</b>
利润总额	6,540.80	11,427.75	5,478.38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239.33	9,900.76	4,588.3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22.03 万元、80,629.79 万元和 58,761.2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038.52 万元、6,489.40 万元和 6,202.51 万元，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201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1,427.75 万元和 9,900.76 万元，分别较 2013 年度增加 108.60%和 115.7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 3、利润表项目分析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动工具配件	41,948.50	71.39%	53,122.84	65.88%	46,569.67	64.84%
锯片产品	6,928.62	11.79%	10,504.72	13.03%	10,603.94	14.76%
粉末冶金配件	4,886.14	8.31%	8,374.44	10.39%	7,590.35	10.57%
机床产品	2,220.63	3.78%	4,333.06	5.37%	2,160.45	3.01%
其他产品	673.06	1.15%	1,004.79	1.25%	1,300.93	1.81%
小计	<b>56,656.95</b>	<b>96.42%</b>	<b>77,339.85</b>	<b>95.92%</b>	<b>68,225.34</b>	<b>94.99%</b>
其他业务收入	<b>2,104.26</b>	<b>3.58%</b>	<b>3,289.94</b>	<b>4.08%</b>	<b>3,596.69</b>	<b>5.01%</b>
营业收入	<b>58,761.21</b>	<b>100.00%</b>	<b>80,629.79</b>	<b>100.00%</b>	<b>71,822.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95%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材及产品边角料等销售收入。

####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动工具配件	31,355.05	69.44%	40,228.20	64.39%	35,581.94	63.24%
锯片产品	5,720.75	12.67%	8,421.27	13.48%	8,335.08	14.81%
粉末冶金配件	3,750.83	8.31%	6,218.67	9.95%	5,864.34	10.42%
机床产品	1,925.66	4.27%	3,911.23	6.26%	2,401.76	4.27%
其他产品	647.32	1.43%	993.91	1.59%	1,268.50	2.25%
<b>小计</b>	<b>43,399.61</b>	<b>96.12%</b>	<b>59,773.28</b>	<b>95.68%</b>	<b>53,451.62</b>	<b>95.00%</b>
<b>其他业务成本</b>	<b>1,752.04</b>	<b>3.88%</b>	<b>2,698.03</b>	<b>4.32%</b>	<b>2,812.35</b>	<b>5.00%</b>
<b>营业成本</b>	<b>45,151.65</b>	<b>100.00%</b>	<b>62,471.31</b>	<b>100.00%</b>	<b>56,263.97</b>	<b>100.00%</b>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匹配。

### (3) 期间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管理费用	1,672.11	20.36%	2,595.46	22.59%	2,211.02	22.05%
销售费用	7,679.78	93.53%	8,681.50	75.57%	7,410.02	73.91%
财务费用	-1,141.19	-13.90%	211.16	1.84%	404.31	4.03%
<b>合计</b>	<b>8,210.70</b>	<b>100.00%</b>	<b>11,488.11</b>	<b>100.00%</b>	<b>10,025.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长，与公司当期业务规模基本相匹配；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4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另一方面银行存款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渐下降。

## 5、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动工具配件	25.25%	24.27%	23.59%
锯片产品	17.43%	19.83%	21.40%
粉末冶金配件	23.24%	25.74%	22.74%
机床产品	13.28%	9.74%	-11.17%

毛利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产品	3.82%	1.08%	2.49%
<b>综合毛利率</b>	<b>23.40%</b>	<b>22.71%</b>	<b>21.65%</b>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配件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上升势头；锯片产品由于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1.56%；粉末冶金配件和机床产品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

## 二、苏州德迈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智能制造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的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发改委指导下的行业自律。

近年来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
201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研发相关的智能化高端装备、制造过程智能化技术与系统、关键支撑技术及基础核心部件，形成智能制造的理论体系和系统框架。攻克瓶颈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打破国外垄断，建立标准体系，为我国制造业的低碳、高效、安全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成套的解决方案。
201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	到2018年，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条件下的企业竞争能力普遍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201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主机设计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广主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指标，在重要工业制造领域推进工业机器人的规模化示范应用。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明确要坚持立足国情、统筹规划、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方针，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切入点，持续推进试点示范。通过试点示范，关键智能部件、装备和系统自主化能力大幅提升，产品、生产过程、管理、服务等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智能制造标准化体系初步建立，智能制造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初步成形。
201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 2、行业的概况

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速推进新一轮全球贸易投资新格局。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加快谋划和布局，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及资本转移，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严峻挑战，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

2013年4月，“工业4.0”的概念在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被提出，并上升为德国国家级战略。工业4.0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目标是建立高度灵活、提供个性化和数字化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模式。“工业4.0”成为我国“再工业化”的重要参照对象。

早在201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就发布《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对智能制造作出如下定义：“智能制造技术是在现代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拟人化智能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化的感知、人机交互、决策和执行技术，实现设计过程、制造过程和制造装备智能化，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与装备制造过程技术的深度融合与集成。”

到2015年5月8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以其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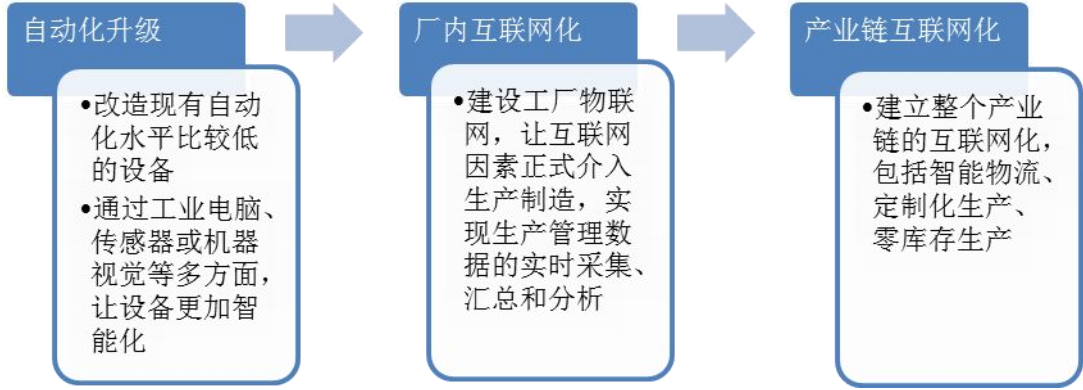
除了德国的“工业 4.0”、我国的“制造 2025”外，美国、日本等国也纷纷提出了自身的“再工业化”发展战略，“再工业化”成为未来国际经济竞争的决胜性战略之一。

### 3、智能制造在我国的发展前景

#### 1) 现阶段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阶段

中国拥有完整的工业制造体系和庞大的市场，目前已经成为制造业第一大国。然而，与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工业基础仍然不强，体现为整体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较低、不同行业之间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差距较大，这种特征就决定了我国发展智能制造的路径与阶段。

图示：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路径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

就现阶段而言，我国智能制造的市场需求主要是自动化升级。而部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如汽车行业等，也在积极探索厂内互联网化。

#### 2) 我国发展智能制造的驱动因素

##### ①人口结构与人力成本

1980 年至 2005 年我国劳动力总量从 5.03 亿增加到 7.67 亿，年均增加 1,000 万左右，这是六零年代人口出生高峰时期的人逐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结果。这期间，劳动力数量增量，供给充足，人力资本相对廉价，促进了劳动力需求量大的轻工业和制造业的迅速发展。而到 2015 年，劳动力的拐点已经出现，未来的十年每年适龄劳动人口可能减少 1,000 万左右。这一趋势或维持 10 年以上，累计减少的适龄人口将占当前人口数量的十分之一左右。（资料来源：华泰证券）

在劳动力人口减少同时，劳动力的成本也在持续上升，2008 年至 2013 年，城市基层务工人员月平均工资从 1,340 元/月升至 2,609 元/月，五年翻了一倍，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基层务工人员月工资增幅更高。同时，到 2009 年，劳动力效率的增速已经明显放缓，劳动者平均工作时间逐渐增加，工作时段外的加班现象明显。（资料来源：华泰证券）

劳动力的持续减少、劳动力效率增长空间有限及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给我国的工业发展带了巨大的影响，原有的靠廉价劳动力获取市场的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这直接带动了自动化生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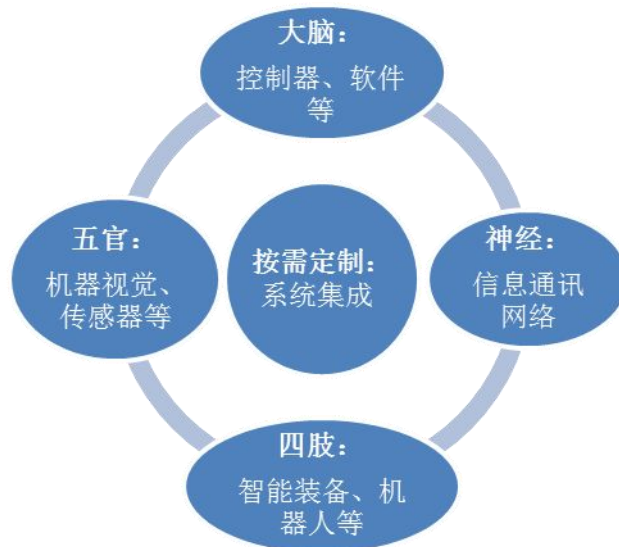
## ②需求端的变化

中国传统制造业的基本模式追求的是以大批量、规模化、流程固定的流水线生产制造低价的同质商品。随着经济及互联网的发展，消费者的市场位置正在发生颠覆性变化，用户个性化需求的逐渐凸显，传统的大批量流水线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这就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新的模式下，生产过程不再一成不变，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多品种、小批量生产。这种模式下，订单管理更加复杂，生产过程不但需要保持自动化的效率，还需要具备智能调整的能力，是对原有自动化生产模式的智能化升级。

## 4、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一个完整的工厂内部智能制造体系大体包括如下几个部分：

图示：智能制造体系



一个常见工厂内智能制造系统通常至少包括信息输入系统（机器视觉、传感器等）、信息处理系统（控制器、软件等）、信息传输系统（网关、无线通讯等）以及执行系统（智能设备、机器人等）。以一个简化的智能工厂的生产过程为例：首先是信息输入，即通过传感器或机器视觉等，实时监控生产的过程或状态，例如温度值、压力值等，然后将这些信息输入至信息处理系统。信息处理系统接收到信息后，按照事先编写的程序做出反馈，并将相应的指令传达至执行系统，例如打开/关闭某个开关、指令机器执行某些动作等。而为了完成上述智能制造过程，就需要根据每个工厂或生产过程的具体要求，对智能制造的整体系统进行定制化设计。

上述智能制造系统所涉及的产业链主要包括：

#### ①各类零部件

用于信息输入系统：传感器、机器视觉等；用于信息处理系统：PLC/DCS 控制器、工业电脑等；用于执行系统：伺服器、阀门、变频器、电机等；用于信息通讯网络：总线产品、网关产品、无线通讯产品等；辅助电器：继电器、开关、指示灯、电流表、电压表等；

#### ②各类软件

工业控制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系统（CAD/CAM）、网络应用软件等。

#### ③智能装备

智能机床、智能物流设备、各类机器人等。



#### ④系统集成

通常来说，用户对于智能制造的应用场景需求都是个性化的，但用户对于智能制造系统了解有限，需要专业的系统集成机构为其提供设备选型、系统设计、编程调试、软件开发、维修培训等专业服务，有时还需要专业系统集成机构根据用户的生产特点来设计、制造一些专用工具或设备。简单来说，系统集成需根据用户的需求，将各类零部件、软件及智能设备互相联系起来，使其成为一个完整的智能制造系统，涉及机械、微电子、计算机、机器视觉等多种技术。

### 5、智能制造的市场情况

图示：我国自动化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工控网

中国自动化市场从2004年到2013年经历了3个主要的阶段；2004年到2008年的投资扩张期，这段时间中国自动化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扩张，以约2倍于GDP的增速高速发展，并在2007年突破千亿大关。在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后，增速从跳跃发展转变为平稳增长，市场发展逐渐成熟稳定。

2008年经济危机导致2009年进入调整回落，而随着国家的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出台，2010年出现了爆发式增长，随后在2011年后进入结构调整时期，投资放缓，市场增长由于前期过度扩张导致后期增长动力不足，市场表现平稳，这段时间属于投

资刺激期。这段时期，冶金、化工和电力行业成为市场增长主要动力。

从 2012 年开始，中国经济面临转型，希望逐步改变完全以投资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而通过产业升级，来提高中国制造的核心能力，并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由国务院公布了《中国制造 2025》的“中国版工业 4.0”规划，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是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预计未来三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逐步趋向平稳增长，自动化市场也将显现温和增长的态势，然而细分市场则有分化，其中：传统自动化业务预计将平稳增长，物流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领域则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物流自动化：随着国家经济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土地人工等成本不断上升，机械自动化、物流自动化作为降本增效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战略地位将得到凸显。同时，互联网新经济模式的飞速发展，也给物流自动化带来重大机会，电商以及传统的生产企业都需要从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环节改变旧有模式以适应新的挑战与机会，这将是巨大的市场，由此带来的物流自动化、信息化机会将是长期而超常规的。

工业机器人：2013 年是我国工业机器人发展元年。前瞻产业研究院提供的数据显示，这一年国内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3.69 万台，同比增长 36.52%，购买量占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的五分之一，这也使得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市场。2014 年工业机器人销量超过 57,000 台，同比增长 54%以上，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目前全球制造业工业机器人密度为 55，而中国工业机器人密度仅为 21，远低于日韩德美等发达国家，在中国制造 2025 战略推进之下，未来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 6、苏州德迈科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 （1）苏州德迈科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工控网报告，2015 年中国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在 560 亿人民币。

Figure 10: 2014-2019 年中国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市场规模及增长



数据来源：gongkong

苏州德迈科以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为主要业务形式，按照其 2015 年的业务收入 1.8 亿元左右测算，市场占有率为 0.32%；其整体规模在行业内不属于大型企业，处于中等规模。

从所面向的行业角度分析，德迈科电气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精细化工、汽车、电商物流等行业，根据工控网 2014 年的数据分析，该部分市场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市场约 120 亿人民币，由此测算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在上述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的占有率在 1.5%左右。

Table 2: 2013-2014 年中国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分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

行业	市场规模 (百万元)			市场份额		
	2013 年	2014 年	同比增长	2013 年	2014 年	趋势
化工	9562	9840	2.9%	17.2%	17.9%	↗
市政	6403	6760	5.6%	11.5%	12.3%	↗
石化	5577	5640	1.1%	10.0%	10.2%	↗
电力	5399	5440	0.8%	9.7%	9.9%	↗
油气	3742	3660	-2.2%	6.7%	6.6%	↘
建材	3111	2880	-7.4%	5.6%	5.2%	↘
冶金	3484	2830	-18.8%	6.3%	5.1%	↘
食品饮料	2488	2370	-4.7%	4.5%	4.3%	↘
公共设施	2063	2200	6.6%	3.7%	4.0%	↗
汽车	1823	1910	4.8%	3.3%	3.5%	↗
矿业	1276	1100	-13.8%	2.3%	2.0%	↘
造纸	1072	970	-9.5%	1.9%	1.8%	↘
纺织	1180	960	-18.6%	2.1%	1.7%	↘
其他	8506	8520	0.2%	15.3%	15.5%	↗
合计	55686	55080	-1.1%	100.0%	100.0%	

数据来源: gongkong

综上, 苏州德迈科属于在部分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中小型自动化系统集成公司, 企业自身规模尚小, 具有快速发展的空间。

## (2) 苏州德迈科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 德迈科电气在工厂自动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业务经营情况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90,000 万欧元	1994-10-06	业务涉及许多领域, 如工业自动化、运动控制系统、标准驱动、大型工业传动、低压开关柜、电气安装工程, 过程仪表及分析仪表、泵和压缩机, 软件系统, 汽车制造工业所需的自动化产品等。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840 万美元	2001-02-24	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的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包括控制系统、工业控制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业务经营情况
			件、信息软件、工业控制设备、机械安全及传感器产品和连接器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9,162.4586 万元人民币	1994-08-1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宝钢股份控股、宝钢集团实际控制的软件企业，全面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其产品与服务业绩遍及钢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采掘、智能交通、金融、水利水务等多个行业。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及公开资料整理

上述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体现在其具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和技术实力，且具有较强的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② 德迈科电气在物流自动化及装备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业务经营情况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886.0881 万元人民币	1995-12-14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供应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AGV 工业机器人、供应链软件等业务的高科技公司。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和集成商。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是以自动化输送线为产品的表现形式，综合了自动化、电气控制、软件管理等技术。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是以立体仓库和配送分拣中心为产品的表现形式，由立体货架、有轨巷道堆垛机、出入库托盘输送系统、检测阅读系统、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监控管理等组成。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0,919.9826 万人民币	2000-04-30	新松机器人自动公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的国有大型企业。主要研发设计物流设备有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自动导引车、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轨道交通设备、能源化工设备等。新松公司中国特别知名企业，863 计划单位。在自动化立体仓库及 AGV 小车方面为国内行业领导者，在国外也有着极高的知名度。先后在印度、墨西哥、俄罗斯、韩国、孟加拉等国有极其重大的项目。并与美国通用 GE 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1 万元人民币	2001-04-2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专注于物流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及多层次的客户服务。德马设有现代物流技术研究院，长期致力于物流自动化输送分拣的前沿技术和关键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德马的物

			流输送分拣系统以其高品质、标准化、模块化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服装、医药、烟酒、食品、饮料、通讯、超市、快递等行业的大型物流中心。
--	--	--	---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及公开资料整理

上述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体现在其具有较强的资本优势，具有较强的整体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技术实力，且具有品牌和工程业绩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③ 苏州德迈科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并联机器人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1997-11-18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由发那科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联合投资。发那科集团以其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为用户提供高可靠性的创新的机器人、机器人自动化工程、全电动注塑设备、高精度电火花加工机、小型加工中心及自动化加工成套工程。发那科公司同时提供革命性的软件、控制及视觉系统，并将其完美的融入开发的自动化工程。
ABB（中国）有限公司	31,000 万美元	1995-08-12	ABB 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供应商，提供机器人产品，模块化制造单元及服务；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提升安全水平。ABB 在世界范围内安装了超过 30 万台机器人。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及公开资料整理

上述竞争对手主要优势体现在其已进入中国市场时间较长，市场知名度高，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较为可靠，目前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

## （二）苏州德迈科的核心竞争力

### 1、供应商合作优势

苏州德迈科与众多国际知名自动化厂商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如美国罗克韦尔、德国西门子、法国施耐德、美国通用电气、ABB 等，对其产品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拥有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

### 2、客户优势

苏州德迈科积累了大量的国际优质客户及国内知名客户，并享有良好的声誉，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保持客户稳定。苏州德迈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消费

品、食品饮料、电商物流、汽车及工程设备等领域企业，如美国的玛氏食品、百事食品、亿滋食品、GE、美卓矿机、德国的艾森曼、法国的阿尔斯通等，国内包括著名电商企业京东、顺丰速运、光明乳业、蒙牛等。在销售方面，苏州德迈科拥有专业化营销队伍，负责推广产品及企业形象，并负责保持与客户的联系。

### 3、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苏州德迈科的自动化能力覆盖了从厂内自动化的离散控制、过程控制、批次控制到MES系统；同时拥有专业的物流自动化业务团队，对于仓储、搬运及输送实现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的能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机器人应用方案及生产线的自动化新建及改造需求，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 4、人才及管理优势

苏州德迈科的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自动化行业专业背景和行业从业经验，其主要管理层人员在自动化及相关领域从业均超过10年，对行业特点、自动化技术及各类客户的流程工艺等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和有效的经营管理理念。此外，苏州德迈科即将完工并投入使用位于昆山市的厂房扩大了苏州德迈科的设计、装配能力，同时为在物流及机器人智能装备方面涉足整体设计制造提供了发展所需的场地。

## （三）资产负债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苏州德迈科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58.06	12.06%	627.09	2.55%	646.24	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0.00	0.65%	200.00	1.00%
应收票据	309.02	1.22%	15.00	0.06%	185.08	0.93%
应收账款	2,715.07	10.71%	2,492.87	10.13%	3,761.93	18.90%
预付款项	815.89	3.22%	431.20	1.75%	251.23	1.2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10.80	0.83%	3,070.04	12.48%	3,100.98	15.58%
存货	9,889.90	39.00%	11,526.86	46.84%	9,473.10	47.60%
其他流动资产	247.18	0.97%	173.86	0.71%	285.47	1.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45.91</b>	<b>68.01%</b>	<b>18,496.91</b>	<b>75.17%</b>	<b>17,904.05</b>	<b>89.9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9.40	0.16%	40.99	0.17%	-	-
固定资产	88.55	0.35%	115.86	0.47%	149.15	0.75%
在建工程	6,408.53	25.27%	4,500.25	18.29%	327.05	1.64%
无形资产	1,159.22	4.57%	1,221.11	4.96%	1,117.72	5.62%
商誉	31.54	0.12%	31.54	0.13%	31.54	0.16%
长期待摊费用	9.33	0.04%	15.00	0.06%	79.95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	0.36%	185.52	0.75%	292.62	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0	1.12%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11.60</b>	<b>31.99%</b>	<b>6,110.28</b>	<b>24.83%</b>	<b>1,998.02</b>	<b>10.04%</b>
<b>资产总计</b>	<b>25,357.51</b>	<b>100.00%</b>	<b>24,607.19</b>	<b>100.00%</b>	<b>19,902.07</b>	<b>100.00%</b>

(1)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3.67	100.00	278.60	9.31	2,71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993.67</b>	<b>100.00</b>	<b>278.60</b>	<b>9.31</b>	<b>2,715.07</b>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4.63	100.00	241.77	8.84	2,49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734.63</b>	<b>100.00</b>	<b>241.77</b>	<b>8.84</b>	<b>2,492.87</b>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1.26	100.00	199.33	5.03	3,76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961.26</b>	<b>100.00</b>	<b>199.33</b>	<b>5.03</b>	<b>3,761.93</b>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龄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91.96	79.90%	119.60	5
1-2年	287.05	9.59%	28.71	10
2-3年	242.86	8.11%	72.86	30
3-4年	71.79	2.40%	57.43	80
<b>合计</b>	<b>2,993.67</b>	<b>100.00%</b>	<b>278.60</b>	<b>-</b>

一般情况下，苏州德迈科的收款方式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最后保留5%-10%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12-18个月。因此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多。

3) 截至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否	557.50	0-2年	18.62
通用电气水处理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否	341.66	1年以内	11.41
特变电工中发上海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否	221.97	0-2年	7.4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5.62	1年以内	6.53
无锡兰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146.58	1年以内	4.90
<b>合计</b>		<b>1,463.34</b>		<b>48.87</b>

#### 4) 苏州德迈科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下降原因

苏州德迈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1.93 万元、2,492.87 万元和 2,715.07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分别降低了 1,269.06 万元和 1,046.86 万元，降幅分别为 33.73%和 27.83%。应收账款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

①2014 年、2015 年 1-8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度相比分别减少了 1,183.55 万元和 2,443.90 万元，降幅分别为 8.70%和 17.97%；

②经统计，苏州德迈科 2013 年确认收入中 300 万以上的项目截至 2013 年末的回款比例为 57.74%，低于 2014 年确认收入中 300 万以上的项目截至 2014 年末的回款比例 76.52%，该等项目回款水平的不同，影响 2014 年末 300 万元以上项目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78.38 万元，进而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水平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苏州德迈科所承接项目的回款水平，主要受项目合同付款约定条款的影响，由于苏州德迈科所从事业务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征，与不同客户签订合同的回款约定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会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付款方式，每个阶段的付款比例的不同会影响项目确认收入当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水平。

苏州德迈科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已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分类、应收账款的管理职责、应收账款的催收等做出了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规定，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意识，将应收账款控制在合理水平，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 (3) 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苏州德迈科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100.98万元、3,070.04万元及210.80万元。其中2013年末、2014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慧桥电气自动化1,000万元、应收上海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往来款。截至2015年8月末，上述往来款已全部结清。

截至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备用金	111.28
押金、保证金等	42.85
往来款	1.46
其他	70.73
合计	226.32

截至2015年8月末，苏州德迈科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仓亚军	备用金	中谷投资有限合伙人；控股子公司合肥瑞石的少数股东、董事	56.13	0-2年	3.08	5.48%
上海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否	42.54	1-2年	4.25	10.00%
张益飞	预付租金	否	41.44	1年内	2.07	5.00%
边永军	备用金	职工	10.93	1年内	0.55	5.00%
金登科	备用金	职工	6.20	1年内	0.31	5.00%
合计	-	-	157.23	-	10.26	6.53%

苏州德迈科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其实际情况。

#### （4）存货

各报告期末，苏州德迈科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473.10万元、11,526.86万元及9,889.9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82.48	1,295.45	1,211.52
在产品	8,297.05	10,006.88	8,221.67
库存商品	210.38	222.66	39.90
在途物资	-	1.87	-
<b>合计</b>	<b>9,889.90</b>	<b>11,526.86</b>	<b>9,473.10</b>

原材料主要包括 PLC、电子元器件等；在产品主要是在执行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苏州德迈科存货构成中，在产品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其经营中采用订单项目制的运作模式，所承接项目在未经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前，在“在产品”项目中归集成本费用，并且苏州德迈科采购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所采购物资与项目匹配性较强，由此导致存货中在产品占比较高，符合苏州德迈科实际经营特点。

#### (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请参看本报告书“第三节/一/(一)/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6) 在产品与相关成本费用、收入确认的勾稽关系

##### ①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 (A)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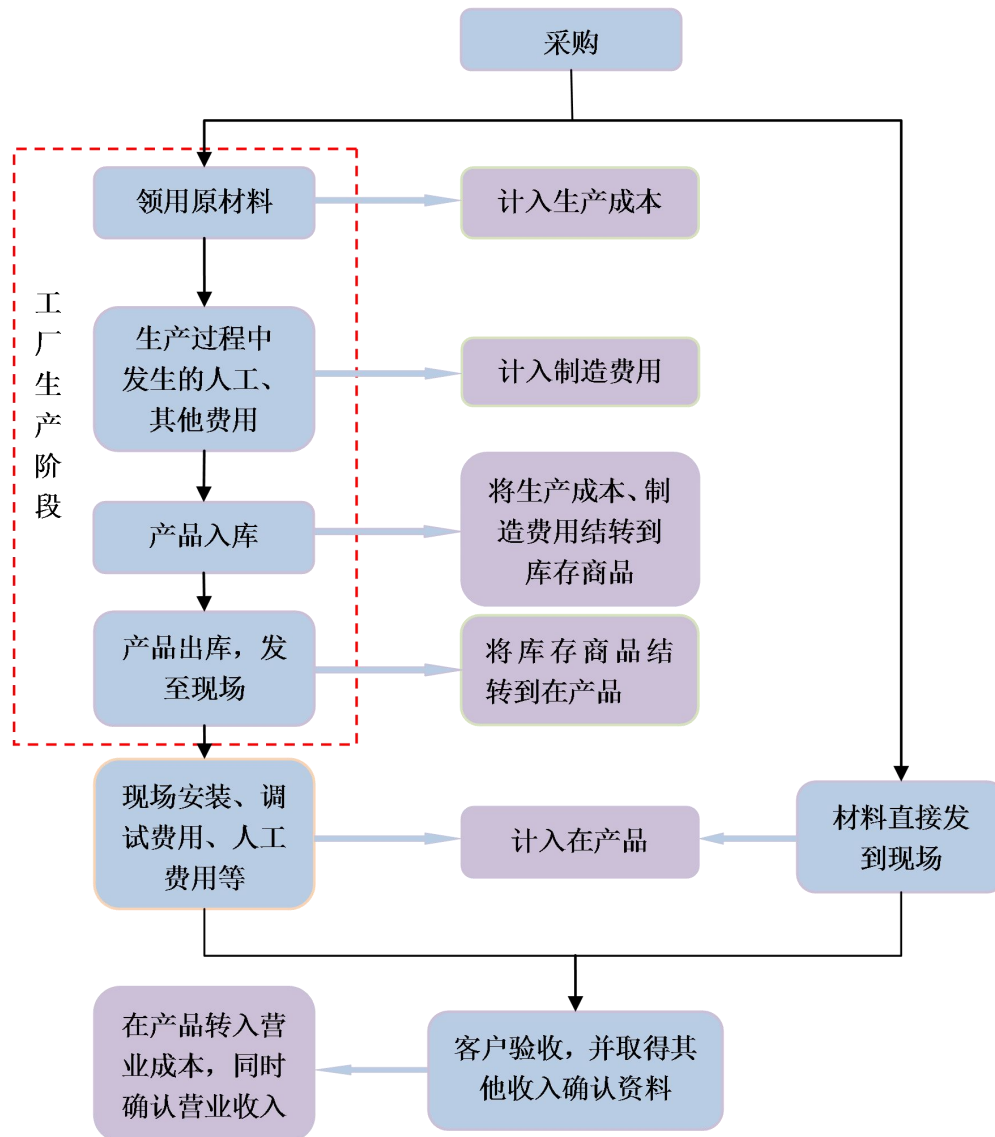
在系统集成业务中，若苏州德迈科只需要提供系统产品或系统成套制造产品，而不承担现场安装调试，且不对整个工程验收负责，则在商品发出、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若苏州德迈科需负责系统安装调试，或须对整个工程验收负责，则该类业务以苏州德迈科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B) 商品及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在商品及备品备件销售业务中，苏州德迈科在商品发出、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 ② 在产品核算及营业成本结转过程

苏州德迈科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综上，苏州德迈科每期转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在产品”减少的金额，期末在产品余额是尚处于为客户正在进行设计、安装、调试阶段，未得到客户验收的项目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由于部分大项目整个生产周期较长，因此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③ 报告期间在产品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在产品本期转成本数	8,704.35	9,190.43	10,359.20
在产品期末余额	8,297.05	10,006.88	8,190.71
期末尚未验收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含税）	16,506.67	17,654.66	17,224.97

营业收入	11,153.39	12,413.74	13,597.29
营业成本	8,704.35	9,190.43	10,359.20
毛利率	21.96%	25.97%	23.81%

由上表，报告期内，由于苏州德迈科部分大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截至期末前尚未验收时，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苏州德迈科在产品期末余额的变化，与截至当期期末尚未验收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含税）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苏州德迈科在产品在报告期间转入营业成本数为营业成本当期发生数，具有勾稽关系。

苏州德迈科营业毛利率主要受各项目技术难度、合同规模、合同谈判难易程度等影响，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基本稳定，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具有匹配关系。

## 2、负债结构分析

苏州德迈科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2,000.00	18.78%
应付账款	4,089.78	27.88%	2,574.39	16.89%	2,167.08	20.35%
预收款项	5,892.71	40.17%	7,522.73	49.35%	5,551.17	52.13%
应付职工薪酬	322.30	2.20%	460.06	3.02%	606.96	5.70%
应交税费	159.09	1.08%	469.92	3.08%	160.83	1.51%
应付利息	42.34	0.29%	0.77	0.01%	-	-
其他应付款	124.36	0.85%	215.64	1.41%	162.95	1.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30.58</b>	<b>72.46%</b>	<b>11,243.52</b>	<b>73.76%</b>	<b>10,648.99</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	27.27%	4,000.00	26.24%	-	-
递延收益	40.00	0.27%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40.00</b>	<b>27.54%</b>	<b>4,000.00</b>	<b>26.24%</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670.58</b>	<b>100.00%</b>	<b>15,243.52</b>	<b>100.00%</b>	<b>10,648.99</b>	<b>100.00%</b>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2014年苏州德迈科向交通银行昆山分行借款4,000万元，用于其苏州工厂的建设，该等借款详细情况参看“第三节、一、（一）”之“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应付账款

2015年8月末，苏州德迈科应付账款为4,089.78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515.39万元，增幅为58.86%，主要是苏州工厂建设的应付工程款由2014年末的1,052.27万元增加至2,094.78万元。同时，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应付货款由2014年末的1,515.12万元增加至1,995.00万元。

### （2）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苏州德迈科预收款项分别为5,551.17万元、7,522.73万元及5,892.71万元，均为销售产生的预收款。苏州德迈科的收款方式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一般而言，签订合同后，客户需支付30%左右的预付款。随着苏州德迈科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也逐年增长。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苏州德迈科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06.96万元、460.06万元及322.30万元。其中：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原因为：1）当年未能完成公司制定的业绩指标，奖金等薪酬支出减少；2）人员精简，2014年管理及销售人员较2013年减少，2014年末应发放工资及奖金相应减少。关于人员精简的说明，请参看本节“二/（六）盈利能力分析”。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苏州德迈科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末/ 2015年1-8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7%	57.26%	35.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5%	61.95%	53.51%
流动比率	1.62	1.65	1.68
速动比率	0.69	0.62	0.79
利息保障倍数	12.52	2.49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0.67	602.70	350.6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2014年因建设苏州工厂产生4,000万元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但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苏州德迈科的流动比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维持在1.6以上。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苏州德迈科的经营模式是提供“交钥匙”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需经客户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造成账面上存货比重较高，同时收取的预收款计入流动负债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苏州德迈科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4、2.49及12.5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50.68万元、534.98万元及1,591.88万元，苏州德迈科的利润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53.39	12,413.74	13,59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541.24	16,288.23	16,0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28	1,499.11	-2,433.61
净利润	1,323.26	110.60	5.28

现金流方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苏州德迈科的经营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向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2,727.57万元所致。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苏州德迈科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周转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3.71	3.66
存货周转率（次）	0.81	0.87	1.2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苏州德迈科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6次、3.71次和3.89次，维持在良好水平；苏州德迈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次、0.87次年和0.81次，其中：2012年公司刚刚设立，业务尚在起步中，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导致按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计算的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高。苏州德迈科的业务模式是提供智能制造“交钥匙”服务，在客户验收之前的项目成本均在存货中计量，随着苏州德迈科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会相应扩大，且往往规模越大的项目交货期越长、存货规模也越大，影响苏州德迈科总体存货周转率。

## （六）盈利能力分析

### 1、收入来源及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分别为13,597.29万元、12,413.74万元和11,153.39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工厂自动化	6,055.59	9,425.98	11,804.16
物流自动化及装备	4,162.94	1,753.23	939.64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934.85	1,234.53	853.49
<b>合计</b>	<b>11,153.39</b>	<b>12,413.74</b>	<b>13,597.29</b>

工厂自动化系苏州德迈科的传统业务，2013年及2014年苏州德迈科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工厂自动化业务。近年来随着我国物流自动化及机器人领域的快速发展，苏州德迈科依托其在自动化及信息化领域所积累的经验及客户资源，加快了在物流自动化、机器人领域的资源投入，2014年以来业务增长迅速。

#### （1）营业收入同比波动情况

苏州德迈科的业务从具体应用上包括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三部分业务，其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4年	2013年
工厂自动化	9,425.98	11,804.16
物流自动化及装备	1,753.23	939.64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1,234.53	853.49
合计	12,413.74	13,597.29

由上表，苏州德迈科 2014 年度在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两项业务上所实现的收入相较于 2013 年度分别增长了 813.59 万元和 381.04 万元，增幅分别为 86.59%和 44.6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苏州德迈科看好该两项业务的未来前景，并逐步加大了该两项业务的研发、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在经过重点培育后，业务呈现良好的上升势头，从而带动了收入的增长。

除上述两项业务外，工厂自动化业务系苏州德迈科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的主要业务，因此，苏州德迈科 2013 年及 2014 年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工厂自动化业务。苏州德迈科 2014 年工厂自动化业务收入比 2013 年下降了 2,378.18 万元，下降幅度为 20.15%，这是导致苏州德迈科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

### (2) 2014 年度营业务收入下滑主要系减少了原有的贸易类业务

由上述分析，苏州德迈科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是由 2014 年工厂自动化业务收入下降所引起的。苏州德迈科原来的工厂自动化业务中涵盖了部分贸易类业务，该类业务主要为 Wonderware、N-TRON、NEC 等产品分销业务。随着苏州德迈科发展方向的逐步明确，其自动化业务更加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工厂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而大幅减少了不能体现其技术优势的产品贸易业务。苏州德迈科 2013 年度工厂自动化业务中的产品贸易收入为 2,112 万元，由于该项业务的调整，从而短期内对该业务板块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

### (3) 造成业务同比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

随着工厂自动化业务方向的调整完成，工厂自动化业务在 2015 年实现收入 1.06 亿元（未经审计），较 2014 年增长 12.35%，业绩有所提升，下滑因素已经消除。

## 2、利润表项目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苏州德迈科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53.39	12,413.74	13,597.29
营业成本	8,704.35	9,190.43	10,359.20
销售费用	144.99	270.46	393.41
管理费用	1,310.77	2,304.92	2,442.75
财务费用	5.60	95.43	152.11
资产减值损失	-474.73	364.18	17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	8.65	1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	8.65	10.04
营业利润	1,426.31	97.70	9.80
利润总额	1,484.54	260.11	63.92
净利润	1,323.26	110.60	5.28

### （1）营业收入

苏州德迈科的营业收入分析详见上文“1、收入来源及变动分析”。

### （2）营业成本

苏州德迈科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费用及人工费用等。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的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比重	2014年	比重	2013年	比重
原材料	6,408.56	73.62%	7,223.28	78.60%	8,800.05	84.95%
直接人工	1,592.28	18.29%	1,183.84	12.88%	1,170.93	11.30%
制造费用	703.51	8.08%	783.31	8.52%	388.19	3.75%
合计	<b>8,704.35</b>	<b>100.00%</b>	<b>9,190.43</b>	<b>100.00%</b>	<b>10,359.17</b>	<b>100.00%</b>

苏州德迈科的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大部分系统组件为外购，同时由工程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组装、调试，因此原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占比在90%以上。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4.99	1.30%	270.46	2.18%	393.41	2.89%
管理费用	1,310.77	11.75%	2,304.92	18.57%	2,442.75	17.96%
财务费用	5.60	0.05%	95.43	0.77%	152.11	1.12%
合计	1,461.36	13.10%	2,670.81	21.51%	2,988.27	21.98%

注：占比=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 1) 人员结构精简优化

苏州德迈科 2013 年之前的业务中曾包括 Wonderware、N-TRON、NEC 等产品分销业务，在 2014 年调整该类贸易业务后，把相应的销售团队进行了整合，精简并优化了销售团队，销售人员由 2013 年的 18 人精简为 2015 年 1-8 月的 13 人，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有所下降，其中，2014 年职工薪酬较 2013 年降低了 65.07 万元，进而使得销售费用总额下降了 122.95 万元。

苏州德迈科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对各子公司原来独立运营的财务、人事、行政、研发、采购、市场、IT 等部门进行了优化调整，整合成立了统一的服务平台和支持平台，优化 ERP 系统和工作流系统，对内部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也进行了更深入的梳理和优化。在整合过程中，涉及了大量的人员优化和岗位调整工作。例如，苏州德迈科研发方面的梳理调整主要为研发方向上的调整和研发岗位的优化，以使苏州德迈科更专注于智能制造业务，对于原分散在各子公司相似职能的软件、硬件研发人员进行整合和优化，由此使得研发人员有所减少，并随着研发方向的调整聚焦，使得 2014 年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减少 287.99 万元。通过上述的调整优化，使得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比 2013 年减少了 6 人，2015 年管理人员总数比 2014 年减少了 13 人，进而导致 2014 年比 2013 年管理费用下降 137.83 万，2015 年比 2014 年管理费用下降 221.33 万。

#### 2) 销售考核体系优化

苏州德迈科在内部管理工作整合过程中，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做了优化，把销售人员的销售费用占其所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作为考核项，销售费用占比考核项得分占个人考核总得分的比例达 30%，个人考核总得分和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金直接挂

钩，销售人员为了得到更好的年终考核得分，主动控制日常费用的意识大幅提升，综合上，通过上述销售考核体系优化使得 2014 年人均销售费用率下降，并导致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122.95 万元。

### 3) 人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情况

苏州德迈科人员费用情况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管理费用(万元)	人均管理费用(万元)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销售费用(万元)	人均销售费用(万元)
2015 年度	76	2,083.59	27.42	13	252.44	19.42
其中：2015 年 1-8 月	76	1,310.77	17.25	13	144.99	11.15
2014 年度	89	2,304.92	25.90	14	270.46	19.32
2013 年度	95	2,442.75	25.71	18	393.41	21.86

注：2015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金额未经审计。

虽然 2015 年 1-8 月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但 2015 全年人均管理费用为 27.42 万元，高于 2014 年度；2015 年全年人均销售费用为 19.42 万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综上，在苏州德迈科及各子公司内部调整优化完成后，管理团队及销售团队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带动了企业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在人均管理费用和人均销售费用基本持平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总额得到较好控制，并使得 2015 年 1-8 月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度。随着业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逐渐呈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例会将进一步得到控制。

#### (4) 2015 年 1-8 月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苏州德迈科 2015 年 1-8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为-474.73 万元，比 2014 年度的 364.18 万元和 2013 年度的 170.45 万元分别减少了 838.91 万元和 645.18 万元，减少幅度为 230.36%和 378.52%。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化主要因为苏州德迈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0.98 万元、3,609.69 万元及 226.32 万元，其中，2015 年 1-8 月收回其他应收款 3,000 多万元，从而导致截至 2015 年 8 月末的其他应收

款余额大幅下降；由于该部分款项的账龄较长，收回该款项后使得 2015 年 1-8 月为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照余额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524.13 万元。

上述其他应收账款的变化上述使得 2015 年净利润大幅提高，因而 2015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大幅提高。

综上，苏州德迈科 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及 2015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3、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厂自动化收入	6,055.59	9,425.98	11,804.16
工厂自动化成本	4,731.25	6,800.19	8,876.77
<b>工厂自动化毛利率</b>	<b>21.87%</b>	<b>27.86%</b>	<b>24.80%</b>
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收入	4,162.94	1,753.23	939.64
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成本	3,271.98	1,443.20	819.58
<b>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毛利率</b>	<b>21.40%</b>	<b>17.68%</b>	<b>12.78%</b>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收入	934.85	1,234.53	853.49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成本	701.12	947.03	662.81
<b>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毛利率</b>	<b>25.00%</b>	<b>23.29%</b>	<b>22.34%</b>
营业成本	8,704.35	9,190.43	10,359.20
营业收入	11,153.39	12,413.74	13,597.29
<b>综合毛利率</b>	<b>21.96%</b>	<b>25.97%</b>	<b>23.81%</b>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1%、25.97%及 21.96%，苏州德迈科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物流自动化及装备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在于：苏州德迈科该项业务规模从小到大，从项目组织经验、成本控制等方面也逐步成熟，同时，随着苏州德迈科业务的发展、在业内声誉逐步提高，逐步能够争取到一些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

###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苏州德迈科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参看本报告书“第三节/一/（一）/4、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三、精密铸造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金属制品业的基本情况

精密铸造主要从事精密铸造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精密铸造行业划分隶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精密铸造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能

我国铸造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及中国铸造协会共同管理,精密铸造属中国铸造协会精密铸造分会会员单位。国家发改委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及调控政策。中国铸造协会是由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自发成立的铸造行业组织,主要负责行业内部成员的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和中国铸造协会构成了我国铸造行业的管理体系,确保了我国铸造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为国内铸件生产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精密铸造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应管理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职能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等。
中国铸造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铸造行业共同利益,反映会员诉求,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等。

##### (2)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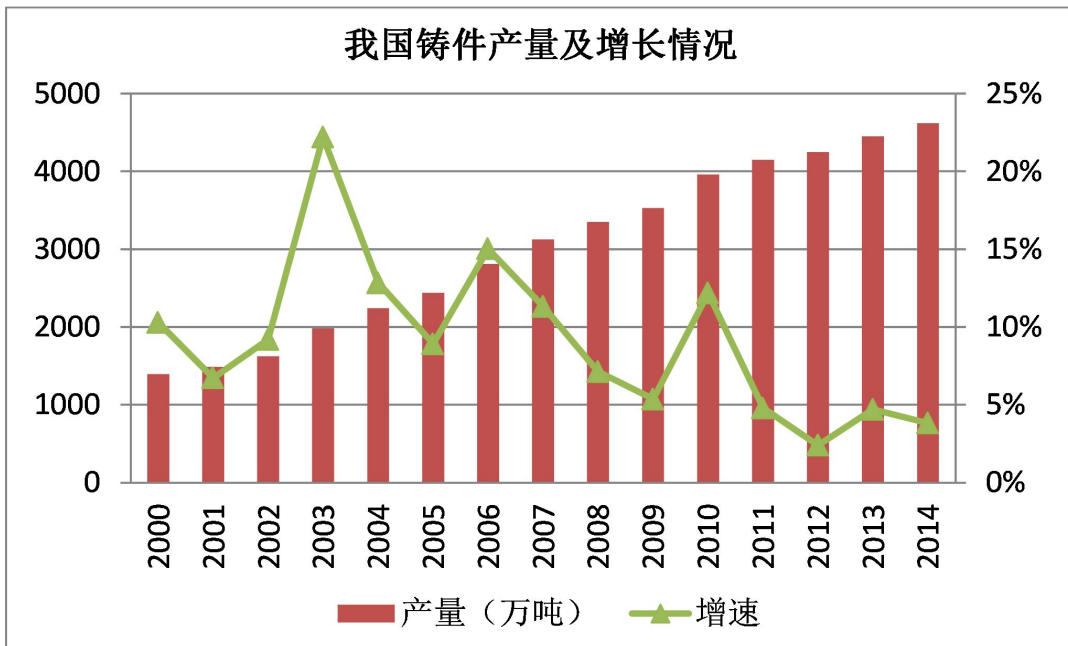
名称	颁发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名称	颁发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年11月	基础制造工艺方面，重点发展包括铸造工艺、锻压工艺、焊接工艺、热处理工艺等6类先进、绿色制造工艺，降低能源、材料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
《中国智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3年5月	为引导铸造产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促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整体实力，推进我国从世界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变，对铸造企业建设条件和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规模、产品质量、能耗、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3年9月	加强铸造行业准入管理，做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26号）符合性审查及准入公告的实施管理工作。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改进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合理配置资源，整合区域内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四大基础工艺能力，建设专业化生产中心。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高速精密复合数控金切机床、重型数控金切机床、清洁高效铸造设备等八类主机产品。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7月	大力发展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以保障高端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高品质特殊钢和高温合金材料。

## 2、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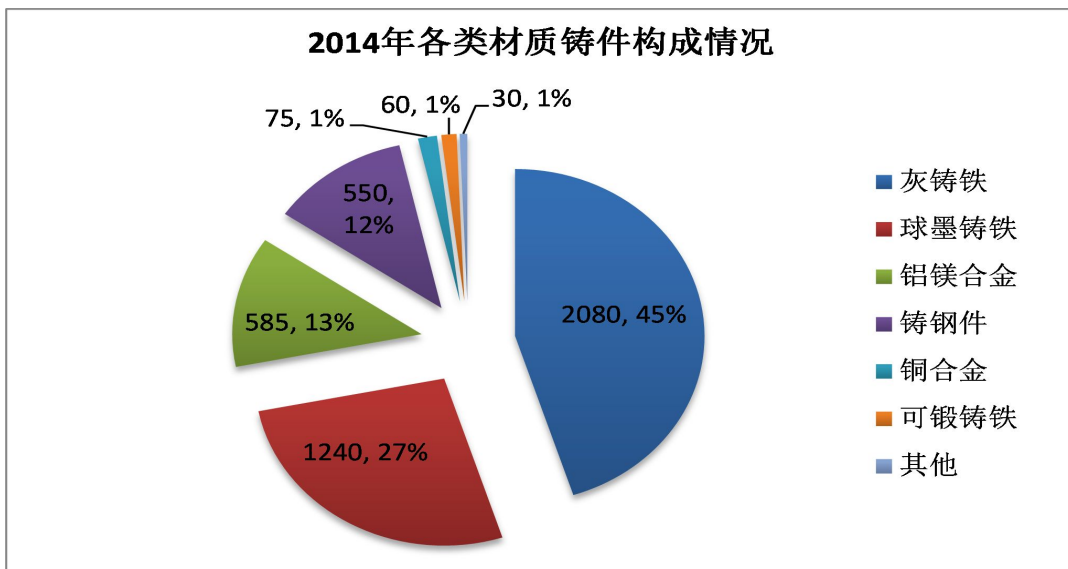
铸造是制造业的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从汽车、机床，到航空、航天、国防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如建筑五金、家用电器等都需要通过铸造成形工艺生产某些部件。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由于铸造成形工艺的特殊优势，有些复杂结构件目前尚无其他制造工艺可替代。目前，铸造工艺仍是最经济且便捷的金属成形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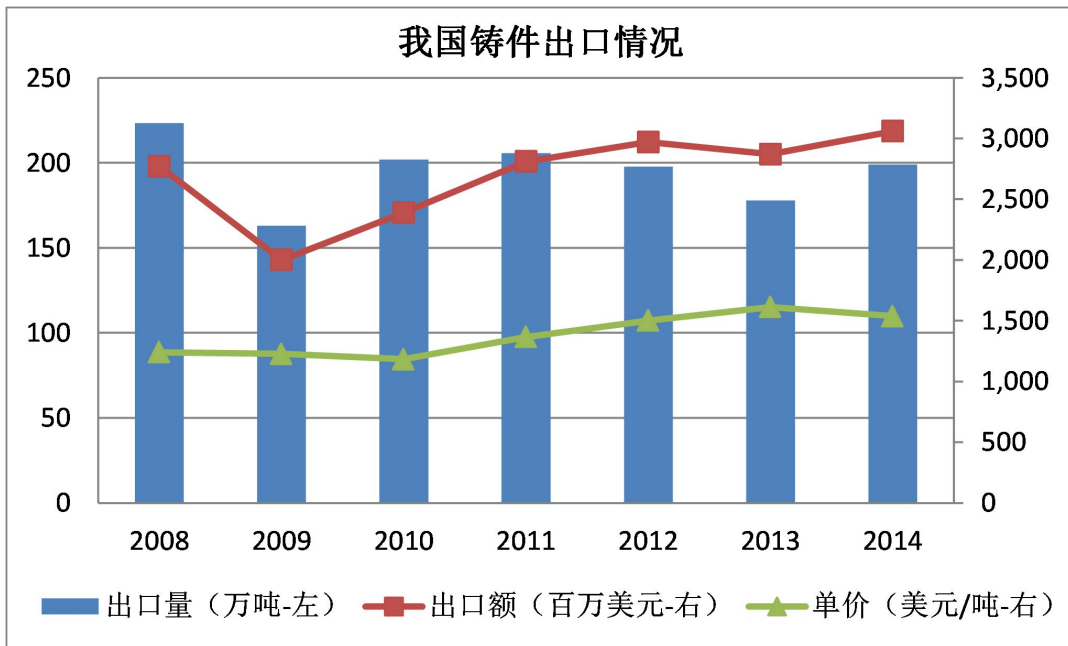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近些年，我国各类铸件产量曾持续增长趋势，由2000年的1,395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4,620万吨，年均复合增速8.93%。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我国铸件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从铸件材质构成上看，2014年度灰铸铁产量2,080万吨，占比45%；球墨铸铁产量1,240万吨，占比27%；铝镁合金铸件和铸钢件产量分别为585万吨和550万吨，占比13%和12%。其中，2014年度球墨铸铁及铝镁合金铸件分别较上年度增加12.5%和6.9%，占比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铸件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下降为 163 万吨和 27.7 亿美元，分别下降了 27%和 28%。2009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在波动中逐渐复苏，尽管我国铸件出口量增幅缓慢，但同期出口额及出口单价呈较为显著的上升趋势：铸件出口额由 2009 年的 20 亿美元上升为 2014 年的 30.6 亿美元，同期铸件出口单价由 1,227 美元/吨上升为 1,538 美元/吨。

近些年，随着国内原有的铸造设备制造厂及一批新兴的公司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方式，生产了许多性价比高的铸造装备；同时，国内铸造企业也加快了专业化步伐，致力于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自主技术诀窍的产品。以上这些都增强了我国铸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带动了我国铸件出口的附加值及出口单价的提升。

### 3、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铸造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外国大型铸造企业如日本小松、本田，美国科尔等铸造、模具企业纷纷加大了在华投资的力度，通过直接投资和并购的方式增加在华投资。一方面提高了我国铸造业的总体水平，另外一方面也增加了国内市场的竞争程度。未来铸造业在以下若干方面将得到发展：

(1) 以机床工业、能源工业、石化工业及海洋工程为主要目标，以重、高、大、难为特点，开展重大技术装备、铸造技术的基础理论研究。发展数值模拟、物理模拟

及专家系统，使铸铁技术由“经验”走向“定量”。

(2) 以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及核能工业为主要目标，以强韧化、轻量化、精密化和高效化为特点，开展铸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

(3) 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率，增强我国工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开展铸造过程自动化、柔性生产单元和系统及集成制造技术的研究。

(4) 激励开展有潜在应用前景的铸铁技术应用基础理论的研究。

(5) 大力发展提供铸铁工艺材料及辅料的专业化、现代化的企业。

(6) 发展绿色集约化铸造，加强对铸造材料的再生和回收再利用。

总之，要改变我国铸造行业现状，就必须加大铸造企业的重组和结构调整，发展专业化生产，进一步扩大优势企业的规模，提高企业的工艺和装备水平；必须加大科技投入，建立企业的研发中心并实行产学研三结合的研发体制，推动自主创新；积极培养铸造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强职工队伍的技术培训，提高全行业职工的技术与劳动素质，推动我国从铸造大国转型为铸造强国。

尽管我国铸件总产量近些年持续增长，且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但我国铸造企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国外比还有较大差距。企业间技术装备水平差距较大，少数企业的个别生产车间的技术装备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整体水平与欧美先进铸造国家相比仍有差距，主要表现为：

(1) 铸造工艺水平低，铸件质量差

主要表现为：①铸件加工余量大。铸造的加工余量一般比国外大 1-3 倍，铸件的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严重，加工周期长，生产效率低。②大型铸件偏析和夹杂物缺陷严重。大型铸钢件和钢锭在凝固结束后，在冒口根部、铸件的厚大断面存在宏观偏析、晶粒粗大问题。③铸件裂纹问题严重。④浇注系统设计不合理。铸件出品率和合格率都较低。⑤计算机辅助模拟软件应用少。铸造过程模拟在国外是铸件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但在我国仍有不少铸造企业认识不到计算机模拟技术的重要性。

(2) 能耗和原材料消耗高

我国铸造行业的能耗占机械工业总耗能的 25%-30%，能源平均利用率为 17%，能耗约为铸造发达国家的 2 倍。据统计，铸件生产过程中材料和能源的投入约占产值的

55%-70%。中国铸件毛重比国外平均高出 10%-20%，铸钢件工艺出品率平均为 55%，国外可达 70%。

### （3）生产过程中规模经济效应低

由于我国中小铸造企业数量众多，铸造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差，导致生产过程中经济规模差、专业化程度低，难以发挥规模经济。此外，国内铸造行业一些小规模企业生产过程控制和检测手段还不够完善，难以保证铸件的外观和内在品质的一致性、稳定性。

虽铸造业具有上述影响发展的因素，但具有如下行业壁垒：

#### （1）规模及资金壁垒

铸造业属较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体现规模经济效益，产品才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工信部 2013 年 5 月发布的《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铸造行业的生产装备及企业规模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以上条件导致铸造企业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巨大，有效限制了一些规模较小、产能落后、资金实力较弱的铸造企业发展。

#### （2）技术及人才壁垒

铸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铸造生产的工艺流程是一个复杂的多工序组合的工艺过程，包括熔化、浇注、热处理等关键流程。其中熔融金属的配方设计、生产设备的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等都是控制产品质量的关键，需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以提高产品品质、性能及合格率。以上都需要企业拥有一批掌握精密铸造工艺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技工队伍，而技术人才的培养及实际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的获得都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因此铸造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及人才壁垒。

#### （3）市场及客户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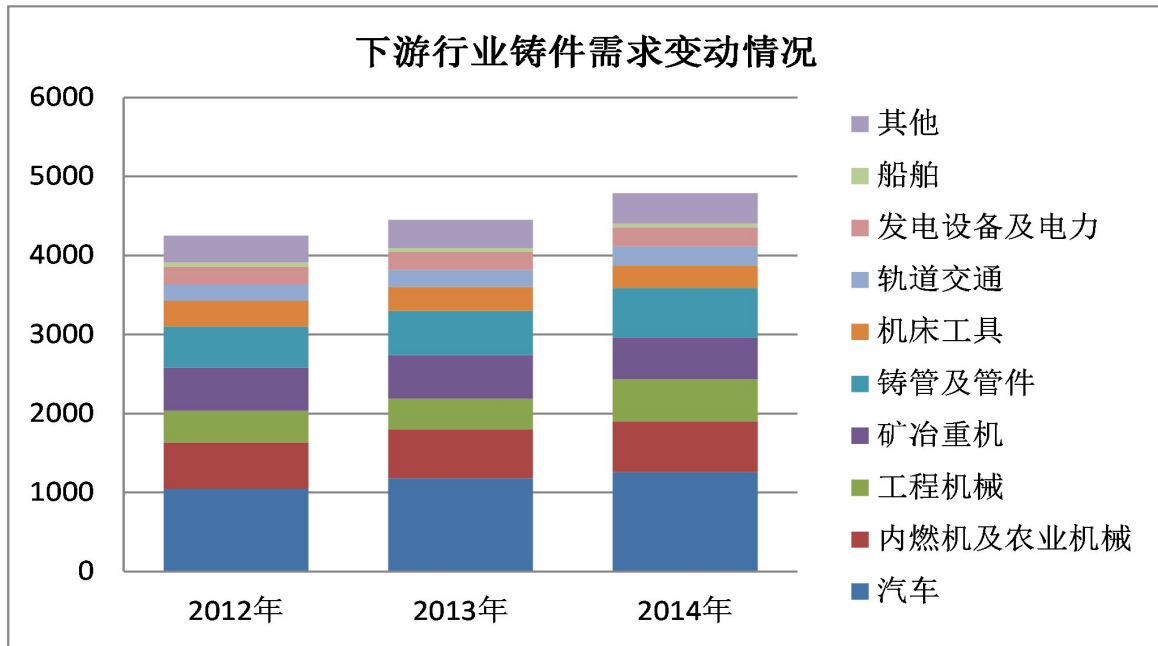
精密铸造件是汽车、机床、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其下游客户大都是通用/专用装备生产厂家。铸造企业要成为这些专业生产厂家的供应商，必须通过其所提出的种种认证、认可方面的要求，包括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企业技术实力、服务水平、产能情况、过往客户、市占率等。而一旦铸造企

业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则双方可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新进入者或实力较弱的企业进入难度较大，因此铸造行业具备较强的市场及客户壁垒。

#### 4、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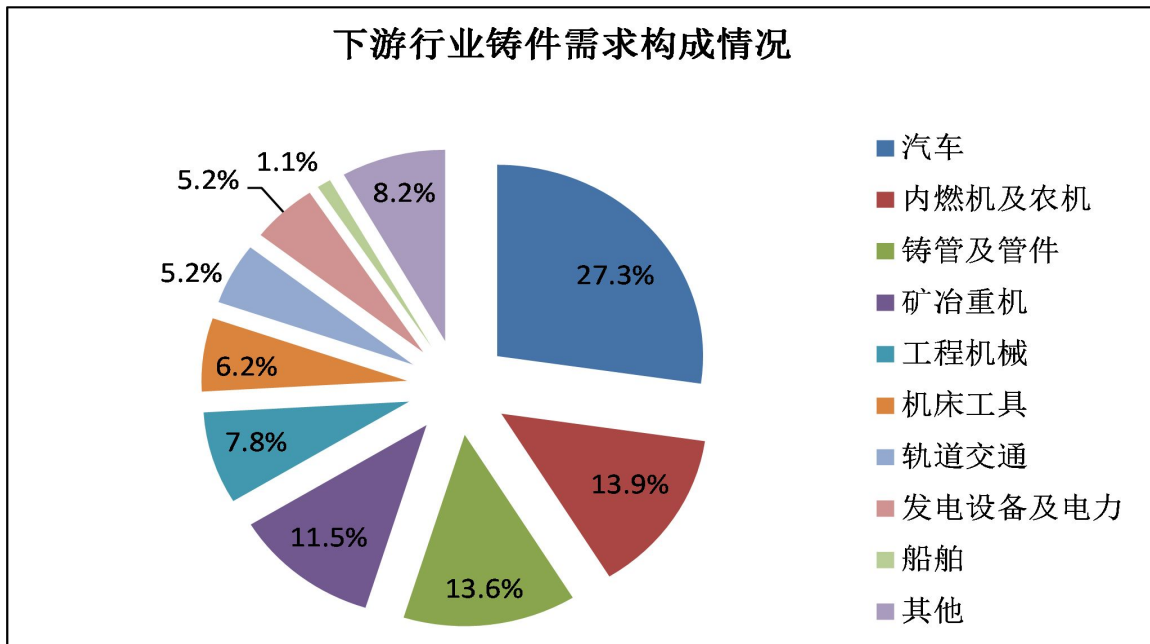
铸造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铸造用钢、生铁、废钢等，上游行业属钢铁冶炼、废旧钢材回收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商众多。我国作为全球钢铁生产大国，2012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钢材价格的下降，有利于铸造行业原材料成本的下降。

铸件下游用途非常广泛，目前已运用到五金及整个机械电子行业等，而且其用途正在成不断扩大的趋势。具体用到汽车、内燃机、工程机械、机床工具、电力、轨道交通、船舶、航空航天、五金、建筑、电子、计算机、电器、灯具等行业。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我国下游行业铸件需求结构变化明显，随着近两年我国汽车、农机、轨道交通、通信、油气管道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相关领域铸件需求量的增长。其他行业，如机床工具、工程机械、矿山、冶金等行业由于近两年的低位运行，相应对铸件的需求有保持稳定或呈一定幅度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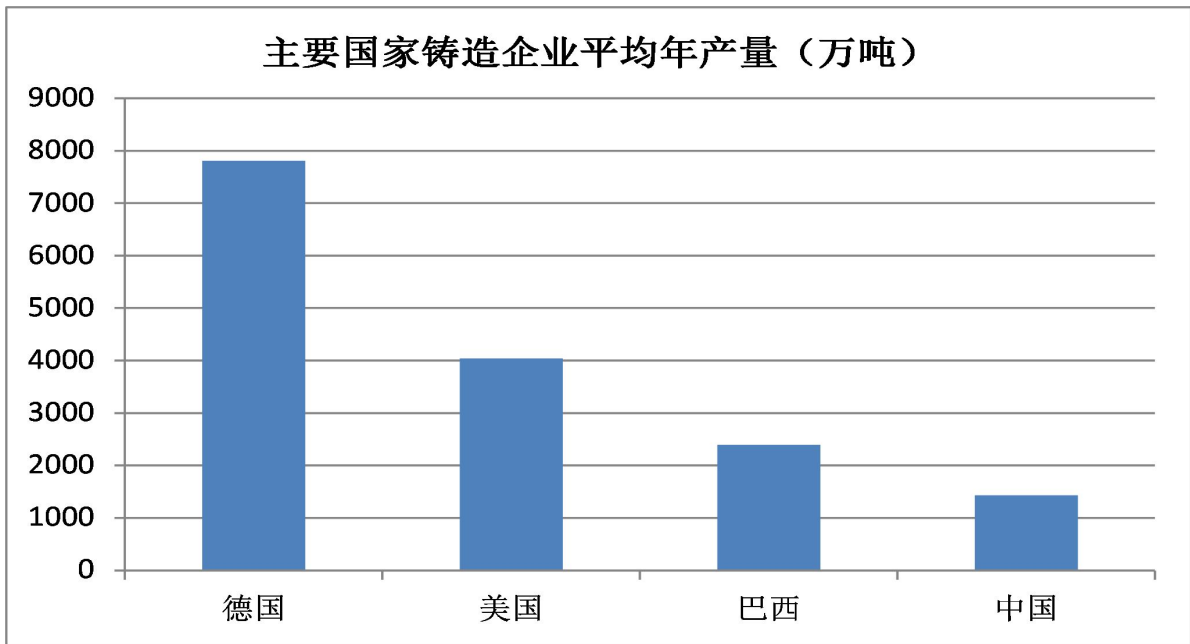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从铸件的下游需求看，汽车、内燃机及农机、铸管及管件对铸件的需求位居前三，分别占铸件总体需求量的 27.3%、13.9%和 13.6%，三者合计超过总需求量的 50%。其中，汽车行业对铸件的需求达 27.3%，汽车产量及结构的变化对铸件需求总量的变化影响非常大。

铸造行业作为为下游汽车、内燃机及农机、铸管及管件、机床工具、工程机械等行业提供基础结构件的行业，其产品一般直接供应下游个专业制造企业，故行业普遍采取“工厂—工厂”为主的直销模式。即铸造企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原材料储备及生产负荷情况，执行原料采购、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验收入库、工厂发货及收款等生产经营流程。

### 5、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国内铸造行业目前仍然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尽管我国铸件产量目前位居世界第一，但企业平均年产量跟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2012年我国铸件产量 4,250 万吨，平均每家企业铸件产量仅在 1,400 多吨，这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 3~5 倍的巨大差距。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第四十五届世界铸件产量普查数据表明，中国、印度、美国仍旧分别位列第一、第二、第三位。仅中国和印度两国铸件产量总和就超过了世界总产量的 50%。中国铸件总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43.2%，印度和美国分别占 9.9%和 9.0%。

从工业化大生产角度和铸造行业的特点来看，国内铸造行业那些“散、乱、弱、差”的小微企业并不适合这个行业的发展。在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的今天，小微企业在铸造行业里的投入和产出比值不对等，其在投入大、产出少、利润低的激烈竞争环境中很难生存下去。

按照铸造行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末，我国铸造企业要从 2010 年的近 3 万家减少到 2 万家，到 2020 年再减少 1 万家，最终把企业数量控制在 1 万家以内。2013 年 5 月，工信部正式发布《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行业内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最低年生产能力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预计未来随着政策调控的实施、行业准入条件的提高，以及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优胜劣汰机制将推动未来行业内企业数量持续减少，企业规模不断增大，市场份额将不断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

## 6、精密铸造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 (1) 精密铸造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精密铸造主要从事精密铸造件的生产和销售。近些年，我国各类铸件产量曾持续增长趋势，由 2000 年的 1,395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4,620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 8.93%。尽管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我国铸件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但目前我国铸造行业仍处于成长期，业内企业数量众多，铸造厂点约 3 万家，从业人员约 200 万人，企业平均产量远低于发达国家，行业呈充分竞争态势。包括精密铸造在内的众多企业，均是在精密铸造件的某一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竞争，单一企业市场占有率很低，短期内难以形成较为明显的行业领先优势。精密铸造在行业内属中等规模水平。

## (2) 精密铸造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经查，精密铸造所属细分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业务经营情况
1	宁波万冠熔模铸造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1993-9-14	主要从事钢铸件制造与加工，拥有三个大型生产基地。其中宁波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400 名。第二个生产基地位于安徽宣城，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第三个生产基地位于江苏南京，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公司年生产工程机械配件 2 万多吨，其它行业各类精密铸钢件 1 万多吨，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是国际知名工程机械、矿山、火车、卡车和叉车等行业的配套供应商。
2	石家庄盛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 万元人民币	2003-1-6	生产精密铸造件、机械零件、汽车零件及其它各类零部件、阀门的加工制造。生产的不锈钢、低合金钢、碳钢、各种铜合金等精密件及深加工件，主要用于机械、电子、电气、汽车、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产品有 90%以上销往美、德、法、意、日、韩等国家。年产各种材质精铸件 2600 吨，年销售收入 1.52 亿元，实现利税 1660 万元。
3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800 万元人民币	2003-5-20	专业从事熔模精密铸造零件的生产与开发。是拥有雄厚实力的中外合资企业，拥有成功生产 9000 多种精铸件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拥有为 500 余家世界各地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积累的良好声誉。目前拥有员工 500 余人，月产量超过 170 吨，为汽车、摩托车、工业缝制设备、纺织机械、工具业、阀门泵业等行业提供优质的不锈钢、碳钢、合金钢、铸件类的熔模铸件。
4	江苏万恒铸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3-2-18	专业从事泵阀类铸件生产经营的制造商，现有员工约 1800 人，目前设有三种生产工艺——精铸全硅溶胶生产工艺、精铸硅溶胶复合工艺、精铸水玻璃工艺和砂铸工艺。拥有 AOD 炉、VOD 炉和全套检测设备，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目前年产精铸件达 2.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业务经营情况
				万吨，年产砂铸件达 1.3 万吨，单件铸件最大制造重量为 10 吨。主体材料涉及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和双相不锈钢等 60 余种材质。
5	安徽大天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2006-8-30	主要从事高端液压铸件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液压转向器阀体，摆线液压马达阀体，各种多路阀，液压泵体，工程机械轮毂等灰铁球铁铸件，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企业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80 人，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01 吨，工艺出品率 76%，合格铸件能耗 425kg。
6	林州市鸿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9-6-15	占地 4.2 万平方米，职工 400 余人，其中各种技术人员 50 余人。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专业铸造各种牌号的球墨铸铁和灰铁铸件，铸件年生产能力 2.3 万吨。拥有数控加工机床机加工设备 210 余台，主要生产各种系列、多种规格的前后轮毂，差减壳、制动器钳体、钳体支架、转向节。
7	新泰（辽宁）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0,500 万美元	2008-6-4	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企业，总占地面积 70 余万平方米，年产铝合金铸件可达 10 万吨。其中一期项目占地 20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 400 余台套，员工 1000 余人，研发等工程技术人员 100 余人。是国内外高压电器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航天行业、高铁及城市轻轨行业、机器人及医疗行业、通用设备制造等行业所需优质铝合金铸件研发及生产的重要基地。
8	莱州新忠耀机械有限公司	1,100 万美元	2003-11-7	集铸造生产、热处理、表面处理、机加工为一体的机械制造类企业，主要产品有轨道交通配件、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油田设备零件、泵阀体类零件、风电类配件等。产品 80% 出口，主要销往西欧、北美、日本、南非等国。采用电炉冶炼法生产球墨铸铁和灰铸铁产品，每小时最多可以生产 6 吨铁水。占地面积 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职工近 400 人。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整理

##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客户优势

精密铸造主要从事复杂、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铸造、生产及销售，已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气动工具等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在国内外客户中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客户较稳定，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电动（气动）工具、机械等领域企业，如香港的 TTI 公司、韩国 JITOOL（极拓）公司、德国博世公司、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等；销售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营销队伍，负责推广公司的产品及企业形象，并负责保持与客户的联系。

## 2、业务协同优势

精密铸造目前主要生产各种结构复杂、高强度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用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且已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精密铸造所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强度较高，与山东威达目前所生产的粉末冶金件在产品特性上存在较强的互补性，且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业务协同优势，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产品与精密铸造现有高强度金属铸件产品进行集成开发、装配，以便向客户提供更能满足其需求的集成式复合零部件，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 3、管理优势

精密铸造的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铸造和机械行业专业背景和行业从业经验，其主要管理层人员对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和有效的经营管理理念。此外，通过不断对精密铸造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模式的调整和优化，精密铸造目前已形成一套成熟且有效的生产组织及经营管理模式。

### （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精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06,619.39	26,643,453.72	13,528,825.47
应收票据	4,393,919.84	3,455,960.02	410,000.00
应收账款	8,777,079.78	6,597,888.08	18,914,458.63
预付款项	146,742.18	167,915.64	325,753.16
其他应收款	68,522,725.81	63,517,989.08	57,965,908.79
存货	11,427,793.85	10,542,303.75	10,785,042.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574,880.85</b>	<b>110,925,510.29</b>	<b>101,929,988.4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0,856,677.34	26,380,811.30	28,123,882.96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1,410,050.28	1,855,501.83
无形资产	59,829.06	68,376.07	76,923.08
长期待摊费用	602,025.96	538,498.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321.21	1,350,766.31	1,306,57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000.00	3,317,000.00	3,317,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83,853.57</b>	<b>33,065,502.50</b>	<b>34,679,878.10</b>
<b>资产总计</b>	<b>126,658,734.42</b>	<b>143,991,012.79</b>	<b>136,609,866.51</b>

2015年8月31日,精密铸造资产总额为12,665.87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1,733.23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偿还关联方往来款项741.23万元和偿还暂收款项300.00万元,从而使得2015年8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所致。

2014年末,精密铸造资产总额为14,399.1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738.11万元,增幅为5.40%,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精密铸造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 (1)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9.49	100.00	51.79	5.57	87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929.49</b>	<b>100.00</b>	<b>51.79</b>	<b>-</b>	<b>877.71</b>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62	100.00	37.83	5.42	65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97.62</b>	<b>100.00</b>	<b>37.83</b>	<b>5.42</b>	<b>659.79</b>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2.61	100%	101.17	5.08%	1,89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992.61</b>	<b>100%</b>	<b>101.17</b>	<b>5.42</b>	<b>1,891.45</b>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4.64	45.23	5%	669.67	33.48	5%	1,975.24	98.76	5%
1-2年	10.22	1.02	10%	17.76	1.78	10%	15.59	1.56	10%
2-3年	13.00	3.90	30%	8.42	1.68	20%	0.15	0.03	20%
3-4年	-	-	80%	0.15	0.08	50%	1.63	0.82	50%
4年以上	1.63	1.63	100%	1.63	0.82	50%	-	-	50%
<b>合计</b>	<b>929.49</b>	<b>51.79</b>	<b>-</b>	<b>697.62</b>	<b>37.83</b>	<b>-</b>	<b>1,992.61</b>	<b>101.17</b>	<b>-</b>

由上表可知，精密铸造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精密铸造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款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精密铸造的实际情况。

###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末，精密铸造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670.81	1年以内	72.17%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否	115.96	1年以内	12.48%
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58	1年以内	5.2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12.44	1年以内	1.34%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否	12.28	2-3年	1.32%
<b>小计</b>	-	<b>860.08</b>	-	<b>92.53%</b>

注：报告期各期末，精密铸造对山东威达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山东威达、威达销售为其提供代理出口销售所形成。

### ④精密铸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精密铸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929.49	697.62	1,992.61
其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0.81	445.38	1,735.56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115.96	76.38	146.07
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	48.58	84.42	-
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2.28	-	16.28
小计	847.63	606.18	1,897.92
坏账准备	51.79	37.83	101.17
账面价值	877.71	659.79	1,891.45

根据上述表格中数据，2014年12月31日，精密铸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97.62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294.99万元，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3年12月31日前，精密铸造对经山东威达代销的产品回款条件较为宽松，从而使得2013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2014年以来，对于由山东威达代理销售部

分，精密铸造开始采取与其他客户趋同的回款条件，使得 2014 年末应收山东威达及其子公司威达销售的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更分析

##### (A) 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XYZH/2015XAA30065”《审计报告》，精密铸造本次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系“山东威达以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之目的而编制，其编制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与山东威达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与精密铸造原法定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尽相同”。

2015 年 1 月 28 日，山东威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变更原因：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做变更。

山东威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变更前后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4 年	50.00	80.00
4 年以上	50.00	100.00

由于山东威达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而精密铸造本次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基于与山东威达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故精密铸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始进行了相应变更。

##### (B) 变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30 日
----	------------------	------------------	-----------------

1年以内	1,975.24	669.67	904.64
1-2年	15.59	17.76	10.22
2-3年	0.15	8.42	13.00
3-4年	1.63	0.15	
4-5年		1.63	
5年以上			1.63
合计	1,992.61	697.62	929.49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13%、95.99%以及 97.33%，应收账款的周转正常，与公司的正常的结算周期相吻合。

#### (C) 期后回款统计情况

经统计，精密铸造 2015 年 9 月份共计收到客户销售回款金额为 758.29 万元，占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81.58%。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D) 精密铸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同行业对比情况

精密铸造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0778.SZ	新兴铸管	3%	20%	30%	50%		
002283.SZ	天润曲轴	5%	10%	30%	50%	80%	100%
300185.SZ	通裕重工	5%	10%	20%	50%		
300345.SZ	红宇新材	3%	10%	20%	30%	50%	100%
002760.SZ	凤形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行业平均		4%	12%	26%	46%	70%	100%
山东威达/精密铸造		5%	10%	30%	80%	100%	

由上表可知，精密铸造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精密铸造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同行业总体情况。

#### (2)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71	23.92	158.79
在产品	138.07	-	138.07
库存商品	645.84	24.00	621.8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67.46	37.89	29.57
发出商品	194.51	-	194.51
<b>合计</b>	<b>1,228.59</b>	<b>85.81</b>	<b>1,142.78</b>

精密铸造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锆英砂（粉）、铸造蜡等。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主要系入库或处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精铸件、五金件等。

精密铸造按期末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精密铸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 （3）其他应收款

2015年8月末，精密铸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6,852.27万元，主要为精密铸造应收关联方欠款，其构成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款项	7,211.40	99.96%	360.57	6,850.83
备用金组合	2.60	0.04%	1.16	1.44
<b>合计</b>	<b>7,214.00</b>	<b>100.00%</b>	<b>361.73</b>	<b>6,852.27</b>

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7,211.40万元，为应收精密铸造控股股东威达集团往来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精密铸造应收威达集团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收回。

精密铸造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精密铸造的实际情况。

2015年8月末，精密铸造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211.40	99.96%
2	高彦辉	1.60	0.02%
3	柳义平	1.00	0.0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合计		7,214.00	100.00%

## 2、负债结构分析

精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14,742,780.00	19,742,000.00	20,300,440.00
应付账款	9,231,371.01	8,139,832.66	9,227,272.96
预收款项	87,200.95	75,003.95	157,802.14
应付职工薪酬	2,217,249.38	1,919,880.05	2,149,702.12
应交税费	2,163,997.31	813,839.80	1,620,613.37
其他应付款	897,722.31	11,673,404.56	12,974,684.90
其他流动负债	-	1,554,204.21	1,13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340,320.96	118,918,165.23	102,562,515.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5,347,823.29	6,902,02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47,823.29	6,902,027.50
负债合计	104,340,320.96	124,265,988.52	109,464,542.99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70%和93.69%。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精密铸造短期借款为7,500.0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2,000.00万元，系2014年度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应付票据

2015年8月31日，精密铸造应付票据金额为1,474.28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99.92万元，主要系钢铁等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当期采取应付票据结算减少及前期应付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 (3) 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精密铸造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813.98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降低108.74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钢铁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使得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较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降低。

### (4) 其他应付款

2015年8月31日，精密铸造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89.77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077.57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精密铸造偿还了前期关联方往来款项及暂收款项所致。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精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末/2015年1-8月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82.38%	86.30%	80.13%
流动比率	0.96	0.93	0.99
速动比率	0.85	0.84	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08	906.64	620.6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2014年末，精密铸造资产负债率为86.30%，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0.93和0.84，分别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新增银行短期借款2,000.00万元所致。

2013年度和2014年度，精密铸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20.64万元和906.64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随着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下降，精密铸造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盈利能力增强，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8.69	761.81	-1,777.3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853.54	498.69	289.12

2013年度及2015年度1-8月,精密铸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7.38万元和-1,908.69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精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周转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21	3.56	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5	4.09	4.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39	0.5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times$ 2 $\div$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times$ 2 $\div$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times$ 2 $\div$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精密铸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6、3.56和2.21,整体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0、4.09和4.55,总体呈上升趋势;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0、0.39和0.27,2014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系产品价格下跌使得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 (六) 盈利能力分析

#### 1、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精密铸造营业收入分别为5,956.52万元、5,506.55万元和3,699.4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76%、96.66%和96.73%。主要来源于电动工具用精铸件及五金件,其中精铸件、五金件收入当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96%、95.92%和96.69%。

#### (1) 201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按产品分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 务	精铸件	3,295.84	29.98%	4,819.81	25.73%	4,183.37	22.20%
	五金件	281.04	7.18%	461.91	-1.10%	817.67	11.15%
	其他产品	1.57	-42.04%	40.67	5.24%	822.30	4.84%
其他业务		120.95	0.74%	184.15	0.62%	133.19	5.79%

2014 年度，精密铸造实现营业收入 5,506.55 万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449.98 万元，降幅 7.55%，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以来，为集中有限企业资源于盈利能力较高的产品上，精密铸造逐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对毛利率较低的包含合金套、汽车件的其他产品生产线进行了调整，由此导致 2014 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781.63 万元所致。此外，2014 年以来，受钢材价格持续下降及市场竞争的影响，精密铸造五金件产品销售单价相应有所下调使得该类产品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亦有所下降。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精密铸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7.55%。

随着精密铸造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完毕及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精密铸造 2015 年全年实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5,773.7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85%，因此，上述影响精密铸造营业收入下滑的因素已消除。

##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2%、22.49%和 27.26%，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精密铸造调整和优化了产品结构，着力发展竞争及盈利能力较强的精铸件类产品，从而使得精铸件在销售收入中占比逐渐提高；另外，报告期内，精铸件上游原材料如钢材、锆英砂（粉）、铸造蜡等价格的大幅下跌，使得精铸件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在精铸件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精铸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精密铸造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

## 2、利润的主要来源

最近两年一期精密铸造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99.41	5,506.55	5,956.52
营业成本	2,690.96	4,268.21	4,888.97
期间费用	439.42	568.08	563.43
营业利润	483.03	593.23	334.61

利润总额	1,148.70	706.08	442.43
净利润	853.54	498.69	289.12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经营业绩良好，营业利润稳步上升，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用精铸件及五金件类业务。

### 3、利润表项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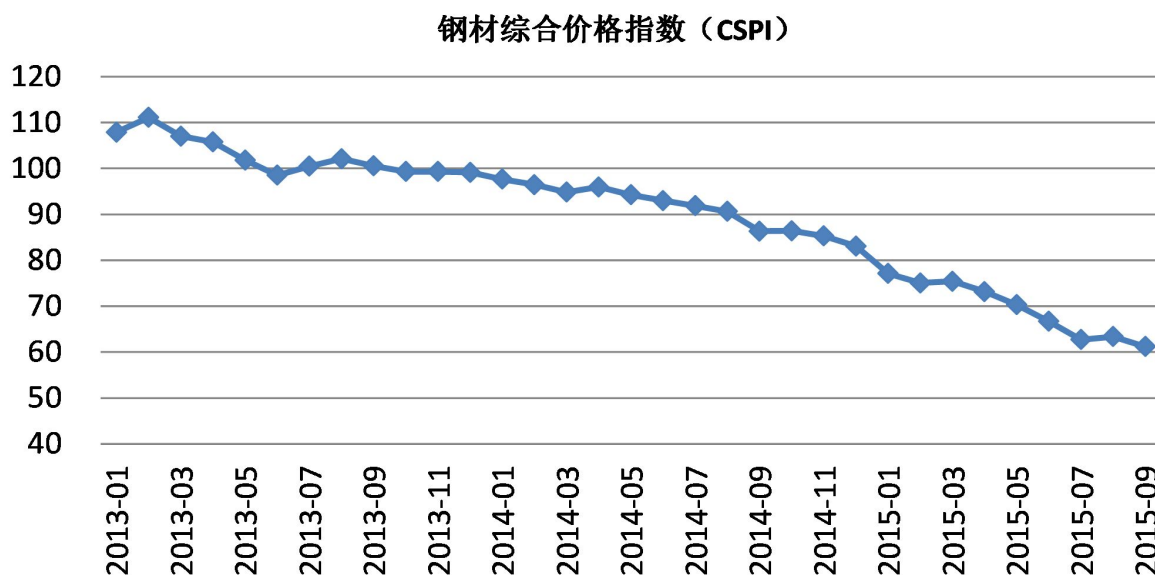
####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精密铸造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1、收入变动分析”。

#### (2) 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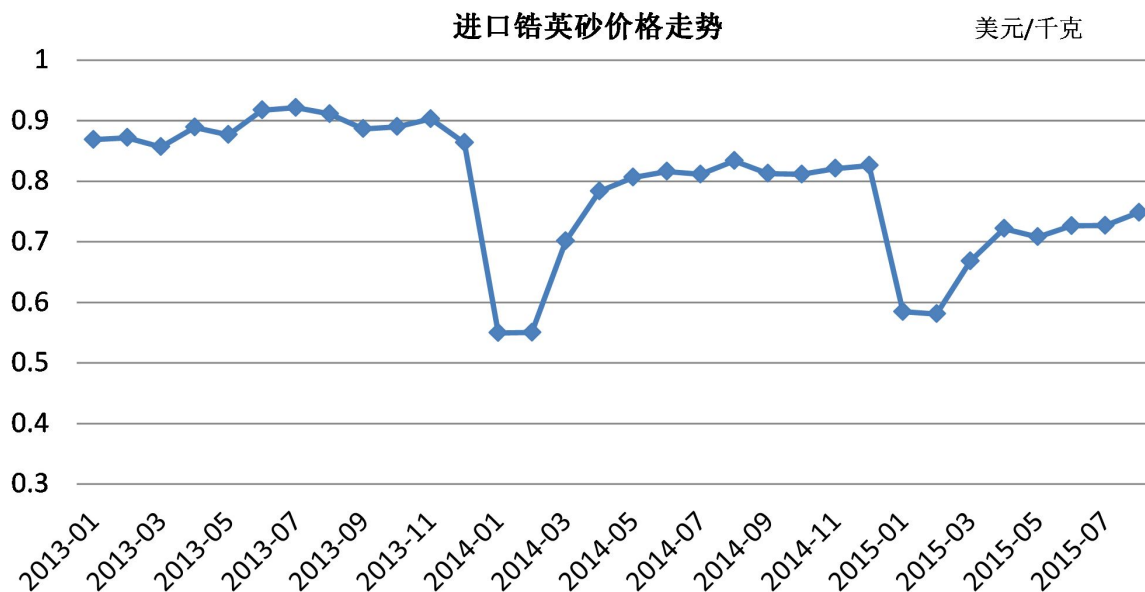
精密铸造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钢材、锆英砂（粉）原材料费用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等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精密铸造营业成本分别为 4,888.97 万元、4,268.21 万元和 2,690.96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受上游钢材、锆英砂（粉）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精密铸造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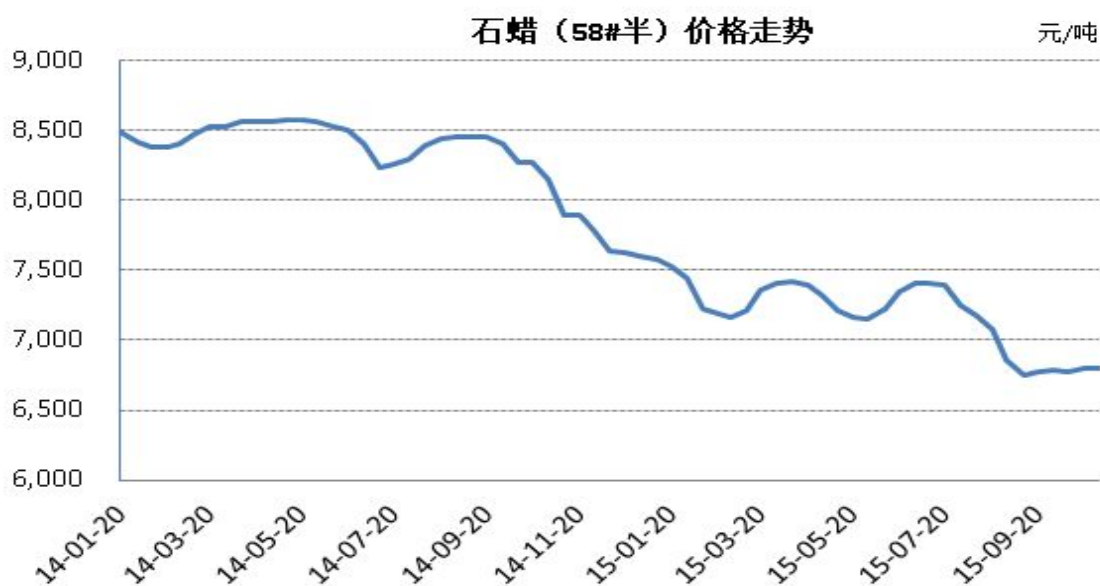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业协会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 2013 年初的 108，逐步下降为 2015 年 8 月末的 63，下降幅度为 41.6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3年1月，进口锆英砂的单价为0.87美元/千克，至2015年8月，价格逐渐下降至0.75美元/千克，下降幅度为13.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石蜡（58#半）市场价格由2014年1月10日的8,494.40元/吨，下降为2015年8月30日的6,859.30元/吨，下降幅度为19.25%。

###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01	0.62%	45.54	0.83%	34.90	0.59%
管理费用	419.45	11.34%	525.98	9.55%	527.39	8.85%
财务费用	-3.04	-0.08%	-3.44	-0.06%	1.14	0.02%
期间费用	439.42	11.88%	568.08	10.32%	563.43	9.46%

### ①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销售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分别为0.59%、0.83%和0.62%。

精密铸造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2014年度销售费用率(%)	2015年3季度销售费用率(%)
000778.SZ	新兴铸管	2.09	2.21
002283.SZ	天润曲轴	3.73	3.39
300185.SZ	通裕重工	2.51	1.97
002760.SZ	凤形股份	8.80	8.33
300345.SZ	红宇新材	7.03	5.92
算术平均值		4.83	4.36
精密铸造		0.83	0.62

由于精密铸造产品出口部分由山东威达代为办理出口手续，为此而需负担的2.5%的出口代理费用未能在销售费用反映。如若考虑上述代理费，则精密铸造的2014年度及2015年3季度的销售费用率达到3.33%及3.12%，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游水平。

综上所述，精密铸造报告期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销售费用较为合理。

### ②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管理费用分别为527.39万元、525.98万元和419.45万元，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9.55%和11.34%，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 ③ 财务费用分析

根据威达集团与精密铸造签署的协议，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及产生的贷款利息由威达集团使用和承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威达集团承担的银行贷款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利息	322.32	405.49	317.59

#### 4、综合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精密铸造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9.41	5,506.55	5,956.52
营业成本（万元）	2,690.96	4,268.21	4,888.97
综合毛利（万元）	1,008.45	1,238.33	1,067.56
综合毛利率	27.26%	22.49%	17.92%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钢材、锆英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使得精密铸造营业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精密铸造调整和优化了产品结构，精铸件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铸造铁、锆英砂（粉）、铸造蜡、燃料及动力等价格变动对精密铸造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价格变动率				
		-10%	-5%	0%	5%	10%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铸造铁	1.01%	0.50%	0.00%	-0.50%	-1.01%
	锆英砂（粉）	1.31%	0.65%	0.00%	-0.65%	-1.31%
	铸造蜡	0.24%	0.12%	0.00%	-0.12%	-0.24%
	燃料及动力	2.97%	1.48%	0.00%	-1.48%	-2.97%
合 计		<b>5.52%</b>	<b>2.76%</b>	<b>0.00%</b>	<b>-2.76%</b>	<b>-5.52%</b>

由上表可以看出，燃料及动力、铸造铁、锆英砂（粉）价格的变动对精密铸造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显著。报告期内，由于铸造铁、锆英砂（粉）、铸造蜡等原材料及平均工业电价等价格呈下降趋势，有利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 5、出口业务分析

### (1) 出口业务收入、成本确认依据

#### ① 出口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精密铸造在完成出口市场开拓并取得客户的认可后，在后续的具体出口操作工作上没有配备专门的出口业务人员，因此，在具体出口操作层面由山东威达和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将产品订单交付山东威达后，由山东威达转交精密铸造，精密铸造按照订单约定的供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待生产完工后，由山东威达组织安排物流，如期将产品运至港口，并由山东威达组织产品的出口报关，货物运达港口并报关后确认风险转移。在结算流程上，山东威达以买断的形式购入产品，客户向山东威达支付货款，山东威达与精密铸造以人民币结算款项。

报告期精密铸造出口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在产品交于山东威达组织出口，货物运达港口并办理完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同时向山东威达开具发票。货物价款以山东威达出口额为依据并考虑出口退税影响后，扣除 2.5%代理费进行结算。

#### ② 成本构成情况及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加工费、职工薪酬及制造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	燃料动力	加工费	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	小计
2015年1-8月	1,090.92	183.52	607.35	410.64	398.53	2,690.96
占全部成本比例	40.54%	6.82%	22.57%	15.26%	14.81%	100.00%
2014年度	1,772.16	277.43	964.19	608.22	646.21	4,268.21
占全部成本比例	41.52%	6.50%	22.59%	14.25%	15.14%	100.00%
2013年度	2,306.13	323.65	752.41	721.61	785.17	4,888.97
占全部成本比例	47.17%	6.62%	15.39%	14.76%	16.0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项成本所占比例较为稳定，主要以原材料成本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0%以上，原材料包括钢材、锆英砂（粉）、铸造蜡等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如钢材、锆英砂（粉）、铸造蜡等价格的大幅下跌，从而使原材料占全部成本比例呈下降趋势。精密铸造设置了生产部，实行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原则计划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定额成本法。每年年初，精密铸造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产品定额成本，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直接材料费、人工费、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外部加工费等。月末结合实际盘点，确定在产品数量，确定期末在产品成本=Σ（在产品数量×在产品单位定额直接材料成本）+Σ（在产品数量×在产品单位定额直接人工成本）+Σ（在产品数量×在产品单位定额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据此计算当月完工产品成本=期初成本+本期耗用成本-期末在产品成本。

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分配至各产品时，采用的分配系数需要分别计算，如直接材料分配系数=某产品单位定额直接材料成本/当月完工产品总直接材料定额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2）分国别披露的出口业务情况

### ① 精密铸造出口业务分国别金额及占比

年份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1-8月	香港	2,469.15	69.00%
	韩国	71.25	1.99%
	匈牙利	49.69	1.39%
	俄罗斯	38.32	1.07%
	巴西	15.62	0.44%
	马来西亚	14.68	0.41%
	合计	2,658.70	74.30%
2014年	香港	2,551.34	47.94%
	匈牙利	321.25	6.04%
	俄罗斯	76.31	1.43%
	马来西亚	31.39	0.59%
	巴西	25.86	0.49%
	韩国	16.60	0.31%
	合计	3,022.75	56.79%
2013年	香港	2,907.54	49.93%
	匈牙利	418.23	7.18%
	俄罗斯	58.86	1.01%
	巴西	42.06	0.72%
	马来西亚	27.62	0.47%
	合计	3,454.30	59.32%

注：报告期内，精密铸造由山东威达代理销售部分含向TTI、博世等国际客户在其大陆工厂的销售额，上表数据为扣除对大陆工厂销售额后的出口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3,454.30万元、3,022.75万元和2,658.7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9.32%、56.79%和74.30%。其中主要出口区域

为中国香港，出口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93%、47.94%和 69.00%，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向匈牙利的出口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博世匈牙利工厂订单结构调整所致，但因其采购金额较小，上述变化对精密铸造出口业务影响较小。

上述精密铸造对香港地区出口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对 TTI 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1-8 月	对香港地区出口收入	2,469.15	69.00%
	其中：对 TTI 出口收入	2,036.70	56.92%
	对非 TTI 出口收入	432.45	12.08%
	对 TTI 销售收入	2,242.76	62.67%
	其中：对 TTI 出口部分	2,036.70	56.92%
	对 TTI 大陆工厂	206.06	5.76%
2014 年	对香港地区出口收入	2,551.34	47.94%
	其中：对 TTI 出口收入	1,970.27	37.02%
	对非 TTI 出口收入	581.07	10.92%
	对 TTI 销售收入	3,470.13	65.20%
	其中：对 TTI 出口部分	1,970.27	37.02%
	对 TTI 大陆工厂	1,499.86	28.18%
2013 年	对香港地区出口收入	2,907.54	49.93%
	其中：对 TTI 出口收入	1,896.67	32.57%
	对非 TTI 出口收入	1,010.86	17.36%
	对 TTI 销售收入	3,337.69	57.32%
	其中：对 TTI 出口部分	1,896.67	32.57%
	对 TTI 大陆工厂	1,441.02	24.75%

由上表数据可看出，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对香港地区的出口销售金额既包括对 TTI 的出口销售，也包括对香港 SANTO、宝利安塑胶、卓恒（CATCHUP PLASTICS）等非 TTI 客户的出口销售部分。其中，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出口到香港地区的对 TTI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6.67 万元、1,970.27 万元和 2,036.70 万元，占当期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7%、37.02%和 56.92%。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对 TTI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7.69 万元、3,470.13 万元和 2,242.76 万元，上述金额既包括对香港 TTI 的出口销售收入，也包括对其大陆工厂的销售收入。

综上，上述两种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不存在矛盾之处。

## ② 出口销售货物流转和结算安排

### （A）货物流转

精密铸造在接到订单信息后组织安排生产；待生产完工后，由山东威达组织安排物流，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同时山东威达销售人员，对所出口货物进行报关等后续事宜处理。

### （B）结算安排

报关完成后，山东威达销售人员将报关信息传递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依据报关资料及销货单据等信息，开具出口发票，确认山东威达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山东威达通知精密铸造，办理结算手续。

### （3）海外行业政策及汇率风险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产品主要出口到香港、匈牙利、俄罗斯、巴西、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政府均保持良好的双边关系，政局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精密铸造主要产品有关的反倾销调查或裁定。

2005年，欧盟对源自我国的部分铸件（主要指井盖类铸铁产品）反倾销调查案做出终裁，开始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有鉴于此，上述国家或地区政府出于保护本区域经济及产业的目的，仍有可能出台相应行业及汇率政策以削弱来自境外的精密铸造件类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如若欧盟或其他国家、地区对产自中国的精密铸造件类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将势必影响到精密铸造的出口业务收入。

此外，为刺激欧元区经济复苏，欧洲央行于2015年初推出了量化宽松（QE）政策，该政策的推出，短期内会影响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进而影响到中国出口到欧元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长期来看，刺激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欧元区经济复苏，增强其对中国制造的进口需求。因此，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货币汇率出现波动，将影响精密铸造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及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威达及精密铸造将对重点出口目的地相关行业政策、汇率波动保持跟踪研究，借助行业协会及政府渠道，并通过汇率风险管理、销售政策的调整等手段，以尽量降低海外行业政策及汇率风险等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 （4）出口业务产品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铸造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出口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及出口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新兴铸管	天润曲轴	通裕重工	红宇新材	凤形股份	行业平均	精密铸造
主营产品	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	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	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铸件、焊接件	磨球、磨段、辊类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衬板	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铁件、冷铸模（铸造）、金属护壁板等	-	电动工具、汽车、气动工具、流体机械等用精密铸造件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出口销售在相应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NA	国外销售业务为将货物装船并报关的当天	NA	以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出口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海关办理申报报关后确认
<b>出口业务毛利率</b>							
2015 年 1-6 月	12.23%	23.64%	NA	31.87%	30.45%	24.55%	27.46%[注]
2014 年度	13.65%	22.31%	22.24%	-	26.86%	21.27%	25.99%
2013 年度	8.79%	20.63%	17.52%	-	25.01%	17.99%	25.27%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告文件整理；注：其中精密铸造数据为 2015 年 1-8 月份数据。

根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出口业务相关数据可知，精密铸造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与可比上市公司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相一致，基本是在办理完毕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出口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出口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一致，报告期内各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其出口细分产品的结构差异所导致。精密铸造出口业务产品定价系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价格的高低受市场竞争及供需机制的影响，是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因此精密铸造产品出口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7	0.65	-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0.20	113.20	10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0.44	-1.00	2.24
小计	665.67	112.85	107.82
所得税影响额	166.42	28.21	2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0	0
<b>合 计</b>	<b>499.26</b>	<b>84.64</b>	<b>80.86</b>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其中2015年1-8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20.20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精密铸造将其重卡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设备剥离给威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铸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对应尚未结转的政府补助余额534.78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 （七）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勾稽关系

精密铸造报告期的营业收入、销售环节的增值税销项税产生的现金流入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2015年1-8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报表营业收入	3,699.41	5,506.55
加：销售环节增值税销项税	645.44	961.74
应收票据增减变动影响	-93.80	-304.60
应收账款增减变动影响	-231.87	1,294.99
预收账款增减变动影响	1.22	-8.28
减：应收票据背书影响现金流量减少金额	1,244.71	1,836.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69	5,613.53
现金流量表所列金额	2,775.69	5,613.53
差异	0.00	0.00

精密铸造在2014年、2015年1-8月间，存在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背书转让的情况，由此影响精密铸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减少1,836.87万元、2015年1-8月减少1,244.71万元。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对比如下：

### （一）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4,047.27	65,905.07	21.94%	80,629.79	93,796.07	16.33%
营业利润	5,598.86	7,450.29	33.07%	6,489.40	7,117.03	9.67%
净利润	4,904.56	7,030.90	43.35%	9,900.76	10,454.49	5.59%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收购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后，将推动其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使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减值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减值
销售毛利率	22.55%	23.72%	1.17%	22.52%	24.09%	1.57%
销售净利率	9.07%	10.70%	1.63%	12.28%	11.11%	-1.17%
期间费用率	13.35%	13.91%	0.57%	14.25%	15.78%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04	0.34	0.31	-0.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上升，随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流动资产	127,639.64	154,751.96	21.24%	131,511.42	161,035.60	22.45%
非流动资产	70,393.36	108,535.92	54.18%	66,969.76	103,865.89	55.09%
资产合计	198,033.00	263,287.88	32.95%	198,481.18	264,901.49	33.46%
流动负债	36,890.56	57,201.58	55.06%	40,833.51	63,338.84	55.11%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非流动负债	850.22	5,254.83	518.06%	497.03	5,404.90	987.45%
负债合计	37,740.77	62,456.41	65.49%	41,330.54	68,743.75	66.3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幅上升。同时，上市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德迈科导致形成较大商誉，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标的公司之一的苏州德迈科因有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幅亦较大。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9.0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3.46 和 2.51，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负债率为 57.85%、流动比率为 1.62；精密铸造的资产负债率为 82.38%、流动比率为 0.96。虽然苏州德迈科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低于上市公司，但是由于苏州德迈科的客户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能够满足经营性支付需要，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精密铸造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8 月末存在 7,5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被关联方占用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 7,5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已偿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能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形成零部件业务、机床主机业务及智能装备的多业务格局。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和巩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当前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方式变革的市场机遇，加速推进公司向机器人、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较强的合力，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多主业格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尚无在机器人、自动化领域积累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加，对公司未来营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与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组织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等到公司参观、学习、交流、培训，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同时，本公司也将保持和学习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 **2、公司治理的整合**

黄建中、姜庆明、王炯、吴永生等苏州德迈科核心团队成员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履职承诺函，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年至2018年）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利润承诺期满后直至2024年之前，核心团队成员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议黄建中担任山东威达董事。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德迈科的董事会席位设定为3名，上市公司推荐2名，交易对方推荐1名。苏州德迈科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指派。为保证标的公司具体业务经营的相对独立性，苏州德迈科的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后由姜庆明担任。

#### **3、管理体制的整合**

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协助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

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及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零部件业务、机床主机业务及智能装备的多业务格局。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坚持各主营业务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充分利用各业务板块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作用，积极抓住当前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市场机遇，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抓住当前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市场机遇，推动上市公司由传统机械制造企业向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转变。响应《中国制造 2025》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并购完成后，山东威达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与并购标的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作用，抓住当前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拓展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领域的业务机会，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由传统机械制造企业向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2）发挥人才及技术的互补融合效益，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将发挥上市公司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的装备、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优势，以及标的公司在智能系统集成领域的设计、人才及工程业绩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柔性化及系统化性能，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定制、系统集成等工程总包服务，增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3）完善产品结构，发展新市场。公司将继续依托长期从事机械设备生产领域所形成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推动在机械零部件生产、机床主机制造及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形成持续的开发能力，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

（4）推动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降低生产成本。尽管公司现有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已相对成熟，但近些日益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将深入推动对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加强工艺流程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线的批量生产能力，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公司传统产品的市场空间及竞争力。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95	9.28%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25.34%
资产负债率	19.06%	23.72%	4.66%
流动比率	3.46	2.71	-0.75
速动比率	2.51	1.89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2.38	0.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改善，营运能力有所上升。同时，由于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本次拟收购标的苏州德迈科未来六个月拟投入约 2,000 万元资金用于“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拟以本次收购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除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重大影响。

###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和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等费用主要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苏州德迈科的财务资料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15XAA30064 号《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苏州德迈科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苏州德迈科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580,560.76	6,270,892.14	6,462,421.8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00,000.00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90,180.00	150,000.00	1,850,844.03
应收账款	27,150,717.38	24,928,669.79	37,619,300.56
预付款项	8,158,862.86	4,311,995.38	2,512,304.0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07,963.26	30,700,375.36	31,009,83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8,899,015.22	115,268,559.53	94,731,04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71,840.83	1,738,597.33	2,854,731.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459,140.31</b>	<b>184,969,089.53</b>	<b>179,040,486.3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3,984.38	409,897.7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5,480.86	1,158,628.59	1,491,493.76
在建工程	64,085,286.27	45,002,541.85	3,270,450.5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592,195.42	12,211,128.63	11,177,168.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15,391.70	315,391.70	315,391.70
长期待摊费用	93,333.33	150,019.55	799,49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36.78	1,855,210.54	2,926,20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116,008.74</b>	<b>61,102,818.64</b>	<b>19,980,196.17</b>
<b>资产总计</b>	<b>253,575,149.05</b>	<b>246,071,908.17</b>	<b>199,020,682.55</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897,781.80	25,743,917.92	21,670,816.31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58,927,132.79	75,227,269.99	55,511,70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22,991.55	4,600,648.42	6,069,606.84
应交税费	1,590,908.74	4,699,171.31	1,608,313.87
应付利息	423,375.04	7,724.45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43,639.25	2,156,439.04	1,629,479.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305,829.17</b>	<b>112,435,171.13</b>	<b>106,489,916.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400,000.00</b>	<b>40,0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46,705,829.17</b>	<b>152,435,171.13</b>	<b>106,489,916.3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18,633.79	-11,431,159.03	-12,214,767.8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02,018,633.79</b>	<b>88,568,840.97</b>	<b>87,785,232.15</b>
少数股东权益	4,850,686.09	5,067,896.07	4,745,534.0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6,869,319.88</b>	<b>93,636,737.04</b>	<b>92,530,766.2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53,575,149.05</b>	<b>246,071,908.17</b>	<b>199,020,682.55</b>

## (二) 苏州德迈科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1,533,875.85</b>	<b>124,137,395.01</b>	<b>135,972,867.93</b>
其中：营业收入	111,533,875.85	124,137,395.01	135,972,867.9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97,312,188.65</b>	<b>123,246,939.90</b>	<b>135,975,323.44</b>
其中：营业成本	87,043,484.34	91,904,306.53	103,591,989.1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357.65	992,767.24	796,233.99
销售费用	1,449,932.73	2,704,626.05	3,934,099.98
管理费用	13,107,685.57	23,049,157.05	24,427,451.52
财务费用	56,013.51	954,307.23	1,521,080.59
资产减值损失	-4,747,285.15	3,641,775.80	1,704,46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72.10	86,509.84	100,4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72.10	86,509.84	100,438.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263,059.30</b>	<b>976,964.95</b>	<b>97,982.84</b>
加：营业外收入	586,755.45	1,653,235.06	592,25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84.33	29,116.42	51,03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84.33	4,247.87	835.0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845,430.42</b>	<b>2,601,083.59</b>	<b>639,200.91</b>
减：所得税费用	1,612,847.58	1,495,112.75	586,430.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232,582.84</b>	<b>1,105,970.84</b>	<b>52,770.7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9,792.82	783,608.82	22,546.94
少数股东损益	-217,209.98	322,362.02	30,223.8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232,582.84</b>	<b>1,105,970.84</b>	<b>52,770.7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9,792.82	783,608.82	22,54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209.98	322,362.02	30,223.85

### （三）苏州德迈科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25,519.47	156,567,056.42	158,431,91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6,898.52	6,315,254.73	1,983,108.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412,417.99</b>	<b>162,882,311.15</b>	<b>160,415,025.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60,287.21	80,789,576.25	107,354,35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75,055.60	47,057,244.60	37,190,24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4,623.53	10,480,644.87	12,930,78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9,698.68	9,563,739.04	27,275,717.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739,665.02</b>	<b>147,891,204.76</b>	<b>184,751,105.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72,752.97</b>	<b>14,991,106.39</b>	<b>-24,336,080.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85.50	76,612.06	181,72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66.8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70,952.34</b>	<b>76,612.06</b>	<b>181,722.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6,120.00	31,161,089.93	1,744,96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3,546,120.00	33,161,089.93	3,744,966.0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075,167.66	-33,084,477.87	-3,563,243.6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4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7,916.69	2,098,158.27	1,463,34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287,916.69	22,098,158.27	11,463,347.3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287,916.69	17,901,841.73	8,536,652.6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4,309,668.62	-191,529.75	-19,362,67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0,892.14	6,462,421.89	25,825,093.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580,560.76	6,270,892.14	6,462,421.89

## 二、精密铸造的财务资料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15XAA30065 号《精密铸造审计报告》，精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06,619.39	26,643,453.72	13,528,825.47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93,919.84	3,455,960.02	410,000.00
应收账款	8,777,079.78	6,597,888.08	18,914,458.63
预付款项	146,742.18	167,915.64	325,753.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522,725.81	63,517,989.08	57,965,908.79
存货	11,427,793.85	10,542,303.75	10,785,04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574,880.85</b>	<b>110,925,510.29</b>	<b>101,929,988.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856,677.34	26,380,811.30	28,123,882.96
在建工程	-	1,410,050.28	1,855,501.8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9,829.06	68,376.07	76,923.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2,025.96	538,498.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321.21	1,350,766.31	1,306,57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000.00	3,317,000.00	3,317,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83,853.57</b>	<b>33,065,502.50</b>	<b>34,679,878.10</b>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658,734.42	143,991,012.79	136,609,866.51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742,780.00	19,742,000.00	20,300,440.00
应付账款	9,231,371.01	8,139,832.66	9,227,272.96
预收款项	87,200.95	75,003.95	157,802.14
应付职工薪酬	2,217,249.38	1,919,880.05	2,149,702.12
应交税费	2,163,997.31	813,839.80	1,620,613.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97,722.31	11,673,404.56	12,974,68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1,554,204.21	1,132,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340,320.96</b>	<b>118,918,165.23</b>	<b>102,562,515.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5,347,823.29	6,902,02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47,823.29	6,902,027.50
负债合计	104,340,320.96	124,265,988.52	109,464,54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51,290.00	9,651,290.00	9,651,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84,262.60	592,819.17	-
盈余公积	4,428,122.15	4,428,122.15	3,929,433.99
未分配利润	7,454,738.71	5,052,792.95	13,564,599.53
股东权益合计	22,318,413.46	19,725,024.27	27,145,323.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658,734.42	143,991,012.79	136,609,866.51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94,096.26	55,065,455.72	59,565,247.80
减：营业成本	26,909,608.69	42,682,121.66	48,889,66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089.13	593,484.31	620,790.89
销售费用	230,077.20	455,371.40	348,997.76
管理费用	4,194,484.86	5,259,840.79	5,273,916.01
财务费用	-30,406.24	-34,442.48	11,416.55
资产减值损失	451,945.97	176,784.33	1,074,31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0,296.65	5,932,295.71	3,346,146.05
加：营业外收入	7,216,434.81	1,138,476.09	1,088,58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476.09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59,688.74	10,000.00	10,38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9,688.74	-	10,186.2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487,042.72</b>	<b>7,060,771.80</b>	<b>4,424,345.71</b>
减：所得税费用	2,951,634.20	2,073,890.22	1,533,153.6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535,408.52</b>	<b>4,986,881.58</b>	<b>2,891,192.0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535,408.52</b>	<b>4,986,881.58</b>	<b>2,891,192.0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6,913.98	56,111,881.09	59,166,23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576.15	45,289.39	48,510.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629,490.13</b>	<b>56,157,170.48</b>	<b>59,214,750.87</b>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3,595.14	20,552,834.99	31,252,14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6,413.66	10,274,650.93	10,506,38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2,818.88	8,589,203.80	6,545,00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3,584.50	9,122,344.08	28,685,013.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716,412.18</b>	<b>48,539,033.80</b>	<b>76,988,546.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86,922.05</b>	<b>7,618,136.68</b>	<b>-17,773,795.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38,418.80	1,139,45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000.00</b>	<b>38,418.80</b>	<b>1,139,453.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9,912.28	1,541,927.23	3,172,60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9,912.28</b>	<b>1,541,927.23</b>	<b>3,172,606.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912.28</b>	<b>-1,503,508.43</b>	<b>-2,033,153.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75,0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000,000.00</b>	<b>75,000,000.00</b>	<b>6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5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	3,739,92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000,000.00</b>	<b>68,000,000.00</b>	<b>33,739,925.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7,000,000.00</b>	<b>28,260,074.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6,834.33	13,114,628.25	8,453,12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3,453.72	13,528,825.47	5,075,70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6,619.39	26,643,453.72	13,528,825.47

###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威达精密铸造100%股权和苏州德迈科100.00%股权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与标的资产合并的公司构架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年1月1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和经审阅的2015年1-8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精密铸造和苏州德迈科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山东威达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 （二）注册会计师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山东威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8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 （三）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XYZH/2015XAA30066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4,957,889.00	242,010,110.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8,86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80,839.41	56,649,323.39
应收账款	261,674,277.87	250,874,608.83
预付款项	37,662,083.37	94,721,19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65,984.89	118,679,85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815,469.80	416,244,59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363,054.29	429,447,481.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47,519,598.63</b>	<b>1,610,356,031.0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94,255.95	18,363,926.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500,697.89	239,452,389.48
在建工程	194,515,467.50	351,022,545.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666,573.07	124,552,584.75
开发支出		
商誉	267,819,119.59	267,819,119.59
长期待摊费用	3,557,597.99	1,964,95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8,456.34	11,656,37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6,996.55	13,826,996.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5,359,164.88</b>	<b>1,038,658,885.80</b>
<b>资产总计</b>	<b>2,632,878,763.51</b>	<b>2,649,014,916.81</b>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6,177,358.50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845,256.72	178,809,761.73
应付账款	208,714,654.06	206,244,143.81
预收款项	70,940,407.48	88,345,61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643,679.81	24,154,808.69
应交税费	17,431,143.87	19,372,417.21
应付利息	423,375.04	7,724.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42,537.37	39,102,352.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7,409.45	2,351,613.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2,015,822.30</b>	<b>633,388,437.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02,166.00	10,318,09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6,103.50	3,730,95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548,269.50</b>	<b>54,049,045.94</b>
<b>负 债 合 计</b>	<b>624,564,091.80</b>	<b>687,437,483.23</b>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3,433,863.09	1,956,466,395.14
少数股东权益	4,880,808.62	5,111,038.4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08,314,671.71</b>	<b>1,961,577,433.5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632,878,763.51</b>	<b>2,649,014,916.81</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659,050,743.70</b>	<b>937,960,718.99</b>
其中：营业收入	659,050,743.70	937,960,71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603,790,003.44</b>	<b>880,819,357.57</b>
其中：营业成本	502,713,554.89	711,973,38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4,651.99	5,764,525.24
销售费用	16,475,440.46	29,114,588.92
管理费用	84,635,389.53	115,835,034.20
财务费用	-9,406,210.55	3,031,428.87
资产减值损失	3,897,177.12	15,100,39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65.00	128,8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70,982.81	13,900,03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1,857.13	9,214,598.6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4,502,858.07</b>	<b>71,170,259.05</b>
加：营业外收入	11,079,866.85	52,283,52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028.19	439,526.32
减：营业外支出	627,690.45	147,41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3,409.34	4,247.8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4,955,034.47</b>	<b>123,306,361.85</b>
减：所得税费用	14,646,019.92	18,761,494.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0,309,014.55</b>	<b>104,544,867.7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39,244.37	104,242,038.37
少数股东损益	-230,229.82	302,829.3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0,309,014.55</b>	<b>104,544,867.7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39,244.37	104,242,03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29.82	302,829.34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1

##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苏州德迈科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慧桥上海	2014年5月前苏州德迈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欲晓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德迈科持股5%的股东吕乃二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采购商品	2,134.44	2,579.28	2,826.44
高联机器人	苏州德迈科持股20%的参股企业	采购商品	54.12	10.39	0.00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中原兼职董事，现持股8.86%的企业	采购商品	0.00	95.90	14.10
合计			<b>2,188.56</b>	<b>2,685.57</b>	<b>2,840.5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826.44 万元、2,579.28 万元及 2,134.44 万元，采购内容为电子元器件。

慧桥上海现为 WITJOINT TECH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WITJOINT TECH LIMITED 注册于香港，系 Sonepar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onepar Asia Pacific Limited 系全球领先的电气产品分销商索能达集团所属的亚太地区公司。慧桥上海系罗克韦尔在长三角地区的特定行业区域性独家代理，而罗克韦尔系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公司之一。苏州德迈科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企业及跨国企业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对于自动化系统所采用的零部件要求较高，因此苏州德迈科采购罗克韦尔的电子元器件，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罗克韦尔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有着严格的管控制度，慧桥上海作为罗克韦尔在长三角地区的特定行业区域性独家代理，其对苏州德迈科的产品销售价格亦受罗克韦尔的严格管理。此外，索能达集团作为慧桥上海的股东及管理者，亦会对慧桥上海做客户专项审计。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苏州德迈科报告期各期间的采购明细表、与慧桥上海的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访谈徐欲晓、吕乃二，并通过对比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价格，分析了对慧桥上海的采购价格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核查认为：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向慧桥上海的关联采购存在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前苏州德迈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欲晓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德迈科持股5%的股东吕乃二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系统集成	37.74	95.05	83.55
慧桥电气自动化	2014年5月前苏州德迈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欲晓任执行董事	系统集成	-	273.58	93.99
高联机器人	苏州德迈科持股20%的参股企业	系统集成	19.62	-	-
慧桥上海	2014年5月前苏州德迈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欲晓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德迈科持股5%的股东吕乃二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系统集成	46.17	209.66	454.63
Hong Kong DEMA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黄建中持股100%的企业	系统集成	83.67	-	-
<b>合计</b>			<b>187.19</b>	<b>578.29</b>	<b>632.16</b>

注：Hong Kong DEMA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为黄建中持股100%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公司100%股权转让与苏州德迈科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部分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苏州德迈科属于同一产业的不同环节，尽管这些关联方不具体从事苏州德迈科所从事的业务，但也会接触到部分与苏州德迈科相关的业务需求，关联方作为总包/分包商获得业务后，向苏州德迈科采购系统集成产品，由此形成苏州德迈科向关联方提供系统集成产品的关联交易。目前，除已签订合同尚未完工的项目继续实施外，苏州德迈科逐步减少了与关联方的类似业务。

## （三）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建中、钱建霞	苏州德迈科	5,500.00	2014-5-20	2017-5-20	否
慧桥电气自动化	慧时软件	1,000.00	2012-10-25	2013-10-25	是
慧桥电气自动化	慧桥设备	2,000.00	2012-9-18	2013-9-18	是
慧桥电气自动化	慧桥设备	2,000.00	2013-10-23	2014-10-23	是

黄建中、钱建霞给苏州德迈科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在此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慧桥上海	-	-	42.73	2.14	270.81	13.54
应收账款	上海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60.00	3.00	68.56	3.43
应收账款	慧桥电气自动化	-	-	349.11	33.12	313.33	15.67
应收账款	Hong Kong DEMA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83.67	4.18	-	-		
其他应收款	慧桥电气自动化	-	-	1,000.00	100.00	1,00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	400.00	1,900.00	140.00
其他应收款	中谷投资	1.46	0.08	0.06	0.003		
其他应收款	仓亚军	56.13	3.08	54.34	9.85	46.42	4.20
其他应收款	吴永生	-	-	42.60	4.26		
其他应收款	姜庆明	-	-	2.00	0.20		
	合计	141.25	7.34	3,550.83	552.57	3,599.12	226.84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慧桥上海	10.15	425.00	105.34
应付账款	高联机器人	-	0.60	-
其他应付款	高联机器人	95.40	195.00	-
预收账款	慧桥电气自动化	3.42	-	313.33
预收账款	慧桥上海	-	-	270.81
预收账款	上海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68.56
	合计	<b>108.97</b>	<b>620.61</b>	<b>758.04</b>

## 二、精密铸造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 (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威达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840.71	76.79%	4,492.69	81.59%	5,014.29	84.18%
威达销售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29.20	3.49%	145.42	2.64%	152.97	2.57%
合计	-	-	<b>2,969.91</b>	<b>80.28%</b>	<b>4,638.11</b>	<b>84.23%</b>	<b>5,167.27</b>	<b>86.75%</b>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大部分产品为出口销售，其中出口销售部分采取由山东威达代理销售的模式，即：精密铸造与终端用户独立谈判后，由山东威达或其子公司威达销售根据精密铸造订单组织发货、收款。代理销售模式下，精密铸造对产品质量负责，如有质量问题，精密铸造负责调换。山东威达根据与精密铸造签署的《代购代销协议》，按最终销售收入的2.5%收取代理费。

###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万元)
威达冶金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5.08	32.86	37.47
山东威达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83.03	200.26
合计	-	-	<b>25.08</b>	<b>115.89</b>	<b>237.72</b>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向山东威达及其子公司威达冶金采购废钢用作铸造原材料，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 （三）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达集团、威达置业	精密铸造	6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5	否
威达集团	精密铸造	20,000,000.00	2015.6.16	2016.2.26	否
威达集团	精密铸造	10,000,000.00	2015.3.3	2016.3.2	否
精密铸造	威达集团	110,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注]
精密铸造	威达集团	100,000,000.00	2013.10.15	2016.7.29	[注]
精密铸造	威达集团	100,000,000.00	2013.8.2	2016.7.29	[注]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密铸造为威达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威达	670.81	33.54	437.30	21.86	1,655.88	82.79
应收账款	威达销售	48.58	2.43	84.42	4.22	9.27	0.46
应收账款	济南一机威海分公司	10.63	0.53	12.30	0.61	0.00	0.00
应收票据	山东威达	10.00	-	66.20	-	41.00	0.00
其他应收款	威达置业	-	-	70.00	21.00	70.00	7.00
其他应收款	威达集团	7,211.40	360.57	6,620.58	331.03	5,961.63	298.08

除应收威达集团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为经营性款项往来，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密铸造对威达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收回。

#### 2、应付项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威达冶金	10.63	15.27	0.00
应付账款	山东威达	0.61	13.84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威达锯业	-	0.68	0.68
其他应付款	威达铸业	-	647.87	647.87
其他应付款	威达建筑	1.14	4.78	215.65
其他应付款	威达置业	28.01	28.01	28.01
其他应付款	威达集团	-	67.49	0.00
其他应付款	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2.20	4.43	2.29
其他应付款	威海威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20.00	20.00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山东威达及其子公司威达锯业、威达冶金零星钢材采购款，及应付威达集团、威达铸业、威达建筑等往来款项。

#### （五）精密铸造将部分设备划转给威达铸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0号）文件精神，2015年8月25日，威达集团作出《关于将精密铸造部分设备划转至威达铸业的通知》，决定：由于精密铸造部分设备目前已不适合其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威达集团经研究决定将该部分设备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威达铸业。2015年8月25日，精密铸造与威达铸业签署了《资产划转与接收协议》，随后实施完成了资产的划转。

#### （六）让渡资金使用权

2012年12月25日，威达集团与精密铸造签订协议，约定精密铸造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及产生的贷款利息由威达集团使用和承担。

截止2015年11月16日，威达集团已全部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精密铸造银行贷款。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和精密铸造 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上市公司或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威达集团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4.91%的股份，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威达集团及杨桂模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 **（二）黄建中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建中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7.46%的股份，其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中精密铸造通过上市公司进行的关联销售将得以消除。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黄建中作为重组完成后控制山东威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苏州德迈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之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6,6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58.76%。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00.00 万元，增值率为 442.1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 三、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

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及《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8 年。如业绩承诺期内，苏州德迈科和精密铸造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 **五、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新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 **六、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一）政策风险**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提到，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我国在新一轮发展中面临巨大挑战，当前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的变革。为推动我国在重点制造领域的突破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未来政府将在金融、财税、人才、市场等方面完善和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若未来国家对智能装备等相关行业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 **（二）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机器人、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将有较快发展。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工业自动化领域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但同时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行业内及行业外竞争者开始布局该领域的业务，以期望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及盈利空间，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苏州德迈科已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竞争实力，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但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 **（三）技术风险**

目前国内机器人、自动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格局在外资主导下不断加剧，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中，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同步完善及更新业务技术、稳定及扩大人才储备，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 **七、并购标的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精密铸造销售收入中向 TTI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7.69 万元、3,470.13 万元和 2,242.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7.32%、65.20%和 62.67%，占比较高，对该客户存在较为重大的依赖风险，未来若 TTI 对精密铸造产品的需求出现波动，将可能对精密铸造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并购标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精密铸造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13%、86.30%和 82.3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精密铸造短期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7,500.00 万元，为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文登支行、中



信银行威海分行、招商银行文登支行的短期借款，将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到期。精密铸造短期银行借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其所借款项由威达集团使用并承担利息所致。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持有的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内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9,313.55 万元，其中对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11.40 万元；所承担的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在内的流动负债余额为 10,208.91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与流动负债规模基本匹配。若精密铸造对威达集团的 7,211.4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面临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精密铸造应收威达集团 7,211.40 万元的款项已全额收回，并偿还了 7,500.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上述银行贷款偿还后，精密铸造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56.80%，财务风险已有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如此，但仍不排除存在不能及时支付应付货款、应付票据等流动性风险。

## **九、海外行业政策及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产品主要出口到香港、匈牙利、俄罗斯、巴西、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政府均保持良好的双边关系，政局较为稳定，但上述国家或地区政府出于保护本区域经济及产业的目的，仍有可能出台相应行业及汇率政策，如反倾销及汇率贬值等政策，以削弱来自境外的精密铸造件类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因此，精密铸造出口业务面临海外行业政策及汇率风险。

## **十、并购标的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苏州德迈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向关联方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为 29.44%、27.34%和 26.01%，虽然报告期内的采购比例逐渐下降，但仍为苏州德迈科第一大供应商。若由于慧桥上海对其所分销的产品价格进行较大调整或产品无法及时供货，且苏州德迈科无法短期内寻找到替代的供应商或者产品，则将对苏州德迈科盈利能力、项目进度、客户维护及开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十一、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根据目前昆山基地建设的整体进度，苏州德迈科可以按照预计进度进行搬迁，如不能及时搬迁，可继续租用目前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八字桥路 1853 号 02 幢的厂房，短时间内不会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如果届时不能如期完成搬迁，则可能增加一部分搬迁前的租赁费用。

## **十二、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德迈科和精密铸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并购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三、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方面，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上市公司在机械零部件、机床主机等业务领域的产品布局，增强并延伸产业链；另一方面，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领域快速做大做强，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尽管公司现有业务与机器人、自动化业务存在较高的关联度，但两项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等方面仍有差异，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 **十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所出具的“XYZH/2014XAA3031”号《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XYZH/2014XAA3031-1”《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XAA3031”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0.82%。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XYZH/2015XAA30066 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25.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仍处在合理范围内。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月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股东权利，重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地位，保持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良好沟通关系。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员工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施员工自我考评及领导考核机制。同时，在年终针对全体员工进行各类评优，对员工的年度工作成果进行表彰，激励员工奋发向上。

#### 6、公司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重视发展和保持与公司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公司将继续以所制订的《社会责任制度》为依据，处理与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公司充分尊重员工合法权益，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用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重视员工职业发展，根据员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提供多种内、外部培训机会，促进员工职业素质提升；公司与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多重途径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全方位服务；公司遵守商业道德及社会公德，诚实守信，服务社区，在业务领域中保持着良好的形象与信誉。

####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经制订了各类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使信息披露工作有章可循、有条不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对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各种途径进行的问询，及时进行答复、释疑。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模、控股股

东威达集团承诺，仍将继续保持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企业之精密铸造为威达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公司目前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依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报酬。

###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机构独立状况不变。

### **5、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通过本次交易，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业务将完全纳入公司的业务体系，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已作相应的修改。上述条款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股票股利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送股。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中小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一)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公司停牌日（2015年7月23日）前6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以及上述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本次交易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0.86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4.70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12%。从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收盘由 15,634.32 点至 13,265.10 点，上涨幅度为-15.15%。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苏州德迈科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00.98 万元、3,070.04 万元及 210.80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慧桥电气自动化 1,000 万元、应收上海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往来款，构成关联方对苏州德迈科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已全部归还。

2012 年 12 月 25 日，威达集团与精密铸造签订协议，约定精密铸造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及产生的贷款利息由威达集团使用和承担。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末，精密铸造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5,500 万元、7,500 万元和 7,5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威达集团承担的贷款利息分别为 317.59 万元、405.49 万元和 322.32 万元。该事项构成威达集团对精密铸造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威达集团已全部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精密铸造银行贷款。

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之前，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2、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3、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4、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万元、2,100万元、2,675万元和3,520万元；威达集团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90万元，790万元、1,100万元和1,440万元。

具体补偿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的有关章节。

## **5、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促进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各方约定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实施了不尽相同的限售期。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14元增至0.17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具备可操作性。

(2)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提供标的资产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4、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关联交易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拟向控股股东威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并签署《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并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向控股股东威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签署《威达集团认购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并签署《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交易对象。其中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通过本次关

联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并购标的的投资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支付相关交易费用，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

(4)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及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公司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9.55 元/股，并按本次发行前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公式和配套资金总额符合法律规定，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9.55 元/股，并按本次发行前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公式和配套资金总额符合法律规定，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实施前，威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2.39%，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评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36,600.00 万元、12,100.00 万元，合计为 48,700.00 万元。经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全体股东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分别为 36,500.00 万元、12,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4.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威达集团已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全体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书及协议切实可行；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金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山东威达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定价方法合理、公允；山东威达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山东威达的资产规模、丰富山东威达的业务结构、提升山东威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德衡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衡律师认为：

（一）山东威达是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德迈科股东、威达集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募集并设立后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标的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山东威达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山东威达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是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当事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地址： 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 021-6882 6021  
传真： 021-6882 6800  
经办人员： 杨利国、解明、张骞、夏跃华、沈雪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一层  
负责人： 胡 明  
电话： 0531-80671878  
传真： 0531-80671873  
经办律师： 霍桂峰、孟朔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 C 座 16 层  
负责人： 叶邵勋  
电话： 029-88364536  
传真： 029--883645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晓波、陈川宏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淋云、武钢

##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明燕

  
杨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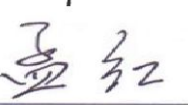
  
杨桂模

  
刘友财

  
谭兴达

  
李铁松

  
全允桓


  
孟红

  
姜爱丽


全体监事：

  
丛湖龙

  
孙康进

  
曹信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宋战友

  
王朝顺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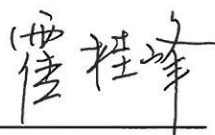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明

经办律师：

  
霍桂峰

  
孟朔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晓波



陈川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年3月1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小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



武钢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10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	国金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拟购买资产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6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8	《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
9	《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
10	《精密铸造购买协议》
11	《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12	交易对方身份证明复印件
13	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表
14	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15	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声明函

### 二、备查文件地点

#### 1、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号

电话：0631-8549156

传真：0631-8545018、8545388

联系人：宋战友、张红江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杨利国、解明、张骞

3、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网址：<http://www.cninfo.com.cn>